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可供展示文件」所述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惟[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與本公司可協定較低的[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編纂][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編纂][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sas.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敬請[編纂]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各節及本文件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以有關身份及作為[編纂]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和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您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和[編纂]刊發本文件，其並不構成[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編纂]任何[編纂]的[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您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您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他們任何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於www.usas.com網站上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匯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6
歷史及發展	116
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4
關連交易	2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股本	255
主要股東	258
財務資料	260
未來計劃和[編纂]	311
[編纂]	318
[編纂]的架構	331
如何申請[編纂]	3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和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您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您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編纂]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多個詞匯於本文件「釋義」和「技術詞匯表」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預製金屬建築（「**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技術驅動型企業，為各行業的建築項目提供優質產品和安全高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自199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國內外多家權威機構頒發的多項認證與榮譽，憑藉創新技術與豐富的管理經驗，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建立了領先地位，深受業界信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包括鋼建築構件的設計、生產和安裝，在工業、商業和住宅應用中提供卓越的效率、強度和適應能力。在工業領域方面，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能夠滿足大跨度建築需求、實現快速組裝和安裝且具備擴展能力而特別受到重視，是現代工業建築的最佳選擇。作為該市場舉足輕重的業者，我們配合多元化的項目需求提供量身訂造的一體化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備受各界認可，且我們的「美聯鋼結構」品牌廣受行業和市場認可及高度重視。

我們的業務類別

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色，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i)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估收入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2023年 估收入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2023年 估收入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	毛利率 %	2024年 估收入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1,770,672	93.1	13.6	1,293,883	89.0	15.5	1,058,135	91.7	14.5	736,750	83.3	15.5
專業工程總包	100,349	5.3	1.4	89,914	6.2	8.3	61,640	5.3	8.3	80,630	9.1	10.2
工業環保裝備	31,821	1.6	1.3	69,381	4.8	9.5	34,984	3.0	9.8	67,613	7.6	13.1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12.7	<u>1,453,178</u>	<u>100.0</u>	14.8	<u>1,154,759</u>	<u>100.0</u>	14.0	<u>884,993</u>	<u>100.0</u>	14.9

概 要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專門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該業務類別集設計、製造、現場安裝以及質保為一體，為不同工業項目需求提供量身訂造的綜合解決方案。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完成若干大型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所致。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不同期間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流程訂有不同施工時間表的影響所致。於業績期內，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3.6%、15.5%、14.5%及15.5%。

專業工程總包

除我們的核心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外，我們已擴展業務至專業工程總包。作為總包商，我們會監督項目整個生命週期，包括項目實施、質量控制、時間表、安全性和預算管理。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百萬元，鑒於該業務類別的項目總數為個位數，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個項目的完工時間所致。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項目量增加所推動。專業工程總包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於2022年方開始產生收入。作為新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吸引客戶並促進業務發展。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2%，原因是我們在2024年有兩個翻新項目，均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工業環保裝備

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旨在滿足工業製造環境中對專業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業績期內，銷售工業環保裝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訂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海外訂單增加所推動，反映工業環保裝備的海外需求日益增長。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主要由於2022年疫情限制出行，導致我們的運輸成本上升。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1%，原因是我們為該業務類別吸引了一名優質澳洲客戶，其授予我們一份高利潤訂單。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860,251	97.8	1,335,527	91.9	1,071,494	92.8	637,496	72.0
東南亞	2,478	0.1	46,709	3.2	31,054	2.7	172,722	19.5
其他	40,113	2.1	70,942	4.9	52,211	4.5	74,775	8.5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u>1,453,178</u>	<u>100.0</u>	<u>1,154,759</u>	<u>100.0</u>	<u>884,993</u>	<u>100.0</u>

競爭格局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競爭格局呈現相對集中的結構，前三大業者佔據大部分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是該領域的領先業者之一，2023年的市場佔有率為4.4%，充分展示我們在該行業的強大影響力。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獨特的經營模式與服務優勢；(ii)完備的專業認證和資質履歷；(iii)卓越的設計與研究和開發能力；(iv)強大的生產及產品配送管理能力；(v)領先的信息化管理系統，賦能高效率運營；及(vi)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化核心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優勢」。

戰略

在綠色建築願景的指引下，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有針對性的戰略，以銳意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為基礎，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推動長期增長：(i)繼續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實現多維增長；(ii)各業務類別融合協同，實現多元化發展；(iii)深化海外市場拓展，提升全球影響力；及(iv)推動信息化與智能化轉型。

我們的生產和擴展計劃

我們的生產能力目前由位於(i)上海市、(ii)江蘇省蘇州市及(iii)廣東省江門市的先進生產設施支持。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先進的生產線以支持預製金屬建築構件及工業環保裝備的生產，從而有效滿足各種業務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i)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128.0%、88.1%及85.0%；及(ii)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0.9%、72.7%及106.2%。

概 要

為支持擴大後的產能和更好地服務國內外市場，我們計劃擴建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並在海外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支持東南亞當地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生產設施 — 擴展計劃」。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涵蓋各行各業，包括汽車、機械、電子、製藥、化工、建材、飲食和電子商務物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7.7%、64.6%和53.5%，而最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4.8%、43.1%和31.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和外協供應商組成，每一名供應商均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和項目專項要求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款項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26.0%、25.6%和31.5%，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款項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8.8%、8.1%和11.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較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有限以及預製鋼結構建築在中國工業領域普及速度緩慢等挑戰，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ii)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開展業務，而未能有效競爭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損害；(iii)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和地方經濟和政治狀況所影響；(iv)擴充產能和管理運營效率上所面臨的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v)原材料(尤其是鋼板)價格和供應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本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的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1,902,842		1,453,178		1,154,759		884,993	
銷售成本	<u>(1,660,241)</u>	87.3	<u>(1,238,528)</u>	85.2	<u>(992,694)</u>	86.0	<u>(753,378)</u>	85.1
毛利	242,601	12.7	214,650	14.8	162,065	14.0	131,615	14.9
其他收入	9,669	0.5	10,207	0.7	8,068	0.7	7,709	0.9
其他收益及(損失)	(451)	0.0	3,703	0.3	(353)	0.0	(534)	0.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786)	1.0	(23,265)	1.6	(16,160)	1.4	(17,440)	2.0
管理費用	(62,131)	3.3	(63,499)	4.4	(45,390)	3.9	(46,335)	5.2
研發費用	(40,268)	2.1	(28,757)	2.0	(23,270)	2.0	(13,324)	1.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準備／(轉回)	<u>(12,095)</u>	0.6	<u>(20,343)</u>	1.4	<u>(10,043)</u>	0.9	<u>4,121</u>	0.5
運營利潤	118,539	6.2	92,696	6.4	74,917	6.5	65,812	7.4
財務費用	<u>(7,061)</u>	0.4	<u>(10,203)</u>	0.7	<u>(8,171)</u>	0.7	<u>(6,760)</u>	0.8
稅前利潤	111,478	5.9	82,493	5.7	66,746	5.8	59,052	6.7
所得稅開支	<u>(23,772)</u>	1.2	<u>(20,361)</u>	1.4	<u>(14,511)</u>	1.3	<u>(12,443)</u>	1.4
年／期內利潤	<u>87,706</u>	4.6	<u>62,132</u>	4.3	<u>52,235</u>	4.5	<u>46,609</u>	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完成若干大型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所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4.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8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不同期間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流程不同施工時間表的影響所致，但部分被工業環保裝備和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的增長所抵銷。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5,507	72,616	91,997	120,158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6,645	451,650	431,239	315,575
可收回所得稅	1,353	129	887	12,69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96,617	80,765	149,915	301,359
合同資產	310,974	294,803	293,745	273,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19,915	29,26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13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196	21,617	28,746	27,690
受限制銀行餘額	—	22,314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2	90,134	112,365	197,658
流動資產總額	1,016,097	1,053,943	1,160,474	1,271,3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1,431	399,661	376,533	413,2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274	68,591	46,754	72,972
合同負債	149,156	42,899	85,456	76,871
租賃負債	2,844	5,395	5,556	5,626
應付所得稅	19,918	9,728	11,34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1	2,406	1,295	—
銀行和其他借款	241,916	273,639	329,028	330,549
流動負債總額	872,510	802,319	855,966	899,222
流動資產淨值	143,587	251,624	304,508	372,09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7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出售天津美聯而收取對價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主要反映採購預付款項和其他可收回稅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增加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多個項目處於早期建設階段而導致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達致賬單里程碑，從而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及合同負債減少。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採購相關活動暫時放緩所導致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846)	19,798	14,416	13,1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0)	(23,769)	(2,535)	(9,129)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6,113	44,023	(4,035)	18,19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75	50,082	50,082	90,13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2	90,134	57,928	112,365

我們的流動性和資本資源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增長和財務穩定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輔以銀行借款。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投資新項目並維持業務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12.7%	14.8%	14.9%
淨利潤率	4.6%	4.3%	5.3%
權益回報率	32.9%	17.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8.4%	5.2%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16	1.31	1.36
槓桿比率	81.3%	68.4%	73.4%
淨負債權益比率	64.6%	45.9%	48.4%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及[編纂]前[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盛國際持有約70.9%權益，而博盛國際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和陳女士分別持有70%和30%權益。各員工持股平台(即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2%和2.2%權益，並由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陳女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盛國際、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博盛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

概 要

發行股本約[編纂]、上海向聯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以及上海昕聯展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約定採取一致行動，方式為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彼等各自控制的表決權，就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以與其他人相同的方式投票。鑒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和陳女士通過博盛國際和員工持股平台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博盛國際、上海向聯、上海昕聯展、陳先生和陳女士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於2007年到2022年間，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身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和除牌，以及潛在上市的過往籌備

於2022年12月27日，我們以公開轉讓方式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碼為873980。經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長期戰略規劃，為進一步拓展及整合資源渠道，提高融資效率，我們終止於全國股轉系統的股份掛牌。我們進一步認為，由於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就提升我們的國際知名度以及接觸擁有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的全球市場而言，香港是一個更為適合本集團[編纂]上市的地方。有鑑於此，於2024年11月29日，我們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

我們也曾於2014年4月28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申請，並於2023年11月7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呈交就擬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前輔導備案之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籌備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合規和訴訟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任何導致重大處罰或制裁的重大違規行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和我們自己的內部評估，概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或環境合規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監管問題。

概 要

我們可能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商業性質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八項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涉及糾紛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我們為七宗案件的原告，以及同時為一宗案件的被申請人和反訴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編纂]數據

[編纂]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或我們估計自[編纂]所收取的[編纂]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的估計金額預計將在損益表扣除，餘下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編纂])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編纂]。上述[編纂]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最終確認的金額須經審計以及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動而定。

概 要

未來計劃和[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不獲行使，我們估計扣除[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編纂]的(i)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資本投資，包括興建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運營效率；(ii)約[編纂]([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撥付與新項目有關的預付費用；(iii)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發展；(iv)約[編纂]([編纂]港元)將預留作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旨在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v)約[編纂]([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vi)約[編纂]([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維持財務靈活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一節。

股利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採納股利政策，允許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任何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在派發任何股利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和未來擴展計劃、流動性狀況、宏觀經濟狀況、業務週期、潛在業務影響及其他影響財務表現的內部或外部因素。我們須定期檢討股利政策，但概無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提出或宣派股利。於業績期內，我們分別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宣派股利。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2個在手項目，未確認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77.2百萬元。

於業績期後，(i)於2024年10月，本公司和蘇州美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將天津美聯的100%股權轉讓予該名獨立第三方，經考慮天津美聯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協定的對價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轉讓登記於2024年11月1日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而天津美聯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是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出售天津美聯100%股權」；及(ii)於2024年11月29日，我們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後和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並在[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寶鋼」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鋼鐵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019)
「貝倫農業」	指	貝倫農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盛國際」	指	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和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原名為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就此而言，指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鼎元合創」	指	北京鼎元合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或如文義所指，兩者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ERP)，一個集成軟件應用系統，用以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分銷、供應鏈和其他功能的日常業務流程和運營

釋 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廣東運通」	指	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將以港元[編纂]和[編纂]，而本公司已[編纂]批准有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海南宇衡」	指	海南宇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豐煜集團」	指	豐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Hopeway (泰國)」	指	Hopeway (Thai)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工業物聯網」	指	於工業領域和應用延伸和使用物聯網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物理儀器、智能裝置和其他嵌入電子產品、傳感器、執行器和網絡連接的物品的互聯網運作，使該等裝置或物品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勞務分包」	指	將現場實施項目涉及的建築勞務外協給第三方承包商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D綠色建築評級體系」	指	國際認可的可持續建築認證框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MBS（馬來西亞）」	指	MBS Buildings Sdn. Bhd.，一家於2024年3月13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BS（泰國）」	指	MBS Buildings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構建設」	指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楷工程」	指	美楷工程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陳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和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我們的創始人和執行董事陳嘉琪女士，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於中國進行非上市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外協供應商」	指	提供專用構件(尤其是預製鋼結構系統中的大型結構元件)的外部供應商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就上海向聯)和2023年9月13日(就上海昕聯展)採納的[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睿聯實業」	指	睿聯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匠聯」	指	匠聯企業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市金屬 結構行業協會」	指	代表上海金屬結構企業的行業協會，致力促進協作和制定行業標準
「上海途隨」	指	上海途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上海窪港」	指	上海窪港陳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五柳」	指	上海五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向聯」	指	上海向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和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昕聯展」	指	上海昕聯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激勵平台之一和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倚觀」	指	上海倚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和H股
「深圳前海」	指	深圳前海嶺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旭日國際」	指	旭日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
「泰國法律顧問」	指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的公制質量單位
「業績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	指	推動建築設計、施工和運營方面可持續發展的非營利性組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Union Holding(泰國)」	指	Union Holding (Thai)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指	[編纂]
「蘇州美聯」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津美聯」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並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優領科技」	指	珠海優領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公民、個人、公司或實體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列。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集團和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的釋義。部分可能未必與這些詞匯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配套附件」	指	為提高預製建築的功能性和效率而設計的構件，例如門、窗和天窗
「工業除塵設備」或「APC」	指	為控制工業排放而開發的系統，確保符合環境標準
「BIPV」	指	一體化光伏屋面建築系統，乃為盡量提高新建和裝修建築項目的能源效率而設的系統，通過可再生太陽能支持能源自給自足，同時保持結構完整性和外型美觀
「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	指	為智能農業倉儲解決方案量身訂造的專有預製鋼結構建築系列
「圍護系統」	指	主要包括屋面圍護系統、牆面圍護系統和鋼承板系統
「機械過濾與降噪系統」或「MFAS」	指	用於工業降噪和空氣過濾(尤其是渦輪機應用)的專用系統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指	為不同工業、商業和住宅需求量身訂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設計、生產、安裝和品質保證
「預製建築」	指	其構件在工廠生產並在現場組裝的建築，包括預製鋼和混凝土結構
「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	指	一種使用混凝土為主要承重材料的預製建築
「預製鋼結構建築」	指	一種以鋼材為主要承重材料的預製建築
「主結構」	指	建築物基本框架的一部分，提供核心承重支撐

技術詞匯表

「次結構」	指 連接主框架與其他系統的結構，確保穩定性和功能性
「鋼承板系統」	指 增強多層應用的穩定性和負載分佈的結構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和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這些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這些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和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您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的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和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政治和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客戶偏好、需求和業務表現的變動；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和業務情況；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影響；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和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我們的股利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權價格、數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匯和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特別於本文件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和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和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您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謹慎和適當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的影響，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狀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您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編纂]，且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有限以及預製鋼結構建築在中國工業領域普及速度緩慢等挑戰，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該領域仍有增長潛力。雖然預製鋼結構建築在中國的滲透率仍以公共建築中最高，但工業建築排名第二，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相較而言，與美國和日本等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仍處於早期階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不同國家和建築類型之間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滲透率的比較」。

然而，隨著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發展，其接受程度和速度仍不明朗。若市場接受程度低於預期或發展速度慢於預期，我們實現該增長潛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有關挑戰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開展業務，而未能有效競爭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憑藉先進技術能力、廣泛服務範圍和豐富行業經驗佔據優勢地位，使其有能力搶佔市場份額，並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工業領域的業務模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維持並鞏固市場地位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有效駕馭這些競爭趨勢。競爭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因為一些成本結構較低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定價。儘管我們努力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與維持盈利能力的需求之間尋求平衡，但上述壓力造成的任何大幅利潤率壓縮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全球和地方經濟和政治狀況所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受到全球和當地經濟和政治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可能是複雜和不可預測的，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客戶需求和整體財務狀況。

宏觀經濟變動，包括通脹壓力、中央銀行的利率調整以及全球和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導致資本供應受限和運營成本上升。這些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限制我們就擴展或運營需求而取得融資的能力。此外，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客戶推遲新項目或縮減新項目方面的支出，從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和增長潛力。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如貿易壁壘和不斷變化的國際關係，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進一步的風險。貿易政策的變化，包括關稅、進出口限制和市場保護主義，可能會使我們的國際擴展努力複雜化。有關政策亦可能增加合規要求，對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構成挑戰。此外，全球地緣政治事件(包括衝突)可能導致能源供應中斷、商品價格波動以及貿易制裁，從而導致更廣泛的供應鏈不確定性。這些中斷可能會影響市場狀況、能源成本和物流，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

鑒於這些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因素各有不同且不斷變化，故它們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影響仍難以預測。然而，以上各種情況均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運營持續性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擴充產能和管理運營效率上所面臨的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現有產能的基礎上，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擴充我們預制金屬建築構件和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我們也計劃尋求在東南亞設立生產設施的機會，以把握區域增長。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 — 生產設施 — 擴展計劃」和「未來計劃和[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然而，擴充產能可能無法如期進行。我們可能會面臨延誤、成本超支，或在達到運營效率方面遇到挑戰。我們擴展計劃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如取得相關批文和許可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取得政府支持，包括補助或稅務優惠。任何將這擴展計劃整合至我們現有運營的延遲或不可預見的問題，均可能增加整合成本、降低生產效率，並使我們的整體產能緊張，進而可能影響客戶交付。

此外，隨著我們的擴展，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的折舊和運營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擴展的成效有賴於維持高利用率和有效管理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生產擴展和運營效率，可能會導致利用率不足、生產成本增加和折舊開支過高。擴大生產的效率不足或維持運營效率面臨的挑戰，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降低利潤率，並限制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

原材料(尤其是鋼板)價格和供應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鋼卷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對我們的製造流程至關重要，而其價格波動受全球和本地供求、競爭壓力和監管政策影響，當中多項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厚鋼板的價格在2019年至2023年間經歷了顯著的波動。有關鋼板歷史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原材料價格」。鋼板價格或其他原材料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大大提高生產成本。就長期項目而言，我們可能會在合同中包含價格調整條款。這類條款指明，若鋼板價格增加，結算價格將按比例調整，以彌補差額。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定價政策」。此外，原材料供應的潛在短缺、延誤或質量問題或會干擾生產時間表，繼而對項目進度和客戶滿意度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鋼板和其他材料的價格將維持穩定，也無法保證未來的價格增幅將不會導致生產成本出現不可預期的大幅上升。原材料價格或可供應量的有關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運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項目進度延遲、成本超支和運營中斷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項目進度延遲、成本超支和運營中斷相關的風險，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這些風險是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和我們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所固有的。項目管理的複雜性在滿足項目期限、遵守預算和保持運營效率方面帶來了挑戰。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會承受供需波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極端天氣條件、市場情緒變化或建築業活動的變化。這些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延遲或成本增加，這是由於材料價格波動、勞動力短缺或供應鏈中斷所致。任何供給限制都可能導致延遲或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及時完成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可能會擾亂特定項目里程碑的時間，延遲客戶付款並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進度付款與這些里程碑掛鉤，任何延遲都會使我們的流動資金緊張，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

未能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實現持續增長的能力有賴於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及成功擴大多個行業和地區的客戶群。儘管我們已與汽車、機械、電子和先進製造等行業的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但主要客戶流失或無法吸納新客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市場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為維持我們現有的客戶群，我們必須持續地交付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提供有效的項目後支持和適應客戶對先進、可持續建築解決方案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能力。任何服務質量下降、項目執行延誤或與客戶期望存在落差均可能會削弱客戶關係，從而可能令回頭客數量減少或合同終止。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尤其是在新市場）帶來了更多挑戰。我們的擴張戰略包括針對新興行業和地區提供量身訂造的解決方案，這需要在市場營銷、人才招聘和地區專業知識方面進行投資。然而，進軍新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熟悉的客戶預期、激烈的競爭或有別於我們既有市場的監管要求，令獲取和挽留客戶的工作漸趨複雜。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難以吸納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增長、運營穩定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在業績期內，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902.8百萬元、人民幣1,453.2百萬元、人民幣1,154.8百萬元和人民幣885.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和人民幣131.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2.7%、14.8%、14.0%和14.9%。然而，本集團該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展示我們的過往表現，而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各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表現偏離歷史趨勢。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面臨項目設計的潛在轉變、運營成本增加和研發支出高企，這些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項目，若我們無法取得相當的新項目，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市況、客戶需求的變化、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勞動力市場的動態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監管變動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結果。

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去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成功的保證。

我們在業績期內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授予的項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77.7%、64.6%及53.5%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4.8%、43.1%及31.2%。由於收入集中，我們的財務表現對於這些主要客戶的需求波動特別敏感。

雖然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予合同，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從這些主要客戶獲得合同。若主要客戶的需求大幅減少，而我們無法以其他客戶的規模相若項目取代該收入損失，則我們的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識別和培育新客戶以取代失去的業務所需的時間和財務資源可能較預期為多，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運營和財務表現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海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2%、8.1%、7.2%和28.0%。在海外市場運營需要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關注，除我們在中國經已面臨的風險外，我們還將面對各種監管、經濟和政策風險。任何這些因素的發生或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運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地區運營的盈利能力。此外，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對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這既帶來機遇，也帶來複雜的監管情況，包括環境法規和貿易標準，有關監管要求可能會更加嚴格或陌生。建立合作關係和管理遠程運營可能會帶來更多運營風險，因為進入當地市場往往需要大量的盡職調查工作、資本投資和強大的當地供應鏈網絡。貨幣波動和客戶期望的差異可能會影響項目預算和盈利。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將業務運營擴展至新的國家或地區。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運營或投資的國家或地區政府不會採取有損與中國關係或中國公司在這些國家或地區利益的政策。倘這些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的政治和經濟關係發生重大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於這些國家或地區繼續運營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和提升品牌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作為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建立了領先地位，深受業界信賴的引領者，我們的品牌對吸納和挽留客戶以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我們在優質的一體化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方面享有的盛譽加強了客戶信任和黏性，從而為我們帶來了競爭優勢。然而，若無法維護或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更難有效競爭。

此外，擴大品牌認知度需要精心管理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隨著我們尋求國內和國際市場的增長，我們必須在市場營銷投資工作與成本效益需求之間取得平衡。無效的市場營銷開支可能會導致資源緊絀，而無法實現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提升或客戶獲取，從而對我們抓緊新市場機遇的能力造成限制。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維護品牌聲譽或執行既有影響力又具成本效益的市場營銷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增長、競爭優勢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或承包商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和外協供應商組成，各自均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和項目專項要求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具備擁有嚴格考核標準的健全供應商甄選和管理制度，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供應商的運營。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的任何短缺、延誤或質量下降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延誤項目完工和影響客戶滿意度。物色符合我們嚴格的價格、數量和質量標準的合適替代供應商可能頗具挑戰性。

於業績期內，我們聘用勞務分包商執行特定的現場安裝任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206.7百萬元和人民幣17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8.5%、20.2%、20.8%和23.4%。我們在分包協議中制定詳細的質量和安全標準，並定期進行現場監督。然而，諸如延誤、工作質量低下或分包工人不遵守安全指引等問題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輕微延誤或聲譽風險。在極少數情況下，涉及分包工人的勞資糾紛或人身傷害可能會導致間接的運營或法律影響。

未能維護建築工地安全或實施安全管理體系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法律責任、吊銷營業執照或其他運營風險。

建築工程本身涉及現場事故和受傷的風險。儘管我們於整個運營過程中對僱員和分包商實施了嚴格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但概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導致受傷、財產損失或死亡的事故。並非所有人員均一直遵守安全規程，這使潛在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未能維護建築工地安全或有效實施安全規程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更多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和潛在死亡的事故。有關事故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從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日後簽訂合同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嚴重安全事故也可能導致對我們作出申索或採取法律行動。若損失超過保險覆蓋範圍，這些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分散管理重點並增加運營成本。更多的事故可

風險因素

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行業聲譽，限制我們參與投標或自潛在客戶獲得合同的機遇。我們還可能增加開支以加強安全措施（如增聘安全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期內，我們因於2021年11月在其中一個項目工地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而遭受行政處罰。有關該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工作安全 — 事故報告和調查 — 2021年11月事故」。

我們受到各項法律及法規所約束，這可能會導致責任和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各項監管規定所規管，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健康標準、海關、進出口管制和外商投資規則。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噪音污染防治法》，當中規定我們持續努力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廢物排放和噪音污染。我們亦受到僱員安全和健康相關法律法規所約束，這些法規規定了嚴格的工作場所標準，以確保僱員的福祉和安全，且通常需要不斷提升工作場所設備、安全規程和培訓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短期國際化戰略以東南亞為重點，充分利用該地區快速的經濟增長和對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的增長。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北美和歐洲市場，通過打造符合當地嚴格監管和技術標準的標桿項目，構建我們的全球佈局。這些地區的海關和貿易合規要求複雜且存在較大差異。隨著我們出口活動的擴大，我們必須能夠應對涉及監管產品標準、標籤要求、關稅和進出口許可證的不同監管環境。未能符合這些國際出口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風險。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罰款、貨物被扣押，或限制我們在這些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能力。

此外，規管建築行業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能受制於政策和經濟以及社會環境的變動。我們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這些政策的詮釋和執行取得批准和完成備案。若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未來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所從事的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要求。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這些法規變化，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持續性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受通貨膨脹、工資上漲和勞動力市場緊縮的推動，人工成本不斷上升，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於業績期內，我們主要聘用勞務分包商執行特定的現場安裝任務。隨著工資上漲，分包這些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對項目開支和整體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通貨膨脹壓力和勞動力短缺可能導致對熟練工人的爭奪競爭加劇，導致人工成本上漲、項目延遲和難以按期完工。這些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如果人工成本繼續上升，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定價結構，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如果客戶對價格變化敏感。最終，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可能導致運營開支增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增長潛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目前的中標率。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主要通過競投標而獲得建造項目合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27.8%、30.3%和26.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運營」。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或獲邀參與投標程序，或我們日後能夠中標。我們概無法保證日後能夠保持或提高我們的中標率。若我們無法持續取得類似或較大合同金額的新項目，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積存項目會受到波動、修改和終止的影響，因此可能不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的積存項目指根據合同條款，在特定時間點授予我們的項目的剩餘合同價值總額。合同價值反映假設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合同條款項下的預期收入。然而，由於積存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衡量指標，因此它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未來的收入或盈利能力。有關我們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項目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存項目約為人民幣1,077.2百萬元。然而，這一數據乃是假設所有合同均將按計劃執行。實際上，積存項目價值可能會因項目調整、成本變動和客戶主動終止等因素而發生變化。一個或多個重要合同的任何修改或終止都可能立即大幅降低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確認和現金流量造成潛在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積存項目價值能夠完全實現，

風 險 因 素

在預期時間內得到確認，或產生預期的盈利能力。某些項目可能會出現意外延誤、範圍變更或成本超支，從而影響利潤率。此外，經濟狀況、監管變化或客戶財務限制可能導致項目延期或取消，進一步影響積存項目轉化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積存項目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期間的業務表現、收入或盈利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完全緩解所有固有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應對各種運營、法律和財務風險。這些系統包括組織框架、政策和程序，務求盡量減低風險敞口。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這些控制措施會完全有效地識別和管理所有潛在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依賴員工的有效執行，而人為錯誤或判斷失誤無法完全避免。此外，隨著我們的運營增長和日益複雜，維護和調整這些控制措施受到的挑戰將會越來越大。未能及時發現、緩解或應對這些短板可能會導致更多事件發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聲譽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面臨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延遲付款和流動性問題。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與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合同資產指我們向客戶收取對價以換取轉讓予客戶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和產品的權利。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是當我們從客戶取得建築工程完工證明時，合同資產便會轉撥至應收賬款及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人民幣297.2百萬元和人民幣298.1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支付我們的進度款項，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合同資產。

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時全額結清發票。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人民幣451.7百萬元和人民幣431.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63天、114天及156天。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大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業績期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8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需要我們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和責任。如果我們依賴外部融資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利潤。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尤其是鋼板)、符合我們正在進行和即將進行的項目需求的成品和發出商品。過剩的存貨可能佔用額外的存儲空間，並產生額外的持有成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24天、25天和30天。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和及時出售存貨，相關持有成本和潛在減值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應付潛在責任(包括訴訟索賠)。

我們根據行業標準購買保險，以降低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風險。然而，自然災害等若干風險可能不可投保或保障範圍有限。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賠償可能出現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若我們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費用，我們可能須承擔這些費用，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遭受與客戶糾紛、分包商問題或工作場所傷害有關的法律索賠。儘管我們旨在有效管理這些索賠，但未來仍可能會出現索賠或法律訴訟並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若索賠被公開或需要大量資源，即使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

此外，概無法保證保險費用不會隨時間而增加，亦無法保證法律法規不會要求額外的保險。保險費用不斷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偶爾會捲入與各種事項相關的法律訴訟，包括來自客戶、分包商、員工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其他各方的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八項正在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涉及糾紛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我們為七宗案件的原告和一宗案件的被申請人和反訴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 — 法律訴訟」。

訴訟在我們業內很常見，因為大型合同、繁雜的項目要求和延長結算週期都可能導致糾紛。為執行項目付款和解決財務索賠，往往有必要訴諸法律行動。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更多索賠或法律訴訟，也無法保證這些案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處理這些法律訴訟或須耗費額外的管理資源並產生額外的成本，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和聲譽，尤其是在糾紛公開化的情況下。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審計師和財務顧問合作，評估正在進行的訴訟對我們收入確認和財務報告的影響。若出現不利的判決或和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和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多項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規 — 與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合同，為我們的17名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員工」。若日後發生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編纂]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若日後發生任何不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僱傭行為不會且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果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續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資質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監管機構頒發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資質，包括施工許可證、安全認證和環境合規證書。這些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根據我們遵守監管標準的情況定期審閱和續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資質須由有關部門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續期這些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資質。監管標準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可能會增加續期的要求，使合規複雜化。若我們無法續期這些主要批准，我們的運營能力、項目資質、財務狀況和行業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季節性、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延誤並對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的固有特性，我們的業務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這受項目所在地的環境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極寒或暴雨等天氣狀況可能會限制現場安裝活動，而春節等重大節日則可能導致工作暫停。有關我們季節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季節性」。

此外，地震、洪水和猛烈風暴等自然災害可能會進一步延遲項目時間表，增加運營成本，或要求我們暫時停工。流行病或疫情（如COVID-19）帶來額外風險，可能導致勞動力短缺、供應鏈延誤或監管限制，從而破壞項目進度並提高成本。

這些季節性和外部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和項目開始時間）可能會損害我們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影響客戶付款、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編纂]在評估我們的歷史和未來經營業績時應考慮這些因素，因為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會無法實現預期結果。

我們已制定推動增長、提高運營效率和鞏固市場地位的戰略計劃，包括擴大產能、提升技術能力和尋求收購機會等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戰略」。這些戰略旨在利用市場機遇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然而，這些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競爭加劇、監管限制或不可預見的運營障礙等外部挑戰可能會阻止我們實現預期的結果。執行這些計劃中出現任何延誤、失敗或表現不佳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在供應鏈中尋求收購機遇，以加強整合和技術能力。然而，由於競爭、估值差異或磋商延誤，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合適的目標可能極具挑戰性。即使收購完成，收購後的整合風險，如文化不匹配、運營效率低下或不可預見的負債，也可能阻止我們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未能有效執行收購或實現預期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目標、財務表現和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有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聘、培訓和留住合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和運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聘、培訓和留住熟練和合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管理和關鍵技術崗位。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監督投標準備、項目管理、客戶關係和監管合規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留住我們的管理團隊或其他關鍵人員，亦不能保證我們在他們離職後將會迅速找到合適替代者。此外，隨著我們的擴張，平衡人工成本與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的需求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未能吸引和留住合格員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和長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可能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對未來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為員工的利益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作為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這些補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

風險因素

薪酬支出，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若我們繼續向我們的員工和管理層發行股份獎勵或其他激勵計劃，未來與該計劃有關的開支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股份[編纂]的波動可能會導致確認開支的變化，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概無法保證股份獎勵產生的收益將抵銷這些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如不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租賃的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廣東省江門租賃的兩項物業尚未按照該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須在租賃協議簽署後30天內向當地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導致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地方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登記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相關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我們限期糾正這些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我們可能會捲入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會代價高昂，並導致重大負債和業務成本增加。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七項發明專利和48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還有若干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尤其是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開發和生產方面，使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

儘管我們通過與主要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和專有信息合同來保護這些知識產權，但概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質疑我們的知識產權。潛在糾紛可能涉及專利或商標侵權的索賠、商業機密的盜用或對我們專利或商標的有效性提出的質疑。

風 險 因 素

牽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耗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進而導致代價高昂的和解或損害賠償，並可能限制我們使用某些技術。任何不利結果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或銷售特定產品的能力，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損害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曠日持久的糾紛或公開案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客戶信任度，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或收取政府補助。

我們目前享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稅收優惠，享有15%的降低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12月，之後需要重續以維持該稅收優惠待遇。雖然高新企業資格在業內[編纂]公司中頗為普遍，但無法絕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重續。若未能重續我們的高新企業資格，將導致我們失去相關的稅收優惠，從而須按照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高新企業資格要求發生變化或稅務機關更加嚴格執法，我們達到重續標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稅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部門獲得的補貼，以支持研發計劃和就業激勵等活動。這些政府補助多為非經常性補助。政府補助的發放可能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並須符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評選標準和程序，而日後我們可能不符合相關標準和程序。無法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能夠獲得任何有關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政府補助。若我們不能如期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不保證取得預期成果。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投資於研發，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雖然這些投資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滿足市場需求至關重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的技術進步或可市場化的成果。

風 險 因 素

研發項目往往涉及複雜、漫長的過程，結果也不確定。任何未能實現的目標創新或成功將我們的開發商業化的情況都可能限制我們收回相關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持續的研發支出可能會使我們的現金流緊張，特別是如果項目時間表延長或需要額外的資源解決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如果我們的研發投資不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網絡或數據有任何毀壞、中斷或損壞，均可能會嚴重干擾和損害我們的業務。

在一體化信息管理系統賦能下，我們的運營支持設備管理、存貨追蹤、項目進度安排和內部溝通等關鍵功能。這些系統對於保持運營效率、協調項目時間表和確保生產流程的持續性至關重要。然而，這些系統仍然容易受到硬件故障、軟件故障、系統中斷或人為錯誤等各種風險的影響。這些干擾可影響關鍵系統的使用和功能，從而可能會導致生產、項目執行和作出決策的延誤。此外，我們的系統具有相互關聯的性質，即系統中某一處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均可能會在我們的運營中產生連鎖反應，從而擴大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此外，我們也面臨外部威脅，例如自然災害或對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物理損壞，這些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系統。倘若我們的系統，尤其是我們的核心運營或物流系統出現任何長時間的中斷，都可能會妨礙我們管理項目、履行客戶承諾或保持工作流程持續性的能力。

若發生重大系統故障或長時間的中斷，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的財務損失、聲譽損害，且在實現客戶期望或運營目標方面面臨挑戰。儘管我們採取定期備份數據和保持應急預案的措施，但我們概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夠防止或完全減輕系統中斷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員工違反適用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以及其他形式的非法行為和不當行徑，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和我們營業的其他司法轄區的嚴格反賄賂、反腐敗和反壟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這些法規禁止提供、給予、索取或收受賄賂等行為以及從事反競爭行為。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努力促使遵守這些法律，但概無法保證所有員工或業務夥伴在任何時候都能完全遵守這些法律。任何有意或無意的違法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可能需要管理資源來應對監管調查和加強合規工作。

賄賂或腐敗指控或事件，即使未經證實，也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破壞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獲取新合同或維留現有合同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表現和整體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且大部分合同項目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直接面臨的匯兌風險有限。然而，在我們營業的地區，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仍可能構成一定的風險，尤其是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的情況。

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而貶值則可能減少所賺取外幣收入的換算價值。在業績期內，我們並未採取對沖策略以減低外匯風險。若未來交易涉及外幣結算或我們產生外幣債務，則不利的貨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有關[編纂]和[編纂]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規限。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編纂]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海外[編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編纂]面臨的風險和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規 — 境外[編纂]」。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企業[編纂]直接或間接[編纂]和[編纂]活動中，這些境內企

風 險 因 素

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和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和投資活動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登記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或我們的融資和投資活動可能受中國有關要求或限制的規則和法規的規限。若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和登記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執行有關備案和登記程序或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因未就未來的融資和投資活動尋求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執行備案和登記程序而面臨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這些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發股利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未來融資活動[編纂]匯回中國、限制境外投資公司的利潤和收益分配或採取其他限制我們融資和投資活動的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轄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利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銷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編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概無對是否應

風 險 因 素

就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明確規定。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這些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於日後徵收該稅項，這些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和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利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規 —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若因[編纂]我們的H股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股利而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您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司法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我們受外匯監管制度的規限。

貨幣匯入匯出中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我們的大量收入和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和我們就H股支付的任何股利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利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相關法規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編纂][編纂]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這些[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若我們不能及時將[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使用這些[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這些[編纂]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這些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执行程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解釋。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已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特定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東南亞的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東南亞是我們短期增長的戰略重點。該地區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9.5%。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東南亞整體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影響。東南亞的情況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市場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監管機制、政府對公共秩序和資源分配的政策。

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東南亞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東南亞或該地區的匯率波動和當地銀行的外匯管制政策、長期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經濟停滯或區域利率上升、稅收變化、自然災害(包括海嘯、地震、火災、乾旱和類似事件)以及東南亞或影響東南亞的其他監管或經濟發展。

此外，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就(其中包括)外資所有權和投資限制、數據保護、工業產品標準、產品責任、外匯管制和勞動力等方面可能存在諸多各式各樣的當地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我們的泰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隨著我們在東南亞擴展業務，我們會面臨監管不確定性並可能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如我們沒有及時應對東南亞市場當地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和措施，包括其詮釋和實施的任何變動，或未能保持合規狀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東南亞面臨稅務風險。

由於東南亞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多種多樣且不斷變化，因此存在各種稅務風險。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稅務框架，這些框架可能會在不經意間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影響在這些司法轄區內運營的外國企業。

例如，在泰國，稅務部門一直在積極加強稅務合規和執法，從而加強了對外國企業的審計和審查。此外，泰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了許多稅務條約，以防止雙重徵稅和逃稅行為；然而，應用這些條約可能很複雜，誤解可能會導致意外的稅務風險。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編纂]股份的[編纂]未必能作為H股的指標。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經協商後確定，而一旦開始[編纂]，該[編纂]可能與H股的後續[編纂]有重大出入。儘管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H股[編纂]和[編纂]，取得[編纂]地位概無法保證形成活躍或具流動性的[編纂]。即使形成活躍的[編纂]，亦概無法保證其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編纂]將會[編纂]。

我們的[編纂]曾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並於2024年12月10日除牌。由於中國[編纂]與香港[編纂]在投資者構成、交易模式和監管環境方面有所不同，於[編纂]後，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編纂]的市場表現未必可作為H股的[編纂]指標，這些均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和[編纂][編纂]。

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對投資者造成巨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大幅[編纂]，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編纂]，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和全球其他市場的整體市況。具體而言，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和[編纂]。許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編纂]出現相當大的[編纂]，包括在[編纂]後急劇下跌。這些[編纂]模式可能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表現。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被禁止於[編纂]後前十二個月內[編纂]其任何股份。該[編纂]可能在[編纂]後短暫影響H股的[編纂]和[編纂]。這些因素獨立於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可能導致重大[編纂]和給我們H股的[編纂]帶來潛在損失。

風 險 因 素

[編纂]大量[編纂]成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若[編纂]大量轉換為H股並於其後在[編纂][編纂]，則H股的[編纂]和我們日後[編纂]股本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有關出售（尤其是當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進行時）可能會給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編纂]。

儘管主要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須受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編纂]規限，但我們概不向[編纂]保證，一旦[編纂]屆滿，這些股東將會保留其股份。此外，參與[編纂]的[編纂]通常不會被限制[編纂]彼等的H股，可能導致市場上出現快速大量的[編纂]行為。這些[編纂]或股東大量[編纂]H股或即使預期可能發生有關[編纂]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加大[編纂]的波動。

H股[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的時間差可能導致[編纂]低於[編纂]。

H股[編纂]與其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之間將有幾天的時間差，概無法保證期間的[編纂]將調整至或高於[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和[編纂]，但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且我們概無法保證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有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編纂]。若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或若[編纂]後仍具低[編纂]，則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經協商後確定，一旦[編纂]開始，這可能不會反映H股的實際[編纂]。因此，H股的[編纂]可能在[編纂]後隨時跌至[編纂]以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未來被大量[編纂]或被視作大量[編纂]，均可能會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編纂]股東持股。

我們H股的[編纂]和我們以優惠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的H股未來在[編纂]被大量出售的不利影響，尤其是當由董事、行政人員或最大股東出售時，或當我們發行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時。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我們的[編纂]構成下行壓力。此外，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編纂]。

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編纂]，進一步[編纂]股東權益。這些[編纂]或股份掛鈎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我們H股的權利和特權。我們最大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受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編纂]規限。儘管我們並不了解這些股東在[編纂]後是否有出售大量股份的任何意向，我們概無法保證他們屆時或未來將不會出售股份。這些出售或這些股份進入市場的可能性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可能不再受任何H股[編纂]所規限，且他們可出於各種法律、監管、業務或市場原因而於緊隨[編纂]後作出[編纂]其部分或全部H股的現有安排或協議。這些[編纂]，尤其是當在[編纂]後的短時間內發生時，可能對[編纂]造成下行壓力，並造成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賦予彼等有關我們業務和公司決策的實質性控制權。所有權集中使控股股東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併購、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出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利派發和整體公司戰略。

此控制水平可能導致控股股東作出符合他們利益的決策，但未必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此外，所有權集中可能會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在其他方面提供股東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此類行為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其他股東對本公司治理和未來方向的影響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您未必認同我們使用資金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人員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可能不獲您的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有關我們[編纂][編纂]用途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人員將對[編纂]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您將資金受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您須依賴管理人員所作的判斷。

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是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利。

我們於業績期宣派及派付股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利」。在派發任何股利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和未來擴展計劃、流動性狀況、宏觀經濟狀況、業務週期、潛在業務影響及其他影響財務表現的內部或外部因素。我們過往的股利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過往派付的股利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利的參考或基礎。

本文件從公開信息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並未單獨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和官方公開信息。雖然董事認為這些信息來源適當且在獲取和轉載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材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無理由相信此類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遺漏導致此類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但此類數據未經我們或[編纂]所涉其他各方單獨核實，且概不會對這些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此類信息是否按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數據的基準或相同準確性編製。因此，務請[編纂]在評估本文件時審慎考慮有關事實和統計數據的輕重和重要性。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性因素所限，因此未來結果可能與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有關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基於管理層的當前信念、假設和當時可得資料。前瞻性陳述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有意」、「可能」、「打算」、「潛在」、「預測」、「計

風 險 因 素

劃」、「尋求」、「將會」等術語和類似詞匯表述。這些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和資本來源的觀點；然而，這些陳述本身受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和假設所影響。

若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明顯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建議的結果。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和未來的業務決策均可能影響結果，其中大部分因素和業務決策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鑒於這些不確定性因素，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具體計劃或目標的保證，[編纂]請勿過度依賴。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等警告聲明約束。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我們無意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編纂]在作出[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非媒體報道。

我們強烈提醒您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編纂]的額外媒體報道。有關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到若干並無在本文件中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編纂]所涉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和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員工、顧問或[編纂]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和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員工、顧問或[編纂]所涉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您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以下方面的香港上市規則。

管理層常駐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作[編纂]的[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編纂]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發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其中表示在行使該酌情權時，香港聯交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編纂]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

目前，本公司總辦事處、本公司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均在中國和香港以外的司法轄區設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均居於中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瀚宏先生則居於香港。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按照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有效溝通的下列安排，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女士和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段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以便董事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文件訪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當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和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和／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編纂]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編纂]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編纂]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和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編纂]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和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陳宇敏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在處理會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陳宇敏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陳宇敏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陳宇敏女士和吳先生的資格和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陳宇敏女士和我們兩者說明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也將協助陳宇敏女士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吳先生將與陳宇敏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宇敏女士、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保持聯絡。此外，陳宇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事宜上，也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陳宇敏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豁免，使陳宇敏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陳宇敏女士必須獲得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和(b)倘若及當吳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宇敏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陳宇敏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以便其能夠評估陳宇敏女士在過去三年受惠於吳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山鎮凌雲路288弄2107號	加拿大
陳嘉琪女士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富貴東路229弄6號2801室	美國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富貴東路229弄6號2801室	美國
Wajdi Maalouf先生	Ground Floor-Elie Harb Building. Adeeb AL Shediak. Al Antwanieh, Haret Al-Botom-Al Hadath. Baabda	黎巴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聰先生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真南路4233弄276號	中國
劉緒明先生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盈港東路1000弄5號502室	中國
莊瀚宏先生	中國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二座19樓1901室	中國香港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春華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路288弄 11號1002室	中國
卞敏芳女士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浙江北路49 弄122號	中國
徐煒先生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涇坊路333弄 70號2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BFC外灘金融中心
S2棟23層
(郵編200010)

有關泰國法律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
31st Floor, Abdulrahim Place,
990 Rama 4 Road,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獨家保薦人和[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滙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申報會計師和獨立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董事和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江田東路208號
中國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江田東路2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usa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宇敏女士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江田東路208號 吳東澄先生 (ACG、HKACG)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嘉琪女士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富貴東路 229弄6號2801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莊瀚宏先生 (主任委員) 何志聰先生 馬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緒明先生 (主任委員) 何志聰先生 馬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聰先生 (主任委員) 劉緒明先生 陳嘉琪女士

公 司 資 料

戰略委員會

陳博彥先生 (主任委員)
劉緒明先生
Wajdi Maalouf先生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7樓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世紀大道201號
渣打銀行大廈17層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任何各自的董事和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預製建築市場概覽

綠色建築發展的背景和綠色建築的特徵

面對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加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已成為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框架，而綠色建築則是其重中之重。綠色建築於1970年代的全球能源危機期間興起，旨在通過創新設計和技術來減低能源消耗和對環境的影響。這些建築將能源、水和材料等資源的高效利用放在首位，同時盡量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優先為居民創造健康、舒適的生活和工作環境。未來，綠色建築預期將不斷加強融合前沿技術和強調資源回收，推動建築行業邁向更可持續的低碳未來。截至2023年底，全國城鎮累計綠色建築面積達約118.5億平方米，累計獲得綠色建築標誌的項目超過27,000個。預製鋼結構建築是實現全面綠色建築的重要部分。

預製建築及傳統建築的定義和分類

建築可根據建築方法大致分為兩種：傳統建築和預製建築。傳統建築主要通過現場施工建成，極度依賴人力勞動，導致施工時間較長。相比之下，預製建築則是由在受控場外環境中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安裝的預製構件組裝而成。預製建築在整個建築行業的滲透率(按已竣工樓宇佔地面積計)從2019年的19.5%增至2023年的27.9%。這種創新的建築方法勢必成為建築行業變革的關鍵方向。

預製建築可根據所使用的不同材料類型進一步分為以下幾種類別：預製鋼結構、預製混凝土和其他(例如木結構)：

- **預製鋼結構建築**是指一種以鋼材為主要承重材料的預製建築。鋼構件經工廠預製，可在現場快速安裝。主要特點包括高強度和輕質(較預製混凝土結構輕約30%至50%)，能夠滿足大跨度空間設計的需求。此外，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施工週期短、容易安裝、耐用性很高和可以100%回收，完全符合綠色建築的原則，故此獲廣泛應用於工業、商業、公共和農業建築。

行業概覽

- 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是一種使用混凝土為主要承重材料的預製建築方法。混凝土構件在工廠預製，然後在現場起吊和連接。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的特點包括優良的防火和抗地震能力，故此獲廣泛應用於住宅建築和公共基礎設施。

不同類型的預製建築與傳統建築的比較

因素		經濟			環境		性能和耐用性			時間效率		增長潛力
		生命週期能源效率	建築成本	安裝便利	生態可持續性	材料回收能力	抗壓強度	空間利用	抗腐蝕和蟲害	施工期	工業化水平	年複合增長率 (2024年(估計)至2028年(估計))
預製建築	預製鋼結構建築	●	◐	●	◐	●	●	●	◐	●	●	●
	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	◐	◐	◐	◐	◐	◐	◐	●	◐	◐	◐
傳統建築		◐	●	◐	◐	◐	◐	◐	●	◐	◐	◐

附註： 月亮圖表示在相同指標下不同解決方案具有的相對優勢程度。填黑部分越多即優勢越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具體而言，與其他建築類型相比，預製鋼結構建築對工業設施具有顯著優勢。預製鋼結構建築可滿足對承重和大跨度的要求，具備靈活佈局方便設備安排和生產流程優化，可快速施工以滿足快速生產的時間要求，且易於維護和擴建，從而降低長期成本。因此，預製鋼結構建築已成為就工業建築而言最具經濟效益、省時且環保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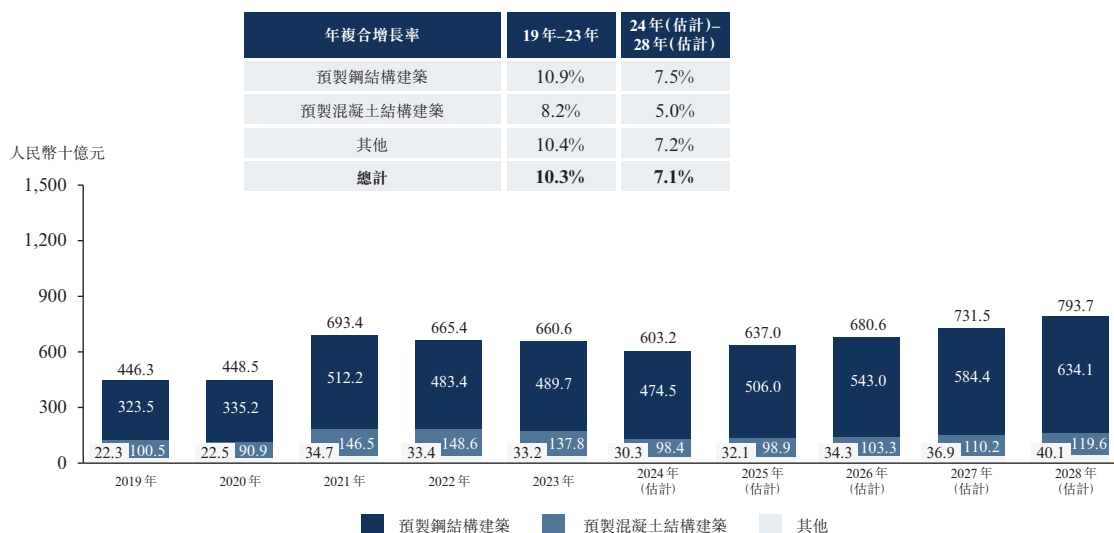
中國預製建築市場的規模

過去五年，在國家對綠色低碳建築重視的推動下，預製建築已成為中國建築行業的主要趨勢。這些建築在能源效率、減排、加快施工進度、降低勞動力需求和提高施工效率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從市場規模角度出發，中國的預製建築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4,463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6,60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3%。未來，隨著各項重點推動採用預製建築的國家政策和地方政府計劃出臺，市場預期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6,032億元進一步增長到2028年的人民幣7,93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

在預製建築市場中，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高強度、輕質結構、施工效率和能提供寬敞開放空間而被越來越多地用於工廠、倉庫、高層辦公大樓和公共設施。隨著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急速發展，中國對工業建築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加上住宅和商業建築領域接近飽和，預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897億元進一步上升至2028年的人民幣6,341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預製建築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 (2019年–2028年 (估計))



註：預製建築的市場規模僅包括預製構件的設計、生產和安裝，不包括土木工程、機電等領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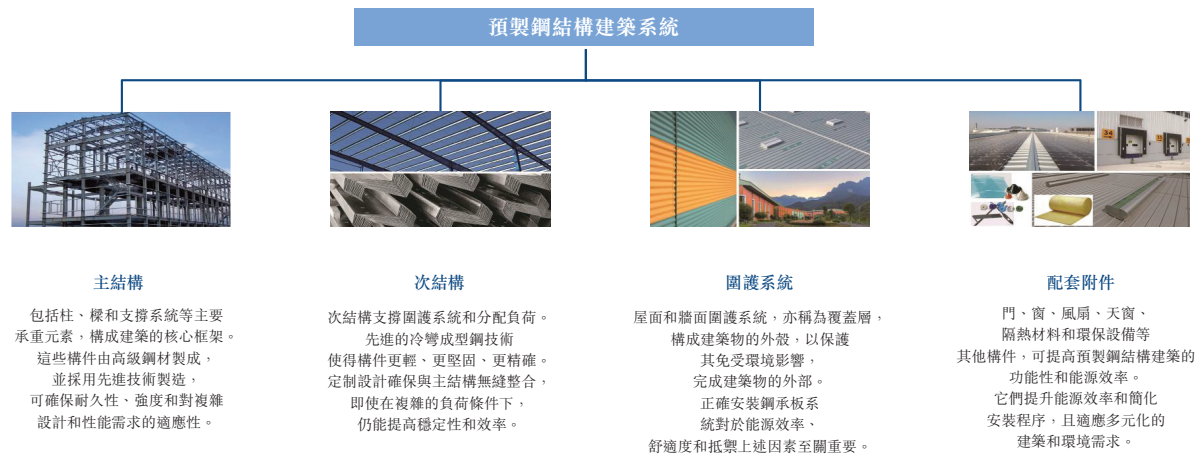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簡介

預製鋼結構建築為由預製鋼構件在現場安裝而成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系統通常包括主結構(柱和樑)、次結構(標條和支撐)、圍護系統和配套附件(門窗框、風扇和環保設備)。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擁有同時完成包括主結構、次結構、圍護系統和配套附件等整個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的能力，這需要必要的認證、資格和整體技術能力。因此，能夠提供完整服務方案的公司被認為在該領域具有高度競爭力。

行業概覽

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主要構件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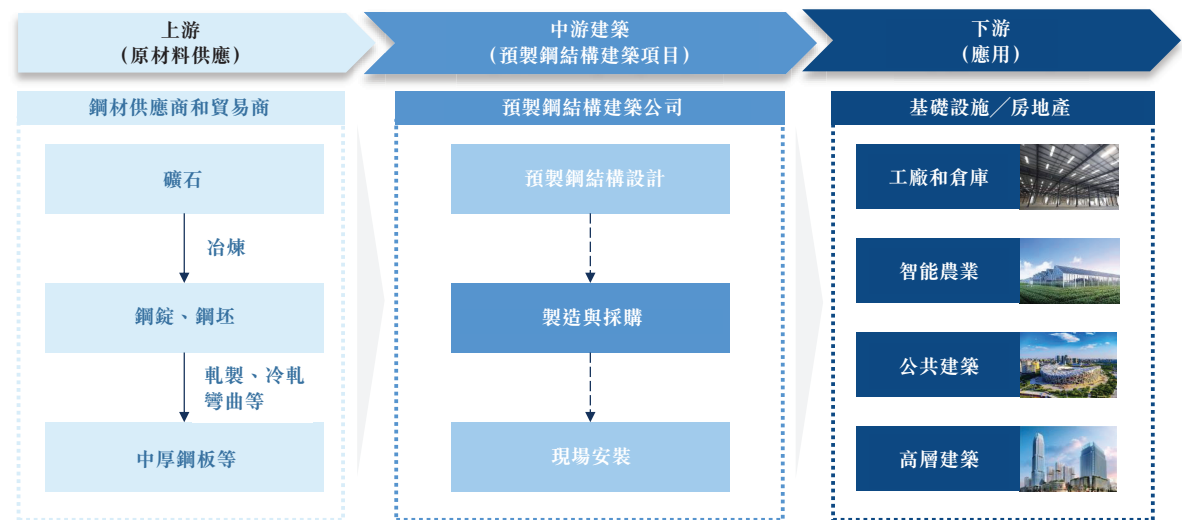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產業鏈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產業鏈被分為三個主要板塊：上游、中游和下游。上游涉及鋼材供應商和貿易商，提供從鐵礦石到中厚鋼板等鋼產品的原材料。中游專注於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負責鋼構件的設計、焊接和安裝，將原材料鋼材轉化為可用結構。下游包括這些預製鋼結構在工廠和倉庫、農業設施、公共建築、高層建築等領域的應用。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產業鏈



行業概覽

附註：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包括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總包商及其他分包商。彼等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所負責的業務板塊不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不同國家和建築類型之間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滲透率的比較

與美國和日本等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仍處於早期階段。2023年，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滲透率(按已竣工樓宇佔地面積計)為13.9%，而美國約為50%，日本為40%。於未來數年，隨著政策繼續支持和勞動力增長，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滲透率有望穩步提高。

按建築類型計，公共建築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採用率最高，從2019年的31.5%上升至2023年的44.9%，這得益於其輕量化、美觀性及在實現各種設計方面的靈活性。工業建築領域的滲透率位居第二，並以最快的增長率增長，從2019年的29.8%增加至2023年的35.1%，這是由於與其他領域相比，其建造週期相對較短且成本較低。相比之下，過去五年住宅和商業建築領域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原因是在這些領域使用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成本較高，導致增長有限。未來，隨著人工成本的提高、設計的不斷優化和政策的支持，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滲透率預期將會提高。預期工業建築領域將維持領先增長趨勢，由2024年的36.8%增長至2028年的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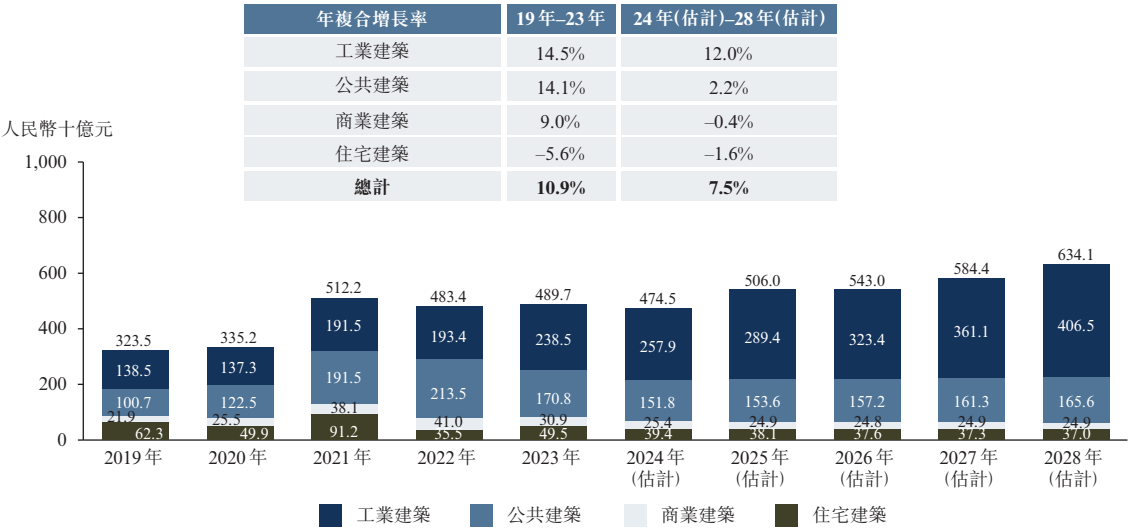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市場規模

在中國新質生產力和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的背景下，預製鋼結構建築已成為建築行業的主要趨勢和必然選擇。作為綠色低碳建築的代表，預製鋼結構建築具有顯著優勢，包括節能、減排、縮短施工期、減少人力需求以及提高建造效率。從市場規模角度來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3,235億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就建築類型而言，工業建築領域佔最大的市場份額，並且增長率最快。2023年，工業建築領域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385億元，佔總市場的48.7%。從2019年至2023年，其年複合增長率為14.5%，超越其他所有行業。

未來，儘管由於市場飽和，中國對住宅、公共和商業建築的需求逐漸減少，但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等領域的快速發展正在推動對工業建築的強勁需求。這將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創造新的增長機遇。預計市場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4,745億元擴展至2028年的人民幣6,34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5%。值得注意的是，工業建築領域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2.0%，顯著超越其他領域。

行業概覽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建築類型細分)，2019年 — 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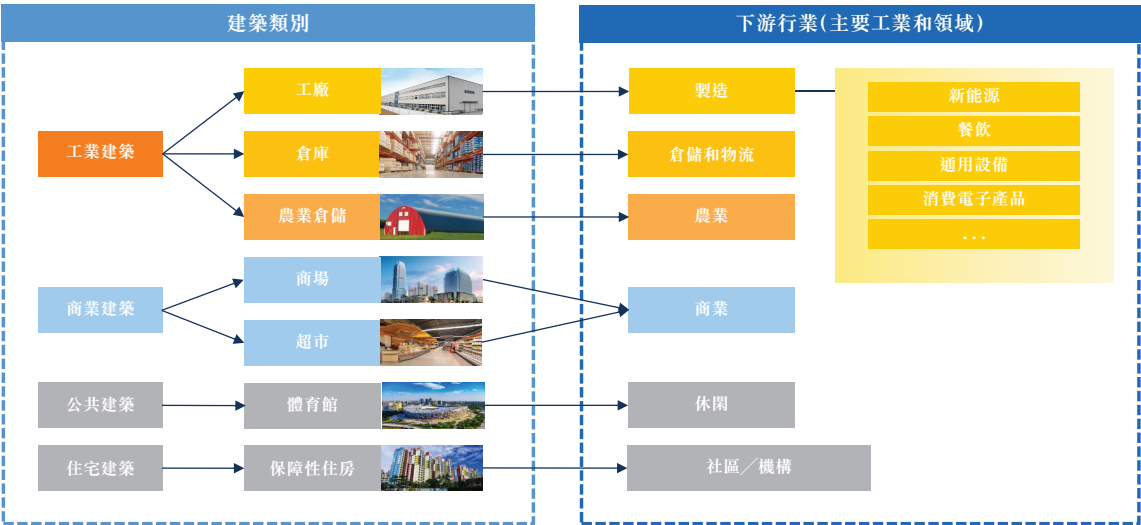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下游應用行業

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全生命週期能效高、容易安裝、空間利用最優化、強度高、建造速度快、材料100%可回收利用和工業化程度高等優勢，正成為多個重點行業中不同建築類別的理想建築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工廠、倉庫、農業倉儲、商場和超市，是製造、倉儲和物流、農業以及商業領域的主要建築類型。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建築類別和下游應用行業



行業概覽

附註： 僅列出主要建築類別、主要建築類型示例、主要行業及其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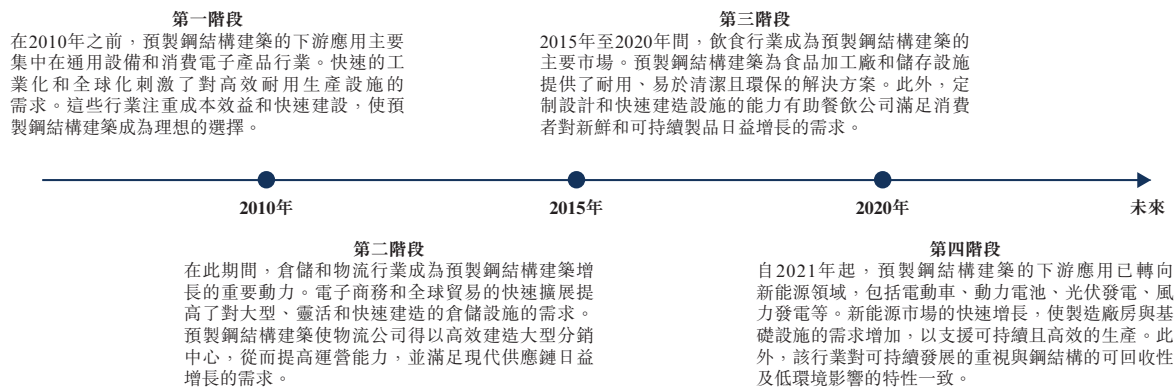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製造業**作為工業領域的核心部分，涵蓋從原材料加工到高價值產品生產的各個行業。2023年，製造業產出為人民幣33萬億元，佔工業產出總量的82.7%，從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隨著工業現代化的進展，中國的工廠和倉庫已轉向更高價值和更環保標準，這推動了對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的不斷增長。
- ✓ 近年來，**新能源行業**呈現爆發式增長，尤其是在新能源電池、電動汽車、光伏和風電等領域。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新能源汽車銷量從2019年到2023年出現大幅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67.5%，並將繼續增長至2028年的26.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2.5%。
- ✓ **餐飲業**是一個龐大的市場，涵蓋如包裝食品、飲料和乳製品等高頻消費產品。從2019年到2023年，中國的餐飲市場從人民幣33,83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9,4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8%。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57,40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

預製鋼結構建築下游應用行業的發展被分為四個階段，每個階段均反映更廣泛的宏觀經濟趨勢和行業需求。行業最初以通用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為重心，展現了該行業適應全球化和成本效益需求的能力。2010年至2015年，電子商務的興起以及對靈活、可持續設施的需求推動了向倉儲和物流的轉移。2015年至2021年期間，受到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和食品安全需求日益增加的影響，餐飲領域成為主要市場。最後，由2021年起，行業轉向以新能源應用為主，尤其是電動車的應用，突顯了該行業與全球推動可持續先進製造解決方案的趨勢符合一致。

行業概覽

預製鋼結構建築下游應用行業的發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工業領域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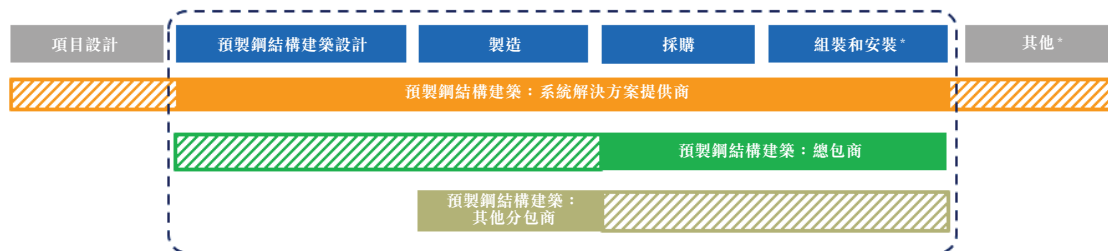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業務流程一般包括設計、製造、採購、組裝和安裝及其他相關階段。

在此市場內，公司主要以三種業務模式運營，每種模式都反映不同的項目執行方法：(i)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專業分包商，提供設計、製造、採購和安裝的綜合能力。通過管理整個流程，彼等確保無縫協調和提高效率；(ii)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總包商並無將預製鋼結構建築子項目分包給專業分包商，而是通過協調多個供應商直接承接和完成子項目。舉例而言，彼等可能會委聘設計機構進行結構規劃、直接採購材料以及委託外部製造商；及(iii)其他分包商(主要是小型企業)也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專業分包商，但僅專注於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的生產和加工。

行業概覽

以上三種業務模式與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三種主要項目類型直接相符：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總承包項目以及其他分包項目。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工業領域中的業務模式



- 附註：
- (1) 斜線填充部分表示此類別中僅有部分公司有相關業務活動。
 - (2) 「組裝和安裝」過程包括公司現場執行和管理監督，即由公司監督分包商執行工作。
 - (3) 其他包括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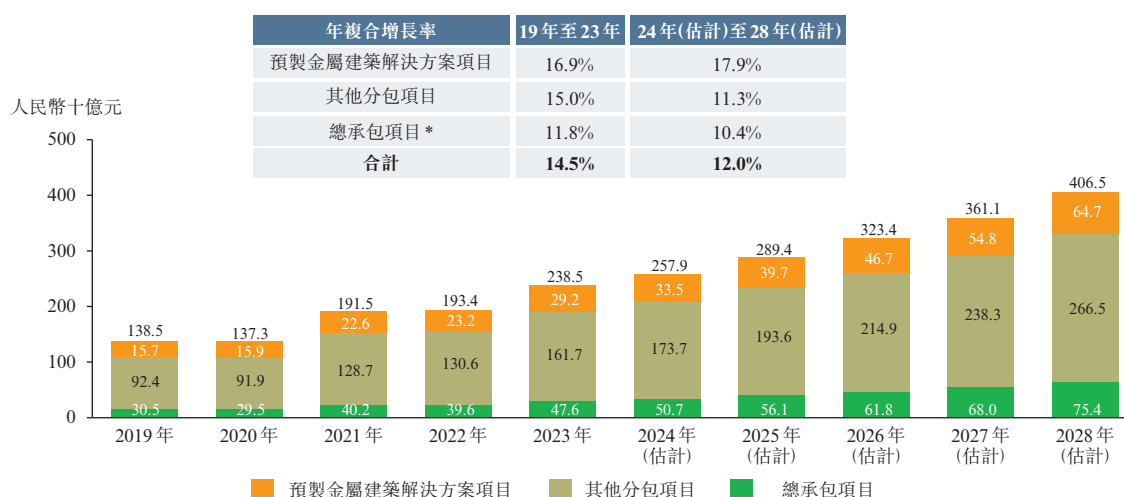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製鋼結構建築在工業領域的市場規模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脫穎而出，成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成長最迅速的類別，其受惠於在提升結構效率的同時可降低材料成本的深入設計優化。然而，由於具備此類先進設計能力的公司數目有限，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的整體市場規模仍然小於總承包和其他分包項目。從2019年到2023年，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從人民幣157億元快速增長至人民幣29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9%，超過總承包項目的11.8%和其他分包項目的15.0%。未來，隨著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成熟和性能要求更為嚴格，預期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35億元繼續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64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9%，高於總承包項目的10.4%及其他分包項目的11.3%。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項目類型細分)，2019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總承包項目指建築承包商在不聘用專業分包商的情況下獨立完成預製鋼結構子項目。所呈報的收入僅包括預製鋼結構子項目，不包括土木工程、建築設計和其他相關工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由於具備先進設計能力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數量有限，其他分包項目佔市場絕大多數。2023年，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的市場份額為12.3%，低於其他分包項目的67.7%和總承包項目的20.0%。

然而，隨著成本效益、可持續性和靈活設計日趨重要，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會增加。到2028年，預計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的市場份額將顯著增加至15.9%，而預期其他分包項目和總承包項目的份額則分別略微下降至65.5%和18.6%。每單位面積的鋼材消耗量減少、成本效益更高以及建築靈活性更大，都是推動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持續興起的因素，使其成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首選。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推動因素

- **可持續性的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以及綠色建築倡議的興起是推動使用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推動因素。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以支持綠色建築實踐，如《綠色建築行動方案》、「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和《關於推動智能建造與建築工業化協同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推動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從而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回收性，同時減少碳足跡。由於企業尋求符合綠色標準、提高勞動效率及創新建築解決方案，這一政策環境為預製建築創造了有利的市場。
- **區域發展與工業轉移。**在2023年《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等政策的指引下，中國的工業向中西部地區轉移，創造了對現代化工廠大樓的顯著需求。預製鋼結構建築滿足該等地區對快速建造、成本效益和耐用性的需求，支持大規模的產業遷移和基礎設施發展。
- **人工成本上升。**人工成本上升及人力短缺推動建築業尋求節省人力的解決方案。預製鋼結構建築可盡量減少對現場人力的需求，並縮短建造週期。這類建築的模組化特性確保高精度和質量，並降低延誤和錯誤的風險。這樣的效率不僅降低了成本，亦能滿足行業對生產力和可靠性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國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發展趨勢

-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定制需求增加。**客戶優先考慮平衡成本、功能性和美觀性的定制設計。通過加強結構佈局、個性化外部設計和簡化製造流程，這類設計能縮短建造時間和降低成本，滿足不同工業需求。
- **產品與技術創新。**材料、製造和自動化裝配方面的進步提高了產品的強度、耐久性和效率。數位建模和設計軟件有助實現精確的定制化、縮短建造時間，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工業應用。
- **海外市場需求。**新興經濟體（尤其是東南亞）帶動對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建築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製造商通過出口優質產品來滿足上述需求，同時擴展全球市場佈局，以推動行業增長及多樣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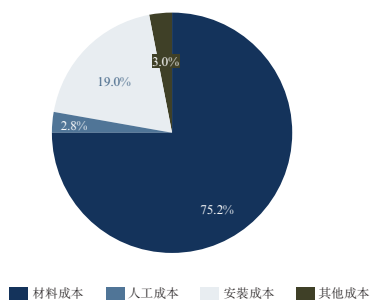
進入門檻

- **提供綜合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是一個重要的進入門檻。成熟公司提供從設計到安裝的全方位服務，並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援，以確保結構完整性並滿足客戶需求。該系統包括主次結構和圍護系統，形成一個複雜的整體系統。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建立這樣的能力需要在專業知識和合作夥伴關係方面進行大量投資。
- **嚴格的監管合規性及資格。**預製鋼結構建築必須符合嚴格的安全、環境和結構法規，需要成本高昂的專業知識和認證。公司需要特定的執照和資格，通常要求嚴格的技術標準和審核。這些都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挑戰。
- **建立品牌信任與客戶關係。**成熟公司隨時間在商業、工業及農業建設等領域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逐漸培養了客戶的信任。新進入者面臨在一個高度重視信任和可靠性的市場中建立信譽和客戶關係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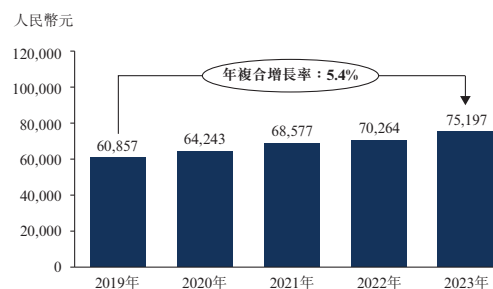
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的成本分析

由於企業層面成本的複雜性和預製鋼結構建築承包商的多樣性，在此情況下成本類別會有很大差異，例如有些總包商不包括設計和安裝成本，因此本分析採用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角度，以更客觀、準確地反映成本構成。從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成本角度看，中國的成本結構高度集中於材料和安裝成本，2023年材料和安裝成本分別佔總成本的75.2%和19.0%。這使得材料和安裝成本成為影響盈利能力的兩個核心因素。材料和安裝成本佔絕大部分的主要原因是鋼材的高單價、行業的高度預製化和生產流程的標準化性質，這減少了額外定制或現場調整的需求。因此，人工和其他成本在比例上遠低於材料和安裝成本，各自佔總成本的一小部分。就人工成本而言，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60,857元上漲至2023年的人民幣75,197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在中國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日後預期將延續這一趨勢。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項目的成本結構，2023年



中國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2019年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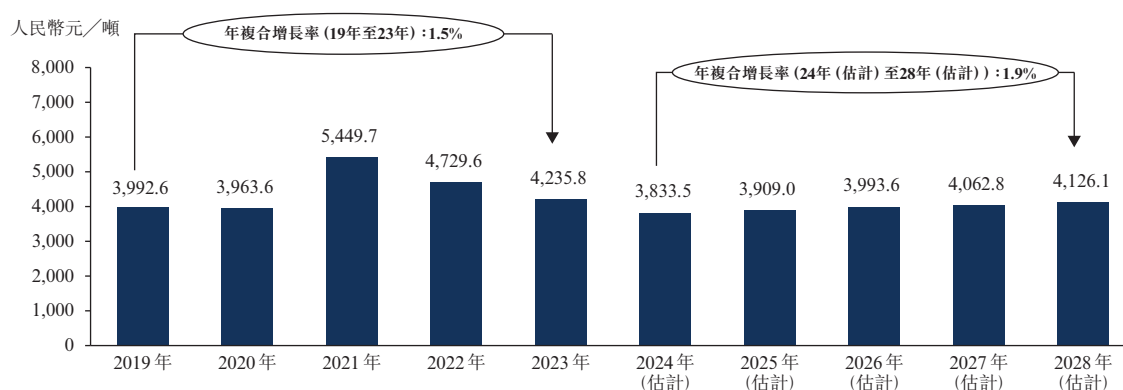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原材料價格

中厚鋼板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的主要原材料，其於2023年佔總銷售收入的比例高達50.8%。受需求、供應鏈中斷及國際市場影響等因素的驅動，中厚鋼板的價格在2019年至2023年間經歷了顯著的波動。2021年，價格上漲37.5%，達到每噸人民幣5,449.7元，這主要是由於國內建築和基礎設施的需求強勁以及全球供應鏈限制和原材料短缺所推動。然而，隨著供應鏈逐漸恢復及全球需求放緩，價格在2022年和2023年分別下調13.2%和10.4%。展望未來，預期價格將趨穩定，並受環保法規和能源成本上升的影響而錄得溫和增長，故預測2024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

中國中厚鋼板價格，2019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中厚鋼板的年度價格為每月月底中厚鋼板期貨收盤價的平均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拱形倉的分析

- **拱形倉的分類。**根據不同的建築結構，拱形倉可以分為兩種類型：傳統結構和創新結構。傳統結構主要包括簡易棚、磚混倉庫和木質倉庫，而創新結構則以鋼結構為主，尤其是預製鋼拱形倉。
 - **傳統結構：**傳統結構包括包覆塑料薄膜的鋼架棚，提供用作暫存季節性農產品的低成本、易建造解決方案。磚混倉庫具有良好的隔熱效果，為存儲對溫度和濕度敏感物品（如種子）的理想選擇。木質倉庫設計簡單、成本低，適合要求低的小型產品存儲需求。
 - **創新結構：**預製鋼拱形倉採用鋼材製成，具備拱形設計，堅固耐用，密封性好，是長期和大規模儲存穀物和其他農產品的理想選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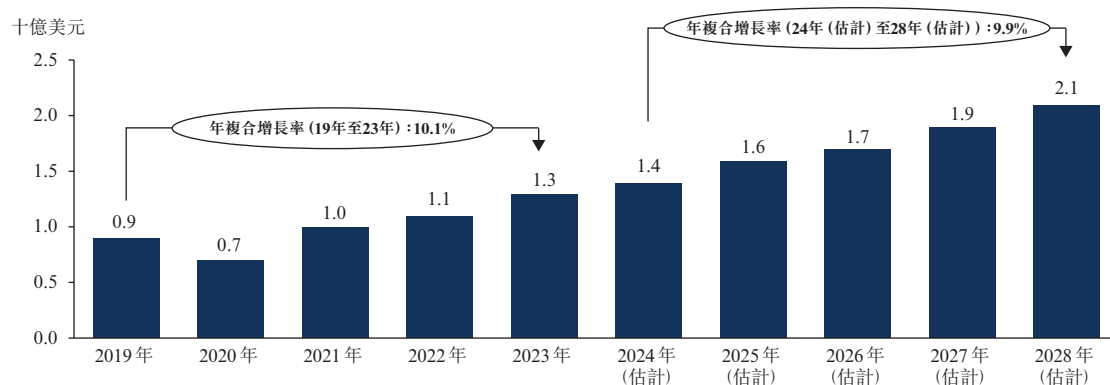
● 預製鋼拱形倉在農業倉儲中的主要價值

- **收入方面。**預製鋼拱形倉的優化設計，加強了通風，使空氣流通暢通無阻，確保農產品的良率更高。其節能和防冷凝技術可以保持農作物的新鮮度，提高淡季經濟效益，減少損失。
- **成本方面。**預製鋼拱形倉組件可實現高效的7天安裝，顯著減少施工時間和勞工成本。通過無樑設計實現大空間佈局，倉庫內無死角，可最大限度節省空間，有效提高庫存量比率。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狀況分析

目前，預製鋼結構建築在東南亞工業領域的滲透率高於中國，尤其是在印尼、越南和泰國等國家。這主要是由於東南亞的土地價格較低及土地使用率低，大多數工業建築為低層工廠，使得預製鋼結構建築非常適合此類應用。此外，東南亞的工業基地發展仍相對落後，工業化程度較低。然而，近年來，受區域經濟一體化所帶動，該區域的經濟和工業增長迅速，對現代化和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快速建造速度和靈活性使其成為滿足工業建築日益增長需求的理想選擇。此外，東南亞各國政府愈加重視綠色建築和可持續發展，並出台各種政策以支持環保建設。這促使公司偏好使用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高效、勞動強度低且可回收，符合綠色政策方向。此趨勢進一步鞏固了預製鋼結構建築在東南亞建築市場的主流地位。受這些有利因素推動，東南亞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8年間以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達到21億美元，鞏固其作為該地區建築業重要組成部分的地位。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推動因素

- **基礎設施及工業發展政策。**東南亞國家的政府正在推進基礎設施升級和工業化發展，以促進經濟增長。交通、物流和電力供應的改善能夠降低企業成本並提高生產力，鼓勵建設新設施。預製鋼結構建築以建造快速、具成本效益及靈活性著稱，符合上述現代化目標和工業發展計劃。
- **外商直接投資與供應鏈多元化。**外商直接投資增加和全球供應鏈的轉移正在加強東南亞製造業的發展。於2023年，主要國家的外商直接投資達2,060億美元。預製鋼結構建築符合電子、汽車和新能源等高增長領域的需求，提供快速、可擴展和靈活的解決方案，協助公司高效建立和擴展業務，同時促進地區工業增長。
- **應對氣候條件的韌性。**東南亞頻繁的自然災害帶動了對堅固耐用且具備抵禦災害能力的建築物的需求。預製鋼結構以其對抗地震力、強風和腐蝕的卓越能力，減少風險和維護成本。這種耐久性使其成為易受氣候影響的地區內的開發商和投資者的首選，並維持在該等區域內的需求。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進行全球擴展的優勢

- **成本優勢。**中國公司具有先進的數字化和智能製造能力，因此在預製鋼結構生產方面表現出色。結合中國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這些因素導致顯著的成本效益，令中國公司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 **服務優勢。**中國公司以其全面的客戶服務著稱，其提供從項目前諮詢到定制設計和響應迅速的建造後支持等各項服務。通過採用「客戶至上」的方針，該等公司確保及時響應客戶需求，並高效執行項目。
- **技術與產品優勢。**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公司擁有世界領先水平的設計能力和加工技術。這種先進的專業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不僅符合而且經常超越國際標準的優質、耐用且高效的建築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及市場份額分析

2023年，工業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前三大業者佔據大部分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是該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佔有4.4%的市場份額，收入為人民幣13億元，顯示出我們在行業中的強大影響力。2023年，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員工生產力排名第二。

2023年中國工業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9.5	32.5%
2	B公司	2.8	9.6%
3	本公司	1.3	4.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A公司於1999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紹興，為一家專門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領域的行業領先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輕型、高層及空間用途的預製鋼結構產品的設計、製造、施工和安裝，以及新型牆材的生產和銷售。
- (2) B公司於1983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一家以綠色建築鋼結構系統和建築金屬圍護系統為主導產業且整合設計研發、智能製造、產品營銷和項目管理的綠色建築集成服務提供商。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對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0.55百萬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該行業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行業概覽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一手研究乃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討論及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對取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市場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例如研究所涉國家的政府公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的方法基於多層次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然後將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相互對照，以求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包括但不限於(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中國相關市場的政府政策將維持不變；(iii)中國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將受到本報告所述因素推動。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鋼結構行業的監管概覽

我們的主要產品涉及鋼結構，屬於金屬製品業，所處的細分行業為金屬結構製造行業。同時，我們的產品被廣泛運用於建築行業及建設項目中，因此受建築業相關法規的監管。

金屬結構製造行業

中國的金屬結構製造行業的監管體系主要由政府機構監管及行業自律規範組成，其中政府機構監管的主要主體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及各地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行業自律監管的主要主體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和中國鋼結構協會。

中國政府對進入鋼結構行業的企業實行較為嚴格的市場准入和資質審批、認定制度。對進入鋼結構行業的企業，政府將根據企業的經營業績、資金、技術、裝備等狀況，核准資質等級，核定承攬業務的範圍。目前中國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分為壹級、貳級、叁級，實行按年受審，動態考核。中國鋼結構協會還頒佈了《中國鋼結構製造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將鋼結構企業分為特級、壹級、貳級、叁級，並作為行業准入或工程建設總承包資格申報的參考依據。

我們所處行業的行政主管部門為住建部及各地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住建部主要職責如下：承擔建立科學規範的工程建設標準體系的責任；監督管理建築市場、規範市場各方主體行為；研究擬訂城市建設的政策、規劃並指導實施，指導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安全和應急管理；承擔建築工程質量安全監管責任等。

監管概覽

我們所處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組織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和中國鋼結構協會。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成立於1981年8月，是由行業企業以及相關的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和個人自願結成的全國性、行業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主要負責協助政府和有關部門制定和實施行業發展規劃；協助政府有關部門，組織並承擔標準的編制工作；建立行業團體標準體系，開展團體標準的編制，開展企業信用等級評價；組織實施行業統計，開展行業研究等工作。

中國鋼結構協會是由鋼結構行業相關企事業單位及個人自願結成的全國性、行業性社會團體，組建於1984年6月，主要負責建立行業自律機制，規範行業行為；調查市場變化，了解行業在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建立中國鋼結構協會技術標準體系，開展技術交流、培訓等工作。

我們受建築業相關法規的監管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適用的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等。

建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根據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並根據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

監管概覽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在中國境內從事建築活動，實施對建築活動的監督管理，應當遵守《建築法》。我們的鋼結構建築系統相關產品應用於建築活動及建設工程，應遵守《建築法》的規定。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根據《建築法》規定，關於施工許可、建築施工企業資質審查和建築工程發包、承包、禁止轉包，以及建築工程監理、建築工程安全和質量管理的規定，適用於其他專業建築工程的建築活動，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據此，國務院制定了《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00年1月30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79號發佈，根據2017年10月7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訂，並根據2019年4月23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凡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

監管概覽

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建設單位應當將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為規範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等級，住建部制定了《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在中國境內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實施對建築業企業資質監督管理，適用《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交通運輸、水利、工業信息化等有關部門配合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資質類別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管理工作。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如企業存在隱瞞有關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未按照本規定及時辦理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變更手續等違法行為，將承擔不予許可、警告、罰款等法律責任。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為了加強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質量的管理，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住建部制定了《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以下統稱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

監管概覽

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管理工作。

承包及分包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建築法》規定的承包、分包環節，同時，我們控股子公司美構建設的業務涉及總包(總承包)環節。

承包、分包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建築法》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等。《建築法》對於承包、分包的主要監管要求包括資質要求、禁止全部轉包、肢解分包等，並明確規定了承包、分包涉及的工程質量責任承擔方式，具體規定為：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承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轉包給他人，禁止承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肢解以後以分包的名義分別轉包給他人；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可以將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分包單位；但是，除總承包合同中約定的分包外，必須經建設單位認可。施工總承包的，建築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必須由總承包單位自行完成。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按照總承包合同的約定對建設單位負責；分包單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總承包單位負責。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於2004年2月3日由住建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24號發佈，根據2014年8月27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19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修改〈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並根據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47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修改部分部門規章的決定》第二次修正。《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是監管分包行為的具體規範，將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

監管概覽

施工分包分為專業工程分包和勞務作業分包。專業工程分包，是指施工總承包企業將其所承包工程中的專業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其他建築業企業完成的活動。勞務作業分包，是指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將其承包工程中的勞務作業發包給勞務分包企業完成的活動。分包工程承包人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發包人負責。分包工程發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對建設單位承擔連帶責任。

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總包(即總承包)的規定主要包括資質要求、責任承擔方式及禁止違法分包行為等。

我們具備以承包、分包方式開展主營業務的相應資質，美構建設具備以總包方式開展業務的資質。我們就建設工程中涉及遵守承包、分包、總包的 legal 及法規的情況建立了一系列內部監管制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勞務分包

我們產品應用於建設工程項目的過程涉及安裝環節，安裝工作均採用勞務分包的模式完成，針對勞務分包模式，適用《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相關規定。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五條的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施工勞務三個序列。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總則之「三、業務範圍」，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

監管概覽

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或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取得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或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第五條明確勞務作業分包可由施工總承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實施發包。

國務院常務會議2020年11月11日審議通過《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改革通知**》」)，簡化了勞務分包等建築業相關資質要求。《改革通知》於2020年11月30日由住建部印發，明確對部分專業劃分過細、業務範圍相近、市場需求較小的企業資質類別予以合併，對層級過多的資質等級進行歸併。建築業企業施工勞務資質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由企業註冊地設區市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備案手續。

我們對於勞務分包供應商建立了相應管理制度，目前，供應商名單中的主要勞務分包供應商均依法具備相應資質。

招投標

根據《建築法》第十九條規定，建築工程依法實行招標發包，對不適用於招標發包的可以直接發包。因此，我們參與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涉及需遵守招投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第三條，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 (一) 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
- (三) 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條，本法所稱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政府採購採用以下方式：

- (一) 公開招標；
- (二) 邀請招標；
- (三) 競爭性談判；
- (四) 單一來源採購；
- (五) 詢價；
- (六) 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

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第二條，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包括：

- (一) 使用預算資金人民幣200萬元以上，並且該資金佔投資額10%以上的項目；
- (二) 使用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資金，並且該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第三條，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二) 使用外國政府及其機構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第五條，本規定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範圍內的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一)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
- (二)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
- (三)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

我們的主營業務不屬於上述必須招標的情形。報告期內，我們能夠遵守招投標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存在未按規定實施招投標的情形。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主營業務涉及製造業及建築業相關的生產活動，適用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適用的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等。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不具備本法 and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保證生產過程遵守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政策，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從業人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不履行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職責的，根據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分包單位應當服從總承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分包單位不服從管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單位承擔主要責任。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火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火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企業應規範生產安全事故的報告和調查處理，落實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事故報告應當及時、準確、完整，任何單位和個人對事故不得遲報、漏報、謊報或者瞞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嚴格履行職責，及時、準確地完成事故調查處理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成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

公司法是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中國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每年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入一般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抵銷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分派。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外國投資者可以用人民幣股息投資或再投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

外商投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

監管概覽

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目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行業分為兩個類別：鼓勵行業及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別：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的行業。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法律權益、規管外商投資管理、繼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以及進一步開放。

商務部及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時，該外商投資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遞交投資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規

與特種設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當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許可，方可從事生產活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

監管概覽

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所有企業及機構，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授權有關部門實施各類處罰，包括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關閉、拘留責任人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評估報告表或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局審批或經其備案。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可委託技術單位對建設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企業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

監管概覽

術能力的，可以自行對其建設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待已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評估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完工後，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與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

監管概覽

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的期限由申請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為期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期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期十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倘超過一人遞交同一專利申請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

商業秘密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及可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中國現行商業秘密規定框架仍在發展，尚未成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他單位、個人作出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被侵犯的，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須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嚴重者將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商業秘密被侵犯者亦可選擇於中國法院就因被侵犯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提出訴訟。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商業秘密構成要件問題的答覆》，保護商業秘密的措施包括口頭或書面的保密協議、對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僱員或與商業秘密權利人有業務關係的他人提出保密要求等合理措施。只要權利人提出了保密要求並採取了合理保密措施，被要求保密的人士即承擔保密義務。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屬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為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不可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備案（如有必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下可兌換性的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動用資本金及外匯結算金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並實行負面清單管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政策。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

監管概覽

括外匯資本、從[編纂][編纂]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求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內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該通知，允許獲批准業務範圍並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並不違反負面清單及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使用外匯結算所得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分配予股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外匯規則》」）。根據《股權激勵外匯規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參與海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格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4月17日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股權激勵所得稅公告》」）。根據《股權激勵所得稅公告》，於中國工作並享有股權激勵所得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海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股權激勵所得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倘於中國地區的企業（「**投資者**」）擬進行境外投資（「**項目**」），該企業應將項目提交審批或備案、報告相關信息並於監督檢查時予以合作。由投資者或透過該投資者控制的外國企業直接投資的敏感項目應提交審批。由投資者直接投資的非敏感項目，倘涉及資產直接出資、權利及權益、或投資者提供融資或擔保，應予備案。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按照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

監管概覽

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惟以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編纂]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所規定者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稅率為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除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減至13%和9%。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自內地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徵收的10%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

監管概覽

惠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如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可能不利於聲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的上述5%所得稅減免。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管制制度。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消防設計批准及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根據《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通過消防設計審查後方可動工，且須經消防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

監管概覽

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抽查。倘項目未通過消防驗收抽查，該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又稱新《租賃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違反該登記及備案規定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20年，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境外[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條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編纂]和[編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和間接[編纂]和[編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編纂]和[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證券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倘發行人未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重大事實或於備案文件中

監管概覽

偽造重大內容，或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或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佈新聞發佈會，併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明確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編纂][編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編纂][編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編纂]的，持有其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併到境外交易場所[編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編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編纂]地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資股股東持有的[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編纂]的[編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編纂]。尚未[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編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與我們的泰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MBS Buildings Co., Ltd.、Hopeway (Thai) Co., Ltd.和Union Holding (Thai) Co., Ltd.的運營受泰國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以下是適用於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活動的關鍵法律和法規框架的概述。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外商法

《外商法案B.E. 2542 (1999)》(「外商法」)是規管外商(包括外國實體)在泰國經營企業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商法，在泰國註冊的公司，如果50%或以上的股本由非泰國國籍的個人或在外國註冊的實體擁有，則被分類為「外商」，須遵守外商法條文。

根據外商法第4條，「外商」指：

- (1) 沒有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 (2) 沒有在泰國註冊的法人；
- (3)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且符合以下描述：
 - a) 作為法人，至少一半股本由第(1)或(2)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佔總資本至少一半的投資金額由第(1)或(2)段所述人士投入的法人；
 - b) 本身為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而由第(1)段所述人士擔任其管理合作夥伴或管理者；
- (4)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其至少一半的股本由第(1)、(2)或(3)段所述人士持有，或佔總資本至少一半的投資金額由第(1)、(2)或(3)段所述人士投入的法人；

外商法限制外商從事該法案所附的三個類別(清單)中列出的特定業務。清單1包括完全禁止外商從事的業務。清單2包括外商只有在獲得商業部長(Minister of Commerce)許可並經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批准後才能從事的業務。清單3包括外商只有在獲得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廳長(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的許可及外商經營委員會(Foreign Business Committee)的批准後，方可透過外國營業執照或證書從事的業務。

清單3的限制活動之一為服務業務。外商在泰國從事這類業務之前，必須獲得商業發展廳廳長和外商經營委員會的批准。

此外，批發和零售業務亦被分類為清單3的受限制業務。然而，存在以下例外情況：

1. 從事批發業務的外國公司，每家店舖的最低實繳註冊資本為1.00億泰銖。

監管概覽

2. 經營零售業務的外國公司，最多五家店舖的最低實繳註冊資本為1.00億泰銖。

不符合這些資本要求的外商或外國公司(定義見外商法第4條)在泰國從事這些活動之前，必須依法取得商業發展廳廳長和外商經營委員會的批准。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在泰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分派股利，無論股東是否居住在泰國境內或境外，均須遵守《泰國民商法典》(「CCC」)的規定。根據CCC，若公司出現虧損，除非虧損已彌補，否則不得派付股利。若要分派股利，必須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才能宣派和分派。然而，在董事會預計公司財務狀況將盈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多數票宣派並向股東分派中期股利。在此方面，分派予有限公司股東的股利必須在股東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1)個月內分派，且該股利必須僅來自該公司的淨利潤。此外，在每次分派股利時，公司必須撥出至少5%的利潤作為儲備基金，直到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10%。

法定儲備金是公司根據CCC必須預留的強制性基金。法定儲備不能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因為其為公司及其債權人的財務保障。其僅於清算完成後方能分派。

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須繳納泰國預扣稅。在泰國，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個人數據保護法

《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 (2019)》(「PDPA」)是泰國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立法。該法於2022年6月1日全面生效。

PDPA規範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統稱「處理」或其衍生行為)。數據控制者是指有權就個人數據處理作出決策的個人或法人。另一方面，數據處理者是代表數據控制者或根據其指示處理個人數據的個人或法人。PDPA適用於處理所有居住在泰國的個人(「數

監管概覽

據主體」)的個人數據，不論數據處理是在泰國境內或境外進行。根據PDPA，數據控制者在收集個人數據前或收集個人數據時，如未取得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通常被限制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適用PDPA規定的任何其他合法依據(如合同依據)。

PDPA亦對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包括通知個人數據處理的目的、適用的合法依據，以及PDPA要求的其他事項、實施適當的數據安全措施、保存數據處理活動的紀錄、委任數據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如適用)、在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之間訂立數據處理協議，以及在數據洩露時通知當局及數據主體。僅在接收國或國際組織符合PDPA的數據保護標準或法律豁免適用時，才允許跨境數據傳輸。

轉讓定價法規

泰國的轉讓定價法規由《稅收法》第71節之二和第71節之三規制，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由泰國稅務部門(TRD)提供支持性指南。這些法規要求關聯方交易必須符合公平原則，確保交易條款反映獨立各方在類似條件下所協定的條款。關聯方的定義為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不少於50%的股份，或與另一方在管理、決策或控制方面有關聯，以致另一方無法獨立經營其業務的實體。年收入超過2.00億泰銖的公司，必須在會計期結束後150天內提交披露表(Disclosure Form)，當中記錄關聯方交易的關係及總金額，連同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併提交。若泰國稅務部門要求，納稅人亦須在60天內(首次請求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提交額外的文件或證據，以提供必要資料(「轉讓定價文件」)，供稅務機關分析關聯方交易。不遵守規定(如未提交披露表)可能會導致最高200,000泰銖的罰款，若交易偏離公平原則，會面臨額外的稅務負債、罰款或附加費。

工業產品標準法規

在泰國，工業產品標準的法規受《工業產品標準法B.E. 2511 (1968)》(「工業產品標準」)及其後續修正案(由工業部下屬部門泰國工業標準協會(「泰國工業標準協會」)管理)規管。工業產品標準法授權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制定和執行泰國工業標準(「泰國工業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強制性和自願性產品標準，以確保國內工業產品的安全，質量和性能。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有以下兩類標準：

1. 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這些標準適用於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授權頒佈的皇室法令所管治的工業產品。此類產品在泰國生產、進口或銷售前必須符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並獲得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標誌。這些產品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在生產或進口這些商品之前必須獲得泰國工業標準協會頒發的許可證。未能遵守強制性標準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最高2百萬泰銖的罰款、最長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視違規嚴重程度而定。
2. 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這些標準適用於未明確受皇室法令管治的工業產品。如果製造商認為其產品符合適用標準，可自願選擇遵守泰國工業標準並申請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標誌。雖然法律並未規定遵守自願性標準，但獲得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標誌可以提高產品的可信度和市場競爭力。

產品責任法規

《產品責任法B.E. 2551 (2008)》(「《產品責任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不安全產品造成損害時的權利。根據該法，不同業務經營者，包括製造商、僱主、進口商和商品銷售商(尤其是在無法確定製造商、僱主或進口商的情況下)，都被視為不安全產品造成損害的潛在責任方(「潛在責任方」)。「不安全產品」是指由於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有關其使用、維護或保養的警告、說明或信息不足而可能造成傷害或損傷的任何產品。

根據該法，所有與不安全產品有關的潛在責任方都要對該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連帶責任，無論損害是否由於他們的故意行為或疏忽造成。為追究潛在責任方的責任，受損害消費者只需證明他們因不安全產品而受到損害，且他們已按說明使用和維護了該產品。消費者不需要確定造成損害的具體潛在責任方。

然而，《產品責任法》列出了某些例外情況，如果潛在責任方能夠證明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產品並非不安全；
- 消費者明知產品不安全；
- 儘管有明確的警告或說明，但消費者仍誤用了產品。

如果法院認定消費者受到了不安全產品的傷害，就會判定對消費者進行賠償。

監管概覽

工廠運營法規

《工廠法B.E. 2535 (1992)》(「**工廠法**」)規範泰國的工廠運營。根據該法，「**工廠**」被定義為：(i)使用綜合功率為50馬力或以上(或其同等功率)的機器；或(ii)僱傭5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物、場所或車輛(無論是否使用機器)。

該法根據運營要求將工廠分為三類：

1. 第1類工廠：毋須事先通知或許可即可經營。
2. 第2類工廠：經營者必須在開始運營前通知有關部門。
3. 第3類工廠：經營者必須在運營前獲得有關部門頒發的許可證。

不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具體視工廠類型和違規性質而定。

根據工廠法，除第2類工廠的通知規定和第3類工廠的許可規定外，工廠經營者亦須遵守工業部或產業製造廳頒佈的法規。這些根據工廠法授權制定的法規旨在規範和監督工廠運營的各方面。

具體規定因行業類型和工廠規模而異，其中可能包括與工廠的位置和周圍環境、所用機器的類型或規格、僱傭人員或工人的資質以及廢棄物管理的標準和方法等因素有關的規定。

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或法規可能會導致工廠經營者遭受罰款等處罰。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外匯管制由泰國中央銀行(「**泰國中央銀行**」)代表財政部根據經修訂的《外匯管制法B.E. 2485 (1942)》(「**外匯管制法**」)及相關規則(「**外匯管制條例**」)進行管理。泰國中央銀行已授權商業銀行和若干實體代理外匯交易。自1998年以來，泰國央行已採取措施限制國內金融機構和非居民進行涉及泰銖貨幣的特定外匯交易，旨在防止貨幣市場的不穩定和投機行為。根據具體的金融情況，可能會批准例外情況。

監管概覽

當個人從國外收到外幣，如商品或服務付款，或超過1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貸款時，他們必須在出口當日或交易當日起計360天內立即將外幣帶入國內。此外，外幣必須在收到或進口當日起計360天內出售或存入泰國的商業銀行。如果從國外收到的外幣擬用於結算或抵銷海外支出，則可直接用於這些目的，毋須帶入泰國。

對於從泰國匯出的款項，如(i)扣除適用稅款後的股利、(ii)海外貸款利息和(iii)此類貸款的本金，必須通知授權代理機構，授權代理機構可能會在向海外匯款前要求提供有關股利匯出的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批准股利派付的決議案、股東名單等，以茲證明。匯款金額必須符合相關文件中規定的具體金額。

與就業和勞動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有關就業和勞動的主要法律包括《民商法典》(CCC)第575至586條、《勞動保護法B.E. 2541 (1998)》(LPA)、《勞動關係法B.E. 2518 (1975)》(LRA)、《社會保障法B.E. 2533 (1990)》(SSA)和《工人賠償法B.E. 2537 (1994)》(WCA)及其修正案。

《民商法典》和《勞動保護法B.E. 2541 (1998)》是旨在保障僱員工作條件、規範就業條款和就業機構的主要法律框架。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這些法律，僱傭合同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勞動保護法B.E. 2541 (1998)》進一步規定，僱員有權享有某些權利，包括解僱前的通知期、休假權利、遣散費和假期。

《社會保障法B.E. 2533 (1990)》和《工人賠償法B.E. 2537 (1994)》旨在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賠償。僱主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和工人賠償基金繳款，以減輕與工傷相關的財務風險。未能履行這些義務將構成刑事犯罪，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預製金屬建築（「**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技術驅動型企業，為各行業的建築項目提供優質產品和安全高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自1999年成立以來，我們獲國內外領先權威機構頒發多項認證和榮譽。憑藉我們的創新技術和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深受業界信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4%。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4月，本公司由創始人陳先生和陳女士透過C&M Global, Inc.（「**宏宇有限**」）以「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企業類型為獨資企業。於2000年7月7日，本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自1999年成立以來發展歷史過程中的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1999年	本公司以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2000年	本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	於上海松江工廠投產。
2003年	本公司獲得住建部頒發的「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
2006年	本公司獲得住建部頒發的「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2008年	本公司首次獲得上海市建設工程金屬結構「金鋼獎」。
	開展國際業務並擴展至海外市場。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首次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與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被上海市商業委員會評定為「2009年度上海市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本公司首次獲得國際鋼結構峰會「中國品牌」榮譽，此後自2010年起七度榮膺該稱號。 本公司首次獲得由上海市合同信用促進會認定的「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稱號，並獲評合同信用AAA等級。
2011年	蘇州美聯獲得中國鋼結構協會授予中國鋼結構製造企業一級資質。 本公司成為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會員。
2012年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本公司獲得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的「建築金屬屋(牆)面設計與施工特級」資質。 與寶鋼創立聯合實驗室，推進高強度雙相鋼在LSIII屋面系統中的應用。
2014年	本公司獲得中國鋼結構協會與中國建築防水協會授予的中國金屬圍護系統承包商特級資質，使本公司可承攬相應行業所有金屬圍護系統項目。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8年	收購擁有住建部授予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的美構建設。
2020年	設立貝倫農業，開展本集團的農業倉儲及農機設備的生產、製造和銷售業務。
2021年	本公司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的中國鋼結構金獎。 啟動與同濟大學合作，開展貝倫農業Curvet系統結構計算方法與計算程式開發。
2022年	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開始掛牌。
2023年	設立泰國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擴展至東南亞市場。
2024年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歷史及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及開展 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1.	蘇州美聯	中國	2009年9月9日	鋼結構生產、製造和銷售
2.	廣東運通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製造鋼產品
3.	美構建設	中國	2018年6月5日	提供專業工程總包
4.	貝倫農業	中國	2020年7月2日	提供農業倉儲解決方案及設備
5.	MBS(泰國)	泰國	2023年12月15日 (附註1)	於泰國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附註：

1. MBS(泰國)於2023年12月15日成立，並於2024年2月28日開展業務。
2. 有關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以下為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簡介：

蘇州美聯

蘇州美聯於200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當時由Forever Bright Group Limited(「Forever Bright」)擁有100%。於2010年10月22日，Forever Bright向本公司以零對價轉讓其於蘇州美聯持有的85%未繳足股權。其後，於2012年8月6日，Forever Bright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蘇州美聯15%股權，對價為120萬美元，乃經參考蘇州美聯

歷史及發展

的註冊資本後經雙方公平磋商作出。對價已於2012年5月21日悉數支付，而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其後蘇州美聯成為境內企業。自上述轉讓完成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美聯仍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鋼結構生產、製造和銷售。

廣東運通

廣東運通為於2018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萬元。於2018年3月26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

於2020年10月20日，邱建軍(作為廣東運通的原始股東之一)將廣東運通的5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其中本公司向優領科技(為邱建軍指定的實體)發行1.8百萬股新股份作為對價。該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16日悉數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編纂]前投資詳情 — 概覽 — (d)優領科技注資(「**2020年第一次注資**」)」一節。

於2020年12月19日，廣東運通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1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1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運通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和邱建軍持有51%和49%。廣東運通主要從事製造鋼產品。

美構建設

美構建設為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於2018年10月22日，美構建設就按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寧璽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指人民幣100.8百萬元認購資本和人民幣1.5百萬元繳足資本)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有關對價乃經雙方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且轉讓對價已於2018年11月9日悉數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00.8百萬元已於2022年12月8日悉數支付。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其持有的美構建設49%股權轉讓給蘇州翔陽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翔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出售美構建設49%股權」一節。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構建設的股權持有人和彼等各自的權益維持不變。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總包。

歷史及發展

貝倫農業

貝倫農業為於2020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5萬元，其中美楷工程出資人民幣525萬元(60%股權)，美國貝倫(香港)有限公司(「貝倫香港」)出資人民幣350萬元(40%股權)。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倫農業的股權持有人和彼等的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其主要從事於提供農業倉儲解決方案及設備。

MBS(泰國)

MBS(泰國)為於2023年12月15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500萬泰銖，分別由Union Holding(泰國)及豐煜集團擁有51%及49%的股權。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BS(泰國)仍然分別由Union Holding(泰國)及豐煜集團擁有51%及49%股權，主要從事於泰國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出售美構建設49%股權

於2023年10月31日，因應本公司有意通過引入和利用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人力資源和市場份額的投資者，進一步擴展美構建設的專業工程總包，本公司與蘇州翔陽(作為獨立第三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美構建設49%的股權轉讓給蘇州翔陽，轉讓金額合計人民幣4,940萬元。該對價已經於2023年11月29日結清。經董事確認，該對價乃經參考美構建設的估值報告和美構建設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共人民幣10,080萬元)的49%(即約人民幣4,940萬元)而定。轉讓於2024年1月3日完成，美構建設依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述的出售已經妥善且按照中國法律完成並結清，而且於出售前，美構建設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違反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出售天津美聯100%股權

天津美聯為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萬元，分別由本公司及蘇州美聯持有75%及25%股權。於業績期，天津美聯概無任何業務營運。

歷史及發展

於2024年10月21日，為簡化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合理佈局本集團的地理分佈重心，本公司和蘇州美聯與天津市恩邦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恩邦」）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將天津美聯合計100%的股權轉讓給天津恩邦，轉讓金額合計人民幣4,600萬元。該對價已經於2024年11月4日結清。經董事確認，該對價乃相關各方經考慮天津美聯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協定。上述轉讓登記於2024年11月1日在天津市西青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天津美聯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述的出售已經妥善且合法的完成並結清，而且於出售前，天津美聯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違反相關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4月17日在中國上海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萬美元，由宏宇有限全資擁有，而宏宇有限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女士持有70%及30%股權。於2000年7月13日，本公司由「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編纂]前投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於2007年到2022年間，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數輪[編纂]前投資以籌集資金來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詳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 [編纂]前投資」中所述的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及完成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手續。

歷史及發展

(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概要（[編纂]前投資除外）。

(a) 宏宇有限注資及本公司改名

於2000年4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萬美元增加至106萬美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560,000美元由宏宇有限轉讓其在中國通過土地出讓獲得的「鬆開II-75號」工業用地的50年使用權繳足。該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該工業用地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00年4月29日悉數償付。於2000年7月13日，本公司由「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b) 宏宇有限向Forever Bright轉讓股權

於2003年1月9日，宏宇有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Forever Bright。由於宏宇有限和Forever Bright均為同一方主體控制下的企業，故此並無就本次股權轉讓支付任何轉讓對價。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106萬美元，由Forever Bright 100%持有。

(c) Forever Bright注資

於2003年3月10日，Forever Bright以現金對價繳足94萬美元，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釐定，並於2003年3月10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增至200萬美元，由Forever Bright 100%持有。

於2003年5月29日，Forever Bright以對價50萬美元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新增加註冊資本50萬美元，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釐定，並於2003年5月29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為250萬美元，由Forever Bright 100%持有。

於2007年10月29日，本公司將2005年度至2006年度稅後未分配利潤260萬美元直接轉成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亦因此由250萬美元增加至510萬美元。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為510萬美元，由Forever Bright 100%持有。

歷史及發展

(d) Forever Bright向博盛國際轉讓股權

根據2011年3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Forever Bright以對價1,116萬美元將本公司股權的82.00%轉讓予博盛國際，而博盛國際則向Forever Bright定向增發其價值1,116萬美元的股份作為支付受讓對價。有關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本公司的資產估值報告及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1年9月16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82% (418.20萬美元) 由博盛國際持有。博盛國際為一家於2011年3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盛國際分別由陳先生和陳女士持有70%和30%權益。

(e) 於2012年改制為股份公司

根據本公司全部6名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並經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2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萬元，分為9,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部當時的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f) 博盛國際向上海向聯轉讓151.3038萬股股份

於2019年11月8日，為使核心僱員的利益與我們保持一致，博盛國際與上海向聯就本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博盛國際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51.3038萬股股份以人民幣378.2595萬元的價格轉讓予上海向聯。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2月13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上海向聯持有本公司206.7038萬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30%的權益。

(g) 本公司向上海昕聯展定向發行2,150,005股股份並向獨立股東收購100股股份

於2023年11月7日，為使僱員的利益與我們保持一致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進行了定向發行，向上海昕聯展定向發行2,150,005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元，合計人民幣7,740,018元。有關對價乃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業務增長、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等各種因素且與相關投資者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9月28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定向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到95,950,005股，其中上海昕聯展持有

歷史及發展

2,150,00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24%的權益。於2024年9月9日，石玲麗（作為獨立股東）於全國股轉系統向上海昕聯展出售本公司100股股份，賣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元，上海昕聯展已於當日悉數償付。

(4)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並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陳女士及博盛國際約定採取一致行動，方式為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彼等各自控制的表決權，就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以與其他人相同的方式投票（包括促使其委任的董事如此行事），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由於陳女士同時為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控制上海昕聯展和上海向聯所持股份的表決權，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將構成控股股東。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上海昕聯展與上海向聯在中國設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上海昕聯展

上海昕聯展為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昕聯展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陳女士擁有約零權益⁽¹⁾並負責其整體管理；(ii)其他4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昕聯展約100.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上海昕聯展的股權介乎於約0.2%至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昕聯展持有2,150,1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其中2,150,005股股份乃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持有，餘下100股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購買，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前投資詳情 — 概覽 — (h)石玲麗向海南宇衡收購100股股份（「2023年股權轉讓」）和石玲麗其後向上海昕聯展出售100股股份（「2024年股權轉讓」）」一節。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昕聯展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姓名／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合夥權益
陳女士	創始人和執行董事	0.018	無 ⁽¹⁾
高大奎	本公司副總裁	360	4.65%
趙玉卿	本公司副總裁	360	4.65%
洪善早	本公司副總裁	360	4.65%
徐煒	職工代表監事	360	4.65%
韓長超	本公司銷售總監	324	4.19%
另外38名本集團僱員	僱員	5,976	77.21%
合計		7,740	100.00%

附註1：陳女士於上海昕聯展的合夥權益約為0.0002%。

上海向聯

上海向聯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向聯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陳女士擁有約零權益⁽³⁾並負責其整體管理；(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向聯約100%權益，而彼等各自於上海向聯的股權介乎於約1.5%至61.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向聯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持有2,067,0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向聯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姓名／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資本認購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合夥權益
陳女士	創始人和執行董事	0.001	無 ⁽³⁾
陳宇敏女士	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	4,617.093 (附註1及2)	61.22%
盛翼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1,125	14.92%
韓長超先生	本公司銷售總監	112.5	1.49%
另外3名本集團僱員和1名 目前已退任的前僱員	僱員／前僱員(已退任)	1,687.5	22.37%
合計		7,542.1	100.00%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在[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前，陳宇敏女士於2017年收購其於上海向聯股權的權益時獲得相當於554,000股股份。
2. 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陳宇敏女士於2019年收購其於上海向聯股權的權益時獲得相當於343,038股股份。
3. 陳女士於上海向聯的合夥權益約為0.000013258%。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已於2019年12月6日(就上海向聯而言)及2023年9月12日(就上海昕聯展而言)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平台合共持有4,217,143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39%股權。有關[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詳情

概覽

(a) 向旭日國際轉讓股權(「2007年轉讓」)

Asia Investments ARM (AIA) S.A. (「Asia Investments」) 首先於2007年11月29日以對價人民幣3,000萬元向陳先生收購本公司的20%間接權益，有關對價乃陳先生與Asia Investments參考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並於2007年11月29日悉數償付。Asia Investments其後於2010年9月20日以對價人民幣410萬元向陳先生售回於本公司的2%間接權益，有關對價乃陳先生與Asia Investments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並於2010年9月20日悉數償付，Asia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的18%間接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於2011年3月2日，Asia Investments同意以對價245萬美元轉讓本公司的18%間接權益，作為交換，其全資附屬公司旭日國際以相同對價收購本公司的18%直接股權。有關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1年5月4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的18%股權由Asia Investments通過旭日國際持有。

(b) 融客投資¹、贏者投資、鼎元合創和金玄鳥投資²注資(「2011年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26日的增資協議，上海融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客投資」)、上海贏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贏者投資」)、鼎元合創和深圳市金玄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玄鳥投資」)繳足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10萬美元增至約540萬美元。其中，融客投資以現金對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14.40萬美元；贏者投資以現金對本公司出資人民幣940萬元，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13.54萬美元；鼎元合創以現金對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00萬元，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2.88萬美元；金玄鳥投資以現金對本公司出資人民幣60萬元，以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8,600美元。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1年6月10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約540萬美元，其中融客投資、贏者投資、鼎元合創和金玄鳥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6%、2.50%、0.53%和0.16%股權。

附註：

1. 融客投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 (c)融客投資向上海途隨、上海五柳、上海向聯和上海加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加德」)和上海倚觀轉讓股權(「2017年股權轉讓」)」一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客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2. 贏者投資和金玄鳥投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 (f)贏者投資向海南宇衡、深圳前海和上海窪港轉讓股權，及金玄鳥投資向上海窪港轉讓股權(「2022年第一次股權轉讓」)」一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者投資和金玄鳥投資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c) 融客投資向上海途隨、上海五柳、上海向聯、上海加德³和上海倚觀轉讓股權(「2017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1.11%轉讓予上海途隨，對價為人民幣6,750,000元；(ii)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0.67%轉讓予上海五柳，對價為人民幣4,050,000元；(iii)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0.62%轉讓予上海向聯，對價為人民幣3,739,500元；(iv)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0.22%轉讓予上海加德，對價為人民幣1,350,000元；及(v)融客投資將本公司股權0.04%轉讓予上海倚觀，對價為人民幣270,000元。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7年10月14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途隨、上海五柳、上海向聯、上海加德和上海倚觀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1%、0.67%、0.62%、0.22%及0.04%。

(d) 優領科技注資(「2020年第一次注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協議，本公司與邱建軍、陽純輝、廣東運通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邱建軍轉讓其於廣東運通的51%股權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邱建軍指定的優領科技發行180萬股新股份作為對價。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16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到9,180萬股，其中優領科技持有約1.96%。

(e) 上海匠聯注資(「2020年第二次注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協議，上海匠聯以對價人民幣900萬元認購本公司200萬股股份。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20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到9,380萬股，其中上海匠聯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3%。

附註：

3. 上海加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 (g)上海加德向深圳前海轉讓股權(「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一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加德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f) 贏者投資向海南宇衡、深圳前海和上海窪港轉讓股權，及金玄鳥投資向上海窪港轉讓股權
(「2022年第一次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贏者投資將本公司100萬股股份以人民幣450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海南宇衡；(ii)贏者投資將本公司100萬股股份以人民幣450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深圳前海；(iii)贏者投資將本公司25萬股股份以人民幣112.5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上海窪港。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1月28日悉數償付。

另外於同日，金玄鳥投資將本公司14.4萬股股份以人民幣64.8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上海窪港。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1月28日悉數償付。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海南宇衡、深圳前海和上海窪港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1.07%及0.42%。

(g) 上海加德向深圳前海轉讓股權(「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上海加德將本公司20萬股股份以人民幣135萬元作為對價轉讓予深圳前海。有關對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6月30日悉數償付。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深圳前海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

(h) 石玲麗⁴向海南宇衡收購100股股份(「2023年股權轉讓」)和石玲麗⁴其後向上海昕聯展出售100股股份(「2024年股權轉讓」)

於2023年4月10日，石玲麗(作為獨立第三方)於全國股轉系統向海南宇衡收購本公司100股股份，收購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元，由石玲麗於當日悉數償付。於2024年9月9日，石玲麗於全國股

附註：

4. 石玲麗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載於「— (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g)本公司向上海昕聯展定向發行2,150,005股股份並向獨立股東收購100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玲麗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轉系統向上海昕聯展出售本公司100股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元，由上海昕聯展於當日悉數償付。

[編纂]前投資概要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者所付 總對價 (概約) (人民幣萬元)	根據[編纂]前 投資支付的 每股股份 概約成本 (概約)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 對價日期	[編纂]
2007年轉讓					
旭日國際	2007年11月26日	3,000	1.8 ⁽²⁾	2007年11月29日	[編纂]
2011年注資⁽³⁾					
融客投資	2011年4月26日	1,000	4.2	2011年6月10日	[編纂]
贏者投資	2011年4月26日	940	4.2	2011年6月10日	[編纂]
鼎元合創	2011年4月26日	200	4.2	2011年6月10日	[編纂]
金玄鳥投資	2011年4月26日	60	4.2	2011年6月10日	[編纂]
2017年股權轉讓					
上海途隨	2017年9月22日	675	6.75	2017年10月14日	[編纂]
上海五柳	2017年9月22日	405	6.75	2017年10月14日	[編纂]
上海向聯	2017年9月22日	373.95	6.75	2017年10月14日	[編纂]
上海加德	2017年9月22日	135	6.75	2017年10月14日	[編纂]
上海倚觀	2017年9月22日	27	6.75	2017年10月14日	[編纂]
2020年第一次注資					
優領科技	2020年9月15日	510	2.83	2020年10月16日	[編纂]
2020年第二次注資					
上海匠聯	2020年9月16日	900	4.5	2020年10月26日	[編纂]
2022年第一次股權轉讓					
海南宇衡	2022年1月10日	450	4.5	2022年1月28日	[編纂]
深圳前海	2022年1月10日	450	4.5	2022年1月28日	[編纂]
上海窪港	2022年1月10日	177.3	4.5	2022年1月28日	[編纂]
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					
深圳前海	2022年5月31日	135	6.75	2022年6月30日	[編纂]

附註：

- (1) 按人民幣0.9208元兌1.00港元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2) Asia Investments最初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20%權益，其後向陳先生售回本公司2%間接權益。Asia Investments通過一項安排轉讓本公司餘下18%權益予旭日國際(Asia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通過旭日國際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旭日國際根據[編纂]前投資已付的每股股份概約成本，將按Asia Investments最初自陳先

歷史及發展

生收購本公司20%權益計算，其在本公司於201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轉換為15,255,000股股份，折現10%以反映Asia Investments其後向陳先生出售回本公司的2%間接權益。

- (3) 在本公司於201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i)融客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66%股本，轉換為2,394,000股股份；(ii)贏者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50%股本，轉換為2,250,000股股份；(iii)鼎元合創持有本公司約0.53%股本，轉換為477,000股股份；及(iv)金玄鳥投資持有本公司約0.16%股本，轉換為144,000股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編纂]

我們計劃將從2007年轉讓、2011年注資、2020年第一次注資、2020年第二次注資所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獲得的全部[編纂]用於發展及經營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的全部[編纂]。

由於2017年股權轉讓、2022年第一次股權轉讓、2022年第二次股權轉讓、2023年股權轉讓及2024年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金只屬於有關投資者之間股權轉讓的對價，故不擬作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其可因[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見解、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受益。我們獲得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此外，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認同我們的表現及前景。

釐定對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轉讓限制所規限。

歷史及發展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

旭日國際

旭日國際為一家於2010年12月2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日國際由Asia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Asia Investments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amer S. Khoury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匠聯

上海匠聯為一家於2020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匠聯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肖月紅(睿聯實業的前監事，現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2%權益；及(ii)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擁有18%權益，而彼等各自於上海匠聯的股權介乎於約1%至5%。本公司的監事卞敏芳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上海匠聯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匠聯其他的五名有限合夥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優領科技

優領科技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領科技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陽純輝(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及(ii)邱建軍擁有餘下的50%權益。邱建軍同時為廣東運通的董事及大股東，持有廣東運通49%的股權。

上海途隨

上海途隨為一家於201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途隨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朱樂仲擁有90%權益；及(ii)朱樂仲的配偶及上海途隨的有限合夥人耿麗國擁有10%權益。

海南宇衡

海南宇衡為一家於2021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宇衡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吳衛明(獨立第三方)擁有40%的權益；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顧正芬及吳宇(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30%的權益。

歷史及發展

深圳前海

深圳前海為一家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前海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劉立安(獨立第三方)擁有99%權益；及(ii)劉惠東(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權益。

上海五柳

上海五柳為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五柳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汪鳳嶺(獨立第三方)擁有49%權益；及(ii)朱彤(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1%權益。

鼎元合創

鼎元合創為一家於2010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元合創由夏華江、方天舟、郭俊思、漆遠義及劉瑩(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20%、8%及2%權益。

上海窪港

上海窪港為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窪港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陳松柏(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及(ii)王廉芳(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權益。

上海倚觀

上海倚觀為一家於2017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倚觀由(i)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張春華(本公司的公司監事)擁有50%權益；及(ii)其母親王平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0%權益。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別權利，例如董事提名權、知情權、反稀釋條款、業績補償等。在[編纂]時，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將不會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不享有的特別權利。

歷史及發展

遵守[編纂]前投資及[編纂]指南第4.2章

基於(i)最後一次[編纂]前投資於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科提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編纂]」）當日前超過28天完成；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特別權利，例如董事提名權、知情權、反稀釋條款、業績補償等，而且在[編纂]時，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將不會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不享有的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編纂]第4.2章。

籌備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曾於2014年4月28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呈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申請（「上海交易所上市申請」）。

就有關上海交易所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在2016年2月25日更新了招股說明書，並已經回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全部詢問，惟有關申請未能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理由為本公司未有披露充足的重大資料以讓投資者作出評估及投資決策，故此未能符合當時生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第41條項下的規定。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認為(i)概無上海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事宜或本公司與有關上海交易所上市申請的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或尚未解決的分歧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ii)概無上海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事宜須[編纂]垂注；(iii)概無上海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事宜會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會合理導致其未能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本公司其後申請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並於2022年12月27日以公開轉讓方式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一節。

歷史及發展

另外，本公司曾於2023年11月7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呈交就擬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前輔導備案之申請（「北京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接觸全球投資者和國際市場的機會，有助建立品牌國際知名度並發展海外業務。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做出終止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和戰略決策。本公司亦因此撤回北京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認為(i)概無北京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相關事宜或本公司與有關北京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的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重大或尚未解決的分歧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ii)概無北京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相關事宜須[編纂]垂注；(iii)撤回北京交易所上市前輔導備案將不會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會合理導致其未能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於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公開轉讓方式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碼為873980。

在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期間，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進行了共兩次交易，即2023年股權轉讓及2024年股權轉讓。

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經綜合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長期戰略規劃，為進一步拓展及整合資源渠道，提高融資效率，我們終止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的掛牌。我們進一步認為，由於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就提升我們的國際知名度以及接觸擁有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的全球市場而言，香港是一個更為適合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地方。有鑑於此，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有關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決議案。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

歷史及發展

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在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即2022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9日期間）：
 - (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行業法規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
 - (ii) 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及
- (b) 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編纂]申請，[並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編纂]將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於[編纂]及將[編纂]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轉換[編纂]所得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有關[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乃由於有關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博盛國際；(ii)旭日國際；(iii)上海昕聯展；(iv)上海向聯；(v)優領科技；(vi)上海途隨；及(vii)上海倚觀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編纂]，乃由於有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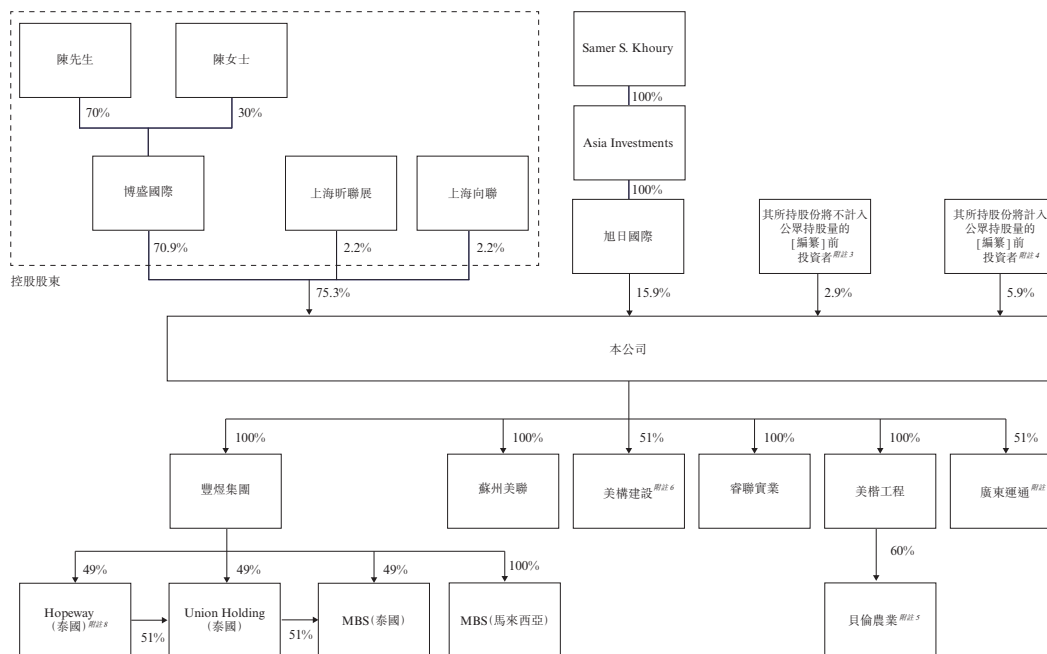
有關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以及轉換[編纂]為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 [編纂]轉換為H股」。

遵守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辦妥有關其設立的資產評估、驗資及其他必要程序，且設立方式和程序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無關於該發起人協議的潛在爭議；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為有效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在關於股權變動的一切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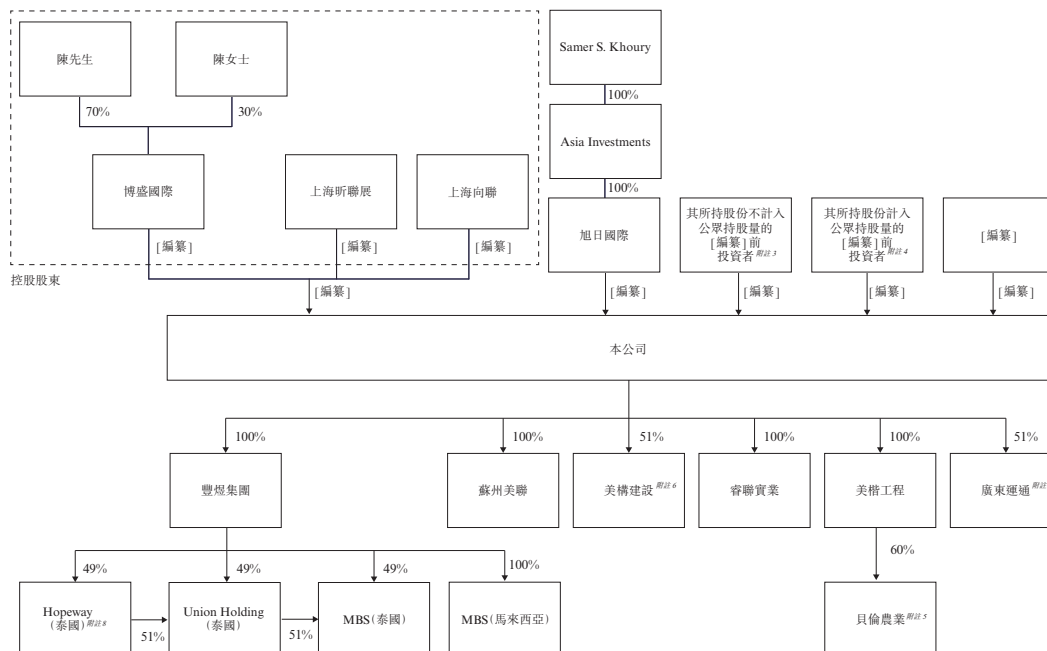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 附註：1. 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為控股股東。
2. 關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豐煜集團、蘇州美聯、睿聯實業、美楷工程、廣東運通、貝倫農業、Hopeway(泰國)、Union Holding(泰國)、MBS(泰國)及MBS(馬來西亞))之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主要附屬公司」段落。
 3. 優領科技、上海途隨和上海倚觀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4. 上海匠聯、海南宇衡、深圳前海、上海五柳、鼎元合創、上海窪港。
 5. 貝倫農業餘下的40%權益由貝倫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貝倫香港由貝倫設備製造(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6. 美構建設餘下的49%權益由蘇州翔陽擁有。蘇州翔陽由美構建設監事孫陽先生擁有99.8%權益。
 7. 廣東運通餘下的49%權益由廣東運通董事邱建軍(49%)持有。
 8. Hopeway(泰國)餘下的51%權益由M.L. Numlapyos Sritawat(一名泰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儘管本公司於Hopeway(泰國)只持有49%股權，根據Hopeway(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保留Hopeway(泰國)的大多數投票權，符合泰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Hopeway(泰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 陳先生、陳女士、博盛國際、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為控股股東。

2. 關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豐煜集團、蘇州美聯、睿聯實業、美楷工程、廣東運通、貝倫農業、Hopeway (泰國)、Union Holding (泰國)、MBS (泰國)及MBS (馬來西亞))之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主要附屬公司」段落。
3. 優領科技、上海途隨和上海倚觀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4. 上海匠聯、海南宇衡、深圳前海、上海五柳、鼎元合創、上海窪港。
5. 貝倫農業餘下的40%權益由貝倫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貝倫香港由貝倫設備製造(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6. 美構建設餘下的49%權益由蘇州翔陽擁有。蘇州翔陽由美構建設監事孫陽先生擁有99.8%權益。
7. 廣東運通餘下的49%權益由廣東運通董事邱建軍(49%)持有。
8. Hopeway (泰國)餘下的51%權益由M.L. Numlapyos Sritawat(一名泰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儘管本公司於Hopeway (泰國)只持有49%股權，根據Hopeway (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保留Hopeway (泰國)的大多數投票權，符合泰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預期Hopeway (泰國)仍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博盛國際	67,966,962	70.9	[編纂]	[編纂]
旭日國際	15,255,000	15.9	[編纂]	[編纂]
上海昕聯展	2,150,105	2.2	[編纂]	[編纂]
上海向聯	2,067,038	2.2	[編纂]	[編纂]
上海匠聯	2,000,000	2.1	[編纂]	[編纂]
優領科技	1,800,000	1.9	[編纂]	[編纂]
深圳前海	1,200,000	1.3	[編纂]	[編纂]
上海途隨	1,000,000	1.0	[編纂]	[編纂]
海南宇衡	999,900	1.0	[編纂]	[編纂]
上海五柳	600,000	0.6	[編纂]	[編纂]
鼎元合創	477,000	0.5	[編纂]	[編纂]
上海窪港	394,000	0.4	[編纂]	[編纂]
上海倚觀	40,000	0.0	[編纂]	[編纂]
其他H股[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額	95,950,005	100.0	[編纂]	[編纂]

業 務

概要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預製金屬建築（「**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技術驅動型企業，為各行業的建築項目提供優質產品和安全高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自199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國內外多家權威機構頒發的多項認證與榮譽，憑藉創新技術與豐富的管理經驗，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建立了領先地位，深受業界信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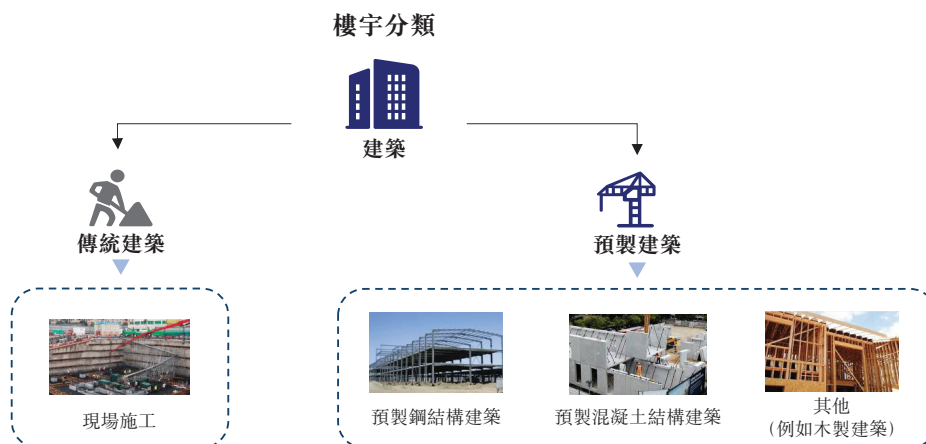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推動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持續創新，提供涵蓋研究和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技術應用以及全面項目管理的安全高效一體化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這種全面方針使我們能夠打造獨特的核心競爭力，鞏固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推廣綠色建築實踐，助力可持續發展同時持續推動創新，實現快速而穩健的增長。我們將在各業務領域融合創新技術，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行業地位和成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大致可分為傳統建築和預製建築兩種，而後者的效率更高、能減少浪費，且適應能力更強。預製建築可根據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進一步分為以下幾種類別：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混凝土結構建築和其他（例如木製建築）。預製鋼結構尤其以輕質、強度和適應能力而著稱，是可持續和高效建築的理想之選。

業 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包括鋼建築構件的設計、生產和安裝，在工業、商業和住宅應用中提供卓越的效率、強度和適應能力。在工業領域方面，預製鋼結構建築因其能夠滿足大跨度建築需求、實現快速組裝且具備擴展能力而特別受到重視，是現代工業建築的最佳選擇。作為該市場舉足輕重的業者，我們配合多元化的項目需求提供量身訂造的一體化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備受各界認可，且我們的「美聯鋼結構」品牌廣受行業和市場認可及高度重視。

作為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內工業領域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始終站在行業進步和發展的前沿。自1990年代初，我們的創始人和核心團隊將先進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和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積極推廣一體化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概念在建築和運營中的應用。2001年，我們促成DGTJ08-010-2001輕型鋼結構製作及安裝驗收規程的正式發佈，其為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頒佈的行業標準指引。此後，我們更是持續參與編製多項重要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行業規範和規程。此外，我們也是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和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的創始成員，以及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和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的理事單位。我們與行業協會、知名學術機構和知名公司（例如寶鋼）合作，完成多項重大研究和開發項目，為推動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發展作出貢獻。

業 務

我們為業界首批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之一，也獲中國鋼結構協會評為「全國金屬圍護系統行業10強企業」之一，更連續七次獲上海市合同信用促進會認可為「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我們許多項目均獲頒行業權威獎項，包括「金鋼獎」、「金禹獎」和「中國建築工程鋼結構金獎」等。此外，我們亦榮獲「上海名牌」和「中國鋼結構品牌」等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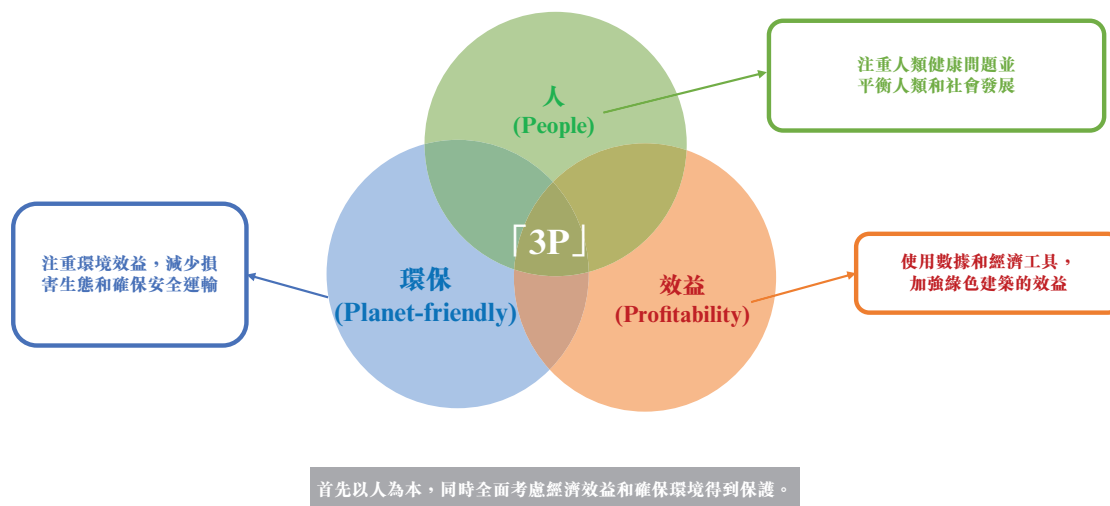
我們多元的客戶群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汽車和汽車部件生產、機械和電子、化工和新材料、製藥和醫療設備、飲食加工處理及物流倉儲等。我們為能夠服務這些行業的多家領先企業深感自豪，體現我們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在多個工業領域有廣泛應用和價值。我們憑藉卓越的工程質量和技術實力，贏得了中外客戶的廣泛讚譽。多年來，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而若干客戶已與我們維持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綠色建築願景

隨著全球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的關注日漸提高，綠色建築的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也是中國建築業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實施了完善的綠色建築政策和標準，如《綠色建築行動方案》和《綠色建築評價標準》，並進一步加速推動行業內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採納。這一轉型帶來了大量增長機遇，尤其是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

業 務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中推廣綠色建築實踐，成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行業領軍者。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綠色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同時在以下三大綠色建築目標之間實現和諧平衡：以人為本(People)、經濟效益(Profitability)和環境保護(Planet-friendly)(統稱「3P原則」)。



我們利用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上的優勢，將我們在綠色建築領域的工作分成三個核心部分：

- **可持續性**：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主要材料為鋼材，符合全球循環經濟原則。鋼材不似傳統混凝土，其可完全回收，大幅減少材料浪費和運營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預製混凝土結構，預製鋼結構輕約30%至50%，可回收率為100%，長遠而言提供一個更具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
- **能源效率**：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建築以輕質、高強度的材料設計，該材料可降低對重型地基的需求和減少施工時的整體能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建築的模塊化和預製特性使建築週期加快（較傳統方法縮短約50%），從而盡量縮減現場人力和資源消耗。
- **預製**：通過以工廠為本的生產系統，預製鋼結構建築在提高施工效率和質量的同時，降低能耗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這生產流程確保了構件標準化設計和工廠預製。

業 務

我們是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會員，多個項目通過了LEED綠色建築評級體系。這些項目不僅符合國家節能減排政策，亦通過創新設計和施工方法，大幅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類別

我們的業務按照收入確認模式和營運特色分為三大業務類別：(i)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ii)專業工程總包，和(iii)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板塊

自公司成立以來，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始終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專注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領域，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不僅是我們發展的起點，也是公司業務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並長期以來穩居最大收入來源。作為一家專業的分包商，我們始終專注於提供全面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包括設計、生產、現場安裝以及質量保證。多年來，我們持續精進專業技能，積極擴展服務範圍。這一戰略舉措鞏固了我們在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49個、174個和119個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0.7百萬元、人民幣1,293.9百萬元、人民幣1,058.1百萬元和人民幣73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3.1%、89.0%、91.7%和83.3%。

此外，我們開發了一套全面且獨有的產品組合，以高質量、性能可靠及與不同下游行業的多種建築系統無縫融合的特點在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領域享有盛譽。其中，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是我們的一項重要創新，專為滿足農業倉儲的需求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上唯一提供於農業倉儲解決方案領域的預製金屬建築應用的業者，填補了中國農業基礎設施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工業領域的關鍵缺口。農業倉儲作為一個新興市場，蘊藏著巨大的增長潛力。與傳統建築結構相比，預製鋼結構建築具有多項顯著優勢，包括更快的裝配和安裝速度、更高的耐用性和更好的能效。這些特點延長了易腐爛貨物（例如根莖類農作物）的保質期。儘管農業倉儲是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中的新增創新應用，目前其收入於總收入的佔比相較於傳統項目仍然相對較小。於2024年，我們完成兩個農業倉儲預製金屬建築項目。

業 務

專業工程總包

除我們的核心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外，我們已擴展業務至專業工程總包，並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該資質讓我們能夠同時以總包商和專業分包商的身份提供服務，令我們可於項目的所有階段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作為總包商，我們會監督項目整個生命週期，包括項目實施、質量控制、時間表、安全性和預算分配。我們與多個分包商合作，以確保每個項目能夠順暢執行。

儘管我們提供專業工程總包，我們的收入仍然主要來自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而總承包則作為支持我們核心分包業務的輔助功能。這種雙重能力促進了我們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強而有力的項目監督與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方面的專業知識相結合，為以預製鋼結構建築為核心構件的項目顯著增值。一般而言，對於大型建築項目，我們擔任總包商，負責管理整個項目，並將預製鋼結構建築工程分包給我們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業務類別。通過將這兩個角色整合到一個項目中，我們消除了外部分包商常見的效率欠佳的情況，確保高質量成果和簡化項目管理。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個、三個和七個總承包項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和人民幣8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3%、6.2%、5.3%和9.1%。

工業環保裝備板塊

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旨在滿足工業製造環境中對專業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類業務主要專注於機械過濾與降噪系統（「MFAS」）產品線，目前貢獻絕大部分的收入。MFAS產品線提供定制入氣口、排氣口的粉塵過濾與降噪設備，專為燃氣輪機而設。該類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若干全球領先的燃氣輪機生產商。除MFAS外，我們正在開發和商業化工業除塵設備（「APC」）產品線。APC線提供先進靈活的多元化粉塵控制解決方案，適配廣泛的工業設施。越來越多工業建築採用環保裝備，不但與我們的綠色建築願景相符，同時也會加強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功能，促進兩者的相互鞏固和整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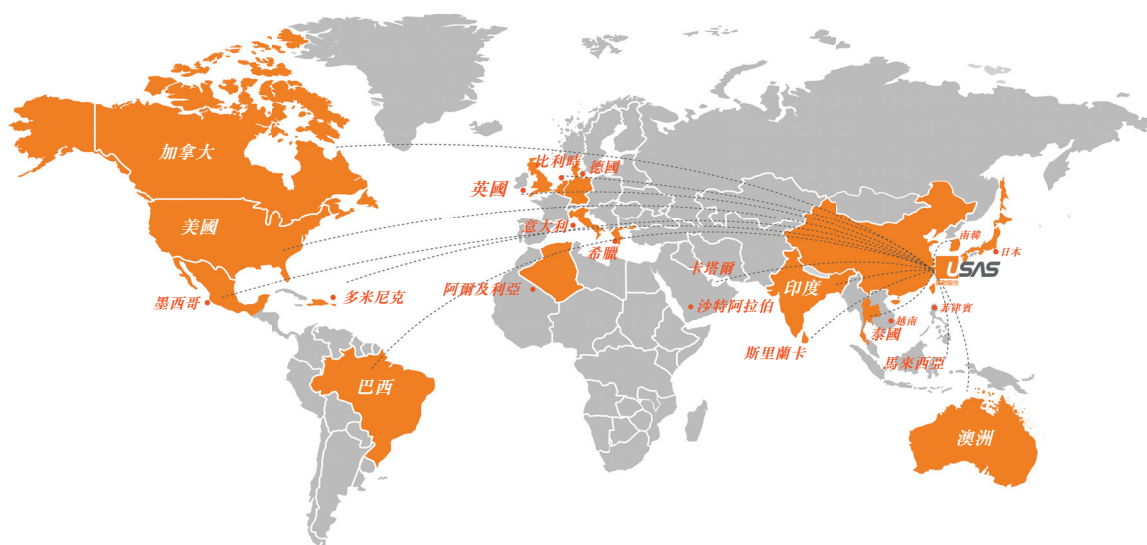
上述業務類別呈現迅速增長，亦與我們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相輔相成，成為日益重要的收入來源。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業務類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和人民幣67.6百萬元。此業務類別的增長是由工業製造中日益嚴格的全球環境標準所推動。

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憑藉在工業建築領域的核心優勢，我們確立了強固的市場地位與獨特的競爭策略。我們專注於與快速發展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合作，有助我們建立了一批優質的長期客戶群。我們的項目覆蓋廣泛的工業領域，業務範圍遍佈中國，並延伸至國際市場。這令我們即使在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仍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奠定了堅實基礎。

當前，中國及全球工業企業正處於關鍵的「工業4.0」轉型階段。許多目標客戶正在進行產能擴展、設施遷移和技術升級的戰略調整。同時，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國內產能的持續國際化趨勢，以及歐美發達地區的再工業化戰略，為我們進軍海外市場提供了重大機遇。

我們已獲得多個國家的主要行業認證，並以東南亞為戰略重點市場。這一佈局使我們能夠根據目標客戶的具體需求，交付量身訂造的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為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業 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擁有三個、九個和18個海外建築項目。這些海外項目不僅展現了我們卓越的技術專長，亦證明了我們在國際市場上具備競爭力與影響力。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分別佔總收入的2.2%、8.1% 7.2%和28.0%的海外收入，突顯我們成功拓展國際市場與未來增長的龐大潛力。

優勢

獨特的經營模式與服務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涵蓋了三個主要經營模式：(i)傳統建築承包商；(ii)總包商；以及(iii)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工業領域的業務模式」。作為領先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全面的一體化服務，包括方案設計、研究和開發、生產、施工和維保。這種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順利執行項目，向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端對端系統解決方案，最大化效率並提供卓越的價值。

作為優秀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專有技術、創新的產品體系和獨特的全過程項目管理模式，確保我們在市場中脫穎而出。通過對各項目環節的全面分析和優化，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不僅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同時提升了投資效率。一體化的經營模式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確保我們能夠向不同地區和行業的客戶進行可靠的項目交付，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項目可分為三大類型：總承包項目、預製鋼結構分包項目和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其中，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因其促進預製鋼結構產品的深化設計和優化的能力而獨樹一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市場將錄得增長，從2024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64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9%，高於總承包項目的10.4%和預製鋼結構分包項目的11.3%。上述蓬勃增長彰顯市場對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日益旺盛，並反映我們經營模式的成效和在此持續擴展的行業內具有未來潛力。

業 務

完備的專業認證和資質履歷

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嚴格的法規管制和質量標準。我們憑藉完備的頂尖國內外認證，牢固確立了在這一競爭激烈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作為首批獲得建設部鋼結構設計甲級資質和專業承包一級資質的企業之一，我們還獲得了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和中國鋼結構協會等機構頒發的多項高級資質，包括金屬圍護系統設計施工特級資質、圍護系統承包特級資質、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及鋼結構製造特級資質等。

除國內認證外，我們還取得了美國鋼結構協會(AISC)、歐洲標準(EN)、加拿大焊接局(CWB)及美國焊接協會(AWS)等國際權威機構的認證。只有全球範圍內符合嚴格質量和安全標準並通過嚴謹評審甄選的少數公司才能獲得這些認證，這不僅體現了我們追求卓越的決心，也為全球擴展戰略奠定了堅實基礎，確保產品與服務符合國際最高標準。

借助豐富的國內外經驗和全面的資質認證，我們將繼續鞏固自身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僅有少數同業能夠取得歐洲標準及美國焊接協會的認證。

卓越的設計與研究和開發能力

我們技術團隊由技術精湛的結構工程師、詳圖工程師和建築師等專業人士組成，其中包括多名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團隊能精湛運用中國與國際的各種設計規範標準及先進設計軟件，確保所有項目的精準度和合規性。

業 務

不同於傳統意義的設計單位，我們的技術團隊在整個項目週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從一開始，我們就專注於滿足客戶需求優化設計方案，確保建築與產品規劃的高性價整合。隨著項目推進，我們的團隊應用先進的產品體系保持設計的安全、精準，並嚴格遵循項目屬地標準。此外，我們還在產品製造和施工過程中提供全面的諮詢服務，以確保項目的無縫執行和順利交付。

我們的研究和發展工作注重發展主要專有技術，包括創新建築方法、有專利支持的先進技術以及先進資訊科技和軟件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積極與行業協會、知名學術機構和知名公司（例如寶鋼）合作以研究創新物料和科技以及促進行業標準發展。

多年來，有賴於對研究和開發的不懈追求，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註冊多項國家專利和權威認證，鞏固了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通過持續的研究和開發投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安全高效，還能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從而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強大的生產及產品配送管理能力

我們的生產能力目前由位於(i)上海市；(ii)江蘇省蘇州市及(iii)廣東省江門市的先進生產設施支持。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先進的生產線，能夠滿足各種業務需求。這些設施專門用於生產涵蓋主結構、次結構、圍護系統及配套附件等全系列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產品，以及供工業環保應用的專用裝備。憑藉這一體化的產能，我們能夠高效地支持不同地區和多個項目的優質產品交付。

除自主生產外，我們還通過建立外協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外部產能，增強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於業績期內，我們的自主和外協年產量合計超過300,000噸，能夠確保大型複雜項目的無縫執行。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一體化生產體系能夠根據需求靈活調整生產規模，並已成功交付多個關鍵項目。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和5S工廠管理標準，確保每個環節都符合中國及國際質量要求。我們的全面品質管控體系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工藝評估、生產過程控制以及成品檢測，確保成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業 務

我們充分考慮區域運輸週期，藉此就海外項目量身訂造交付解決方案。為確保高效及時實現全球交付，我們提供多種包裝配送方式，包括散貨運輸、集裝箱運輸和薰蒸木箱增強包裝運輸等。這方法有助全球項目物資的高效準時交付。

先進的信息化管理系統，賦能高效率運營

在先進的ERP系統賦能下，我們的運營將技術軟件與管理軟件無縫整合，打造了行業領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該系統覆蓋從項目設計、採購、生產、配送、現場施工到結算的所有階段，確保實時數據生成、共享與應用，真正實現業務與財務一體化運營管理。

憑藉該系統強大的數據共享與整合能力，公司能夠實時匯總運營和項目中的關鍵信息，從而精準、及時地調整運營策略。這種精細化管理不僅優化了資源配置、成本控制和決策效率，還顯著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和項目管理的成效。

該信息系統的成功部署，為我們在智能化製造及智能化建造領域的創新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其為未來發展提供了完備的數據支持，確保我們在智能運營方面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推動公司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經驗豐富的核心團隊

我們的核心團隊人員的平均從業年限超過10年，且數位主要行政人員擁有15年以上的專業經驗。作為一家技術型專業化公司，團隊的知識深度、穩定性和豐富經驗是公司在技術創新、市場拓展及項目的高效執行上取得進步的基石。團隊所具有的深厚工程、市場營銷、運營、以及國際化業務專業知識，始終推動著公司在行業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公司創始人陳先生於1993年獲得俄克拉荷馬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自90年代初以來，陳先生積極推動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這一概念在中國的引進和推廣，並致力於關鍵行業標準的制定。累積逾30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穩定領導公司的戰略方向和支持其持續增長。在其領導下，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各自不同領域都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和出色的管理技能，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實力。

公司的核心團隊由各部門的技術和管理精英組成，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為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竭誠投入，我們建立了兩個員工持股平台，目前有44名員工參與。這些舉措使我們的團隊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提升創造力、穩定性和競爭力，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戰略

在綠色建築願景的指引下，我們專注於通過綠色建築實踐推進可持續發展，促進技術創新，實現卓越運營。借助數字化轉型和智能製造，我們期望推動各產品和業務類別創新，同時優化產能和整合外協資源，提高效率和可擴容性。為助力這一願景，我們以銳意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為基礎，計劃實施以下有針對性的戰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推動長期增長。

繼續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實現多維增長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戰略可持續增長、審慎的財務規劃和有針對性的產能擴展，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在中國「十四五」規劃和「雙碳」戰略等重要政策的指導下，我們將公司發展步調與國家對綠色建築、碳減排和產業升級方面的側重點保持一致。我們專注於優化核心內部產能和整合外協資源以提高效率，確保產能擴充可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將通過以下具體措施推動核心業務的多維增長：

- **擴產和升級預製金屬建築構件設施**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正在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拓展和升級，以擴大核心優質產能，從而應對目前生產運營的高利用率，確保我們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保持競爭優勢。

升級設施旨在成為新一代數字產能的代表，結合尖端技術以提升運營效能。擴展計劃包括增加50,000噸的年產能，目標於2026年底前竣工。

- **積極拓展至農業倉儲解決方案，開發新增長動力**

我們旨在把預製鋼結構市場工業領域中的農業倉儲應用定位為戰略增長領域。在政策支持下，中國重點推動農業現代化，因而提高了此領域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推出的《糧食等重要農產品倉儲設施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和《「十四五」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等措施已就升級農村倉儲基礎設施和開發先進倉儲技術制定框架。這些措施為於農業應用中採用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奠定穩健基礎。

業 務

儘管我們的農業倉儲解決方案目前於總收入的佔比較小，但市場正處於了解這些解決方案所具備的優勢的早期階段。我們旨在通過向主要利益相關者和決策者展示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加快採用這些解決方案。

- **持續深耕國內市場**

我們旨在擴大國內銷售和運營團隊，以現有業務為基礎，同時在新興產業集群建立據點。通過提升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我們致力於更好地應對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農業倉儲解決方案和APC產品線的商業化提供支持。

促進各業務類別協同，實現多元化發展

我們專注於將新的業務類別與我們的核心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業務相結合，以推動創新並創造增長機會。通過整合各業務類別的技術專長和產品創新，增強協同效應，賦能綜合、高價值的解決方案的開發。

- **工業環保裝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趨嚴謹的全球環保標準和對可持續工業製造的投資日益增長已帶動對先進環保裝備的需求大幅提升。為把握此持續增長的市場，我們旨在推進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的發展。我們計劃擴充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作為我們擴建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額外增加2,000噸的年產能。生產設施的擴建升級目標於2026年底前完成。

- **專業工程總包**

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是我們服務全生命週期建築項目的重要一環。我們旨在優化項目管理和提升運營效率，盡量發揮專業工程總包業務的協同效應，以支持我們的市場拓展。

業 務

- **供應鏈整合：收購構件品牌**

為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加強整體的客製化和質量控制，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於供應鏈內進行收購的機會，目標為收購屬知名品牌和具備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的專業技術知識的公司。我們旨在通過這些收購來簡化採購、生產和分銷流程，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提升核心產品線的服務水平。目前，公司尚未確定具體的收購目標，我們計劃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和戰略重點，優先選擇具備協同潛力的企業進行收購。

深耕海外市場拓展，強化全球佈局

我們的短期國際戰略以東南亞為重點，充分利用該地區快速的經濟增長和對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的持續增長。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進軍北美和歐洲市場，通過打造符合當地嚴格監管和技術標準的標桿項目，構建我們的全球佈局。具體戰略包括以下方面：

- **東南亞市場的戰略性擴展**

東南亞經濟增長迅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是我們國際化戰略的重點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至2028年，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預計將以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規模將達到21億美元。泰國、印度尼西亞和越南等主要國家對高效、可擴展的建築解決方案需求增加，為我們深化市場佈局提供了重要機遇。

為抓住這一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就生產預製金屬建築構件建立生產設施以支持東南亞當地的項目。通過實施這些計劃，我們將快速響應當地市場需求，縮短交貨週期，優化資源配置。以東南亞為窗口，我們務求進一步擴大在周邊地區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和服務能力。

- **歐美市場標桿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期望進一步進軍北美和歐洲市場。在這些地區，我們有機會通過標桿項目展示我們先進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提高全球品牌知名度，樹立我們作為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領先供應商的定位。

業 務

推動信息化與智能化轉型

我們致力於全面推進公司運營數字化，建立起充分一體化的工業物聯網平台，連接上下游流程，實現工業互聯網的無縫融合。這一舉措旨在優化資源配置，簡化工作流程，提高運營效率，為技術創新和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戰略聚焦於兩個關鍵領域：智能製造和智能建造。在製造方面，我們計劃開發融合工業物聯網功能與先進傳感器技術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線，促進實現數據的實時採集與反饋，提高精密度、質量控制和資源效益。

在建造方面，我們計劃採用建築信息模型（「BIM」）和數字監控系統等先進的數字化手段，優化項目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我們未來的智能建造系統可提高項目執行速度，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此外還將與我們的工業物聯網平台無縫融合，確保端到端效率。

我們的運營

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色，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i)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績期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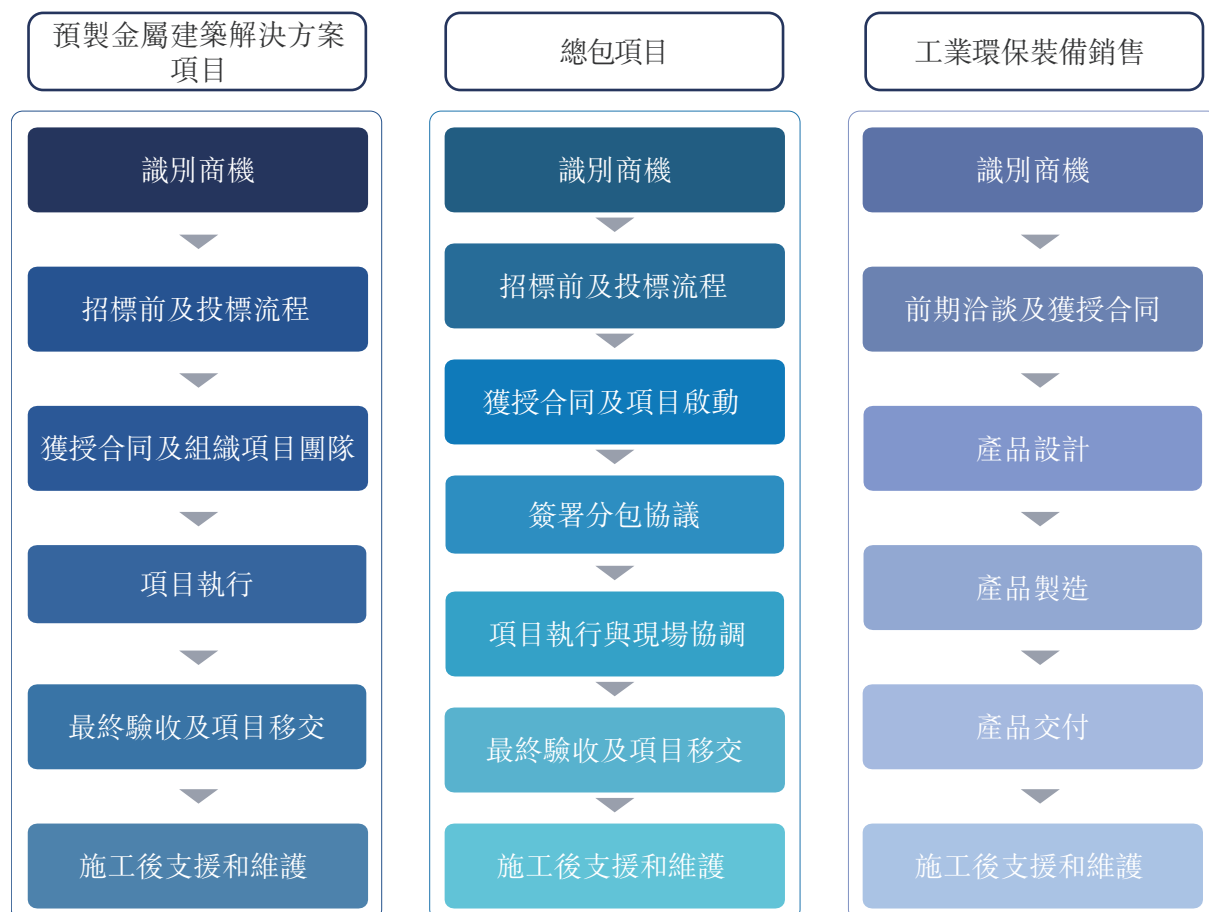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770,672	93.1	1,293,883	89.0	1,058,135	91.7	736,750	83.3
專業工程總包	100,349	5.3	89,914	6.2	61,640	5.3	80,630	9.1
工業環保裝備	31,821	1.6	69,381	4.8	34,984	3.0	67,613	7.6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u>1,453,178</u>	<u>100.0</u>	<u>1,154,759</u>	<u>100.0</u>	<u>884,993</u>	<u>100.0</u>

表中所呈列數據清楚表明，我們的建築項目（包括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和專業工程總包）佔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專業工程總包則作為輔助業務，支持該核心業務類別。除既定以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為重點業務外，我們正在擴大於快速增長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的市場份額。與基於項目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和專業工程總包不同，工業環保裝備類別主要專注於裝備訂單。

業 務

這些業務類別共同使我們能夠提供創新的綜合解決方案，滿足不同行業和地區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步驟：



業 務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業務

作為我們業務的基石，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將先進設計、生產和精簡施工流程相互結合，以提供一個全面高性能建築系統。我們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示例載列如下。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關鍵構件

作為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一整套相互關聯的構件，這些構件相互協調，共同打造出優質、可持續發展和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系統：

- 主結構：構成建築物的框架，提供重要的承重支撐。
- 次結構：將框架與屋頂和牆壁連接，確保結構的穩定性及完整性。
- 圍護系統：(i)屋面圍護系統，其具備耐候性、隔熱和美觀的特點，並提供靈活的材料選擇，以滿足各種項目要求；(ii)牆面圍護系統，其為建築物外牆提供隔熱、耐候性和多用途設計；及(iii)鋼承板系統，其可增強多層應用的結構穩定性，有效支撐額外荷載。
- 配套附件：包括門、窗、風扇、天窗和其他可提高功能、通風和能源效率的設施。

業 務

通過整合該四個構件，我們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可提供全面的高性能建築系統，針對每個項目的獨特需求量身定造。這種全面方法確保建築物從結構完整性到環保性能的各個方面均得到優化，從而實現效率和可持續發展。

流程概述

為了將概念轉化為完整結構，我們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遵循結構化的工作流程，該流程乃旨在盡量提高效率並確保取得卓越成果：

物色商機

我們營銷中心的銷售人員以積極主動的戰略方法來物色潛在項目。他們在開發市場機會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進行市場研究、直接與潛在客戶接觸、實地考察和參加研討會與關鍵決策者建立牢固的關係。通過與合同報價部合作，銷售人員確保對每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客戶需求和市況進行全面評估。這種合作可確保對所有潛在項目均經過仔細評估，並編製初步估算，以突顯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和綜合服務的優勢。

在整個過程中，技術中心亦通過進行可行性分析及提供技術諮詢來提供關鍵支持。這種諮詢方法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高價值解決方案，令客戶從一開始就將我們定位為首選合作夥伴。

招標前及招標過程

一旦確定項目及確認獲得投標機會，我們將展開積極主動的戰略招標程序。由於我們的項目完全集中在私人領域，我們聚焦於提供多種報價及量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每個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的商務部帶領著這一過程，並與技術中心協調，以確保建議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及與客戶的要求一致。

我們的招標過程中實現高度協作，強調量身打造定制化、基於系統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專項要求，而不是單純的成本競爭。銷售人員負責引領招標程序，如發起詢價、收集和確認所有關鍵項目細節（包括設計圖紙、規格和所需文件），以確保其清晰明確並符合客戶期望。同時，供應鏈管理團隊會向供應商提出查詢，以取得準確的定價和技術詳情，這些都是編製具競爭力和可靠報價的關鍵。

業 務

我們專注於私營部門的項目，其招標過程不受限於公共採購法和投標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性程序。有關招標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招投標」。

以下為於業績期內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的投標數量、中標數量和中標率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投標數量	248	287	268
中標數量	69	87	70
中標率(%) ^(附註1)	27.8	30.3	26.1

附註：

- (1) 中標率乃根據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內相對於已投標書的獲授項目數量計算得出。

於整個業績期內，我們的中標率展現出於簽訂新合同方面的適應能力和有效程度，反映我們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動態的能力。

獲授合同和項目團隊組織

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項目從銷售人員正式移交給項目團隊。項目團隊由商務部、技術中心、供應鏈管理和項目中心等多個部門的主要人員組成，各個部門在執行項目時各司其職。一旦成立項目團隊，首要步驟是啟動會議，所有持份者在會議上就主要目標、時間表和項目目標達成一致協定。該會議由項目經理主持，並由設計人員、技術中心和供應鏈管理團隊提供意見，以確保項目的各個方面均得到徹底規劃和良好協調。項目團隊亦將開始制定詳細的執行計劃，包括採購時間表、資源分配和施工時間表。

業 務

同時，商務部與法務中心和財務中心合作，敲定合同細節。此步驟對於確保項目擁有適當的法律和財務架構以順利進行至關重要。一旦確認所有詳情和簽署合同，項目會正式進入執行階段。

項目執行

執行階段由技術中心從完成項目設計開始，當中包括結構圖和詳細圖紙。這個步驟可確保清楚界定和按客戶特定需要量身訂造項目的技術要求。在完成設計後，製造中心會制定全面的生產和付運時間表、組織生產流程，並確保所有構件按計劃生產。設計和生產計劃一經落實，我們會進入正式執行階段。在此階段，技術中心通過完善項目的技術層面和提供先進的系統解決方案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負責採購符合專項要求的優質材料，尤其是大量原材料。這階段標誌著全面採購和早期施工的開始。為確保能夠及時取得鋼板等關鍵材料，我們會向經審核名單中的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並在招標階段進行報價和磋商。

一旦開始採購，我們的製造中心會開始準備組裝和安裝所需的構件。在各部門的細心協調下，我們確保項目能夠如期進行。項目中心監督整個施工流程、管理時間表，並確保所有工作均符合協定的計劃。這部門也與設計人員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在施工過程中無縫納入任何必要的設計調整，並領導現場協調和品質控制，確保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能夠順暢且有效地整合。

在安裝方面，我們通常聘用專業勞務分包公司，這些公司乃基於在安裝預製鋼結構建築方面的專業技能而獲甄選。我們監督安裝程序，以確保所有工程均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有關勞務分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供應商 — 勞務分包」。

按照此充分協調、系統化的方式進行項目建設，可確保無縫結合各個階段，讓我們能夠交付達到或超越客戶期望的優質、高效且可靠的解決方案。

驗收和項目移交

一旦完成施工，項目會進入驗收階段。這是項目週期的關鍵階段，我們在此階段要確保建築在正式驗收前於各個方面均符合協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驗收是法律規定的步驟，即查驗是否符合建

業 務

業規範和合同義務。一旦驗收順利完成，項目獲批，我們即著手實際交接。這表示項目正式移交給客戶，標誌著建築工程竣工。

在實質移交後，我們會取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以便進行最終項目財務結算。我們的財務中心會管理驗收款的收款流程，確保準確及時地完成未完成的交易。

施工後支援和維護

在移交項目後，我們繼續提供持續支援和維護服務，以確保建築系統按預期運作。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專責與客戶保持公開溝通，解決施工後的任何問題，確保長期令客戶稱心如意。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始終專注於提供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從先進設計和技術諮詢到高效採購和專業項目管理，我們的全面方針確保無縫執行和取得卓越成果。

專業工程總包業務

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遵從與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類似的流程架構，設有完善的流程確保效率、質量和無縫的項目執行。然而，兩者有若干主要差異，突顯專業工程總包的獨特範疇：

識別商機

除了定期追求專業工程總包商機以外，憑藉我們在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良好聲譽，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團隊亦與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銷售人員密切合作以識別商機。在與潛在客戶討論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時，銷售團隊會評估項目是否會有專業工程總包需求。如發現有這樣的機會，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銷售人員便會參與其中。這種合作努力確保我們有效地識別並獲得有專業工程總包需求的項目，將我們的專業預製鋼結構建築知識與更廣泛的項目管理服務相結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合同結構和分包流程

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採用雙層框架。首先，我們作為總包商與業主簽訂合同。隨後，項目的各個專門範疇會分包給外部供應商或本集團內部業務部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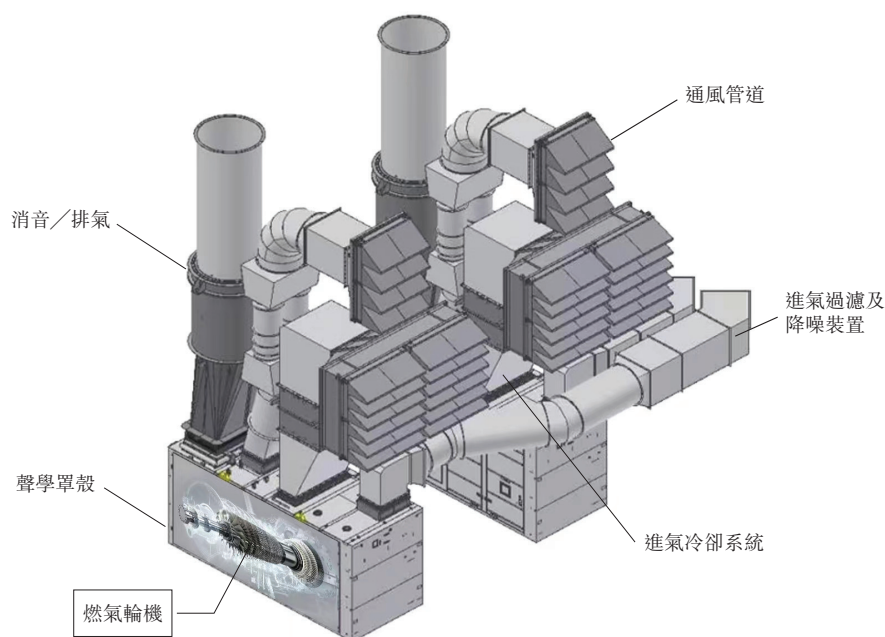
由於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項目一般包括將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分包給我們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業務部門。這方針使我們能夠利用內部專業知識，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和成本效益，並且及時交付這些重要構件。其後，我們會將其他專業工作分包給合資格外部分包商。

工作範圍和責任

與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相比，專業工程總包的範圍涉及更廣泛的項目監督和協調責任。作為總包商，我們在管理多個項目組成部份的整合方面發揮核心作用，確保項目自始至終順利實施。在設計階段，我們與建築師和工程師密切合作，使項目規格切合客戶的期望和要求。在整個施工階段，我們監督時間安排、進度跟蹤和質量控制，確保所有分包商遵守規定的安全、效率和性能標準。

工業環保裝備業務

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為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專長的戰略延伸，以應對工業生產方面對先進環保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MFAS目前為該類別的支柱產品，於業績期貢獻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下圖為我們的標準MFAS產品的一般圖示。



業 務

我們的MFAS是為燃氣輪機定制設計的輔助設備，而燃氣輪機是非常重要的能源轉換裝置。這些燃氣輪機需要精確的氣流管理，以維持高效率 and 最佳性能。作為輔助系統，MFAS會整合通風管道、進氣系統(包括過濾、冷卻及降噪)、聲學罩殼以及消音／排氣裝置，以確保燃氣輪機暢順及高效運作。這些系統體積大且重、專業性高，專為與全球領先製造商的燃氣輪機無縫匹配而設。MFAS的客制化服務專門針對每個客戶的燃氣輪機規格量身打造，確保完美搭配。

這個過程從客戶提供詳細的燃氣輪機參數開始，而我們會利用這些參數來設計和完善系統。我們通過先進的流體動力學、聲學和結構分析，優化氣流、降低噪音並確保耐用性。最終產品在包括材料準備、組裝、塗層和驗收等的生產過程中受到嚴謹的質量控制，以達到嚴格的運營標準。

除MFAS外，我們正開發和商業化用於工業粉塵控制的先進APC產品。與專門用於燃氣輪機的MFAS不同，APC產品靈活通用，適用於幾乎所有類型的工業設施。這些產品專注於高效去除工業環境空氣中的塵埃，與傳統過濾系統相比，提供較簡潔且節省空間的解決方案。許多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客戶都是APC產品的潛在客戶。我們正積極努力突顯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與APC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讓我們能夠提供同時滿足結構和環保需要的集成系統。於業績期，我們也不時向若干客戶出售農用機械及配套附件。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建築項目包括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業務類別和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所承接的項目，這兩個業務類別合計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客戶可能會於選擇供應商時發出多份標書，為簡化內部管理且提高效率，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實體及項目地點將數個中標項目整合為單一項目，並由我們一位指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49個、174個和123個項目，合共貢獻人民幣1,871.0百萬元、人民幣1,383.8百萬元和人民幣817.4百萬元。這些數據突顯我們在廣泛的建築項目組合中持續提供價值的能力。為提供一個全面概要，我們的項目按下列所述的多個方面進行分類和分析。

業 務

按項目類型

我們的建築項目分為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專業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和總承包項目。於業績期內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如下：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項目數量)		2024年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	149	173	120
總承包項目	2	3	7
重疊項目 (附註1)	(2)	(2)	(4)
合計	<u>149</u>	<u>174</u>	<u>123</u>

附註：

- (1) 重疊項目指我們同時間受聘為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總包商和分包商的項目。[於業績期內，來自該等重疊項目的收入歸類入我們的總承包業務類別，消除了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按地理位置

為反映我們日益增長的國際業務，我們根據建築項目的地區分佈對其作進一步分類。這包括位於中國、東南亞和其他地區的項目。於業績期內，按地理位置計算的項目明細如下：

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項目數量)		2024年
中國	146	165	105
東南亞 (附註1)	2	4	13
其他地區 (附註2)	1	5	5
合計	<u>149</u>	<u>174</u>	<u>123</u>

業 務

附註：

- (1) 東南亞主要包括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
-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和其他地區。

按收入範圍

為說明項目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我們根據業績期內確認的收入範圍將項目分類。具體範圍和項目數量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項目數量)		2024年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8	7	2
人民幣3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下	10	5	6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下	18	27	18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	113	135	97
合計	149	174	123

項目變動

下表呈列於業績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項目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自2024年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10月1日起至
			2024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年／期初項目				
數量 (附註1)	191	164	92	63
加：新獲授				
項目 (附註2)	41	84	46	46
減：已完成				
項目 (附註3)	(68)	(156)	(75)	(27)
年／期末項目				
數量 (附註4)	164	92	63	82

業 務

附註：

-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各年度／期間初的未完成獲授項目。
- (2) 新獲授項目指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簽約項目，將多個中標項目整合為單一項目，以簡化內部管理且提高效率。
- (3) 已完成項目指我們於相關期間內與客戶完成項目移交、認證和結算的項目。
- (4) 年／期末項目數量乃由各相關期間的期初項目數量加新獲授項目，減去已完成項目而得出。

就項目數量而言，積存項目以各年度或期間初的年／期初未完成項目數量開始計算，然後通過加入期內新獲授項目和扣除已完成項目調整該數目，從而得出年／期末的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存項目價值變動，其中估計將於業績期後確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77.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自2024年 10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期初積存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1,238,387	443,150	363,253	688,460
加：新簽約項目 (人民幣千元)	1,120,289	1,252,904	1,012,585	1,098,274
加／減：調整／工程變更 更訂單(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44,505)	50,995	126,781	(46,825)
減：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u>(1,871,021)</u>	<u>(1,383,796)</u>	<u>(814,159)</u>	<u>(662,728)</u>
年／期末積存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u>443,150</u>	<u>363,253</u>	<u>688,460</u>	<u>1,077,181</u>

業 務

附註：

- (1) 年／期初積存項目價值指各年度／期間初已獲授但尚未完工的項目的合同價值總額。
- (2) 調整或工程變更訂單指客戶在簽署合同後要求的設計修改或變更。這些修改或變更包括客戶在我們交付完整設計文件前提出變更設計條件或要求。
- (3) 年／期末積存項目價值指於各年度／期間末的仍未完成項目的部分估計收入。

積存項目價值是從期初已獲授但尚未完工的項目的合同價值總額起計算，我們再加上已獲授的新項目的估計合同價值，並基於任何已獲批准的變更訂單作出調整。自這一經調整後的總額中減去期內已確認的收入，得出積存項目價值以供結轉。

於業績期內，項目數量和相應的積存項目價值均出現顯著波動，主要是受項目完成和新獲授項目的性質、規模和時間所影響。這些趨勢反映基於項目的行業的典型模式，即客戶付款和積存項目價值與項目進展密切相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量由年初的191個下降至年末的164個。該跌幅主要由於已完成68個項目，但於同期僅獲授41個新項目。相應的積存項目價值由人民幣1,238.4百萬元減少64.2%至人民幣443.2百萬元。此大幅下滑主要由於大幅確認已完成項目的收入，突顯我們項目流程的週期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數量繼續下跌，由年初的164個減至年末的92個，其中156個項目已完成和已獲授84個新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積存項目價值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63.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8.0%。本期間項目數量和積存項目價值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完成大量項目所致。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跌勢有所緩和，項目數量由年初的92個減至63個。此減少乃由於完成75個項目和新獲授46個項目所致。然而，積存項目價值則錄得升幅，達人民幣688.5百萬元。由跌轉升乃受於本期間新增獲授的高價值項目所帶動。

自2024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目由年初的63個增加至82個，積存項目價值由年初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77.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受於本期間新增多個獲授的高價值總承包項目帶動所致。

從行業角度看來，上述積存項目水平（不論在項目數量和價值上）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反映項目流動趨勢穩健，可支持產生長期收入。這種均衡的狀態確保我們可持續把握市場機遇，同時維持穩定和可擴展的運營模式。

於業績期內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竣工和竣工日期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業績期後 確認的估計 收入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218,397	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	194,560	10,062	6,437
2.	項目#2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38,971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	135,206	1,776	269
3.	項目#3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41,225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	126,919	15,414	(1,108)
4.	項目#4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16,048	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	110,251	3,916	1,882
5.	項目#5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06,584	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	101,319	5,940	(675)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3)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竣工和竣工日期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業績期後 確認的估計 收入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6	中國	客戶E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51,557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48	150,603	906	—
2.	項目#7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16,601	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	44,242	68,848	3,511	—
3.	項目#8	中國	客戶B	專業工程總包	190,787	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	100,044	62,172	370	19,709
4.	項目#9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57,805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	—	57,726	79	—
5.	項目#10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66,619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	—	54,517	12,102	—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3)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竣工和竣工日期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業績期後 確認的估計 收入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1	東南亞	客戶G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87,288	2024年2月至2025年3月	—	—	81,602	5,686
2.	項目#12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80,392	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	—	132	65,691	14,568
3.	項目#13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51,100	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	—	—	47,544	3,555
4.	項目#14	中國	客戶H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49,318	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	—	205	46,987	2,126
5.	項目#15	中國	客戶A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54,879	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	—	10,220	43,169	1,490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項目的竣工日期乃分類為歷史竣工日期和預期竣工日期。歷史竣工日期反映各項目建築工程竣工的實際日期。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3)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業 務

在手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2個在手項目，未確認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77.2百萬元。這些項目涵蓋多個行業和地區，反映出我們應對不同客戶要求和維持均衡項目組合的能力。

下表載列按於業績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計算的五大在手項目概要：

業 務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施工和竣工日期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將於業績期後 確認的估計 收入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16	客戶K	中國	專業工程總包	250,000	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	—	—	—	—	—	250,000
2.	項目#17	客戶L	中國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23,178	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	—	—	12	—	12	123,164
3.	項目#18	客戶C	中國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122,477	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	—	—	—	—	—	122,477
4.	項目#19	客戶I	中國	專業工程總包	124,202	2024年5月至2026年7月	—	—	35,553	—	35,553	88,649
5.	項目#20	客戶M	中國	專業工程總包	101,817	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	—	—	21,197	—	21,197	80,620
						小計	—	—	56,762	—	56,762	664,910

附註：

- (1) 合同金額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接獲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和工程變更訂單後經調整的合同金額。
- (2) 預期竣工日期為一個估計日期，並可基於持續開發情況和項目進度作出調整。就特定項目提供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作出這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合同內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ii)獲客戶授予的任何延長期限(如適用)和(iii)實際工作時間表，並考慮到任何潛在延遲或項目範圍方面的變動。
- (3) 將於業績期後就特定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乃以總合同金額減去已確認收入計算得出。
- (4) 其他項目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餘下的在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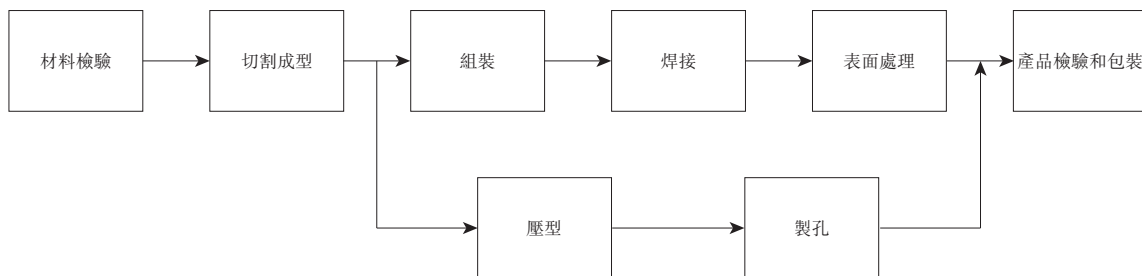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產能

生產流程

我們設施的生產流程，是為了確保能夠高效地生產優質的預製金屬建築構件和工業環保裝備。我們通過結合先進的設備、簡化的工作流程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交付符合行業要求和客戶期望的產品。

下圖為簡單流程表，說明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



材料檢驗

這流程由材料檢驗開始，對進廠的原材料(主要是鋼板)進行仔細檢驗，確保符合項目特定的要求和質量。檢驗由生產員工和與客戶指定的代表(如適用)共同進行。其後，材料將整理妥當並存於指定的區域，防止與其他材料不當混合，並有助於在整個生產週期流暢處理材料。



業 務

切割成型

然後，將鋼材切割成型。在這階段，原鋼會以精確的切割和成型機器製成預定的形狀、大小和長度。這步驟包含切邊、平整、車銑、輥壓材料以達致所需的尺寸和構型。我們維持嚴格的安全規程，確保工作人員操作機器時與他人保持一段安全距離，盡量減低風險。



組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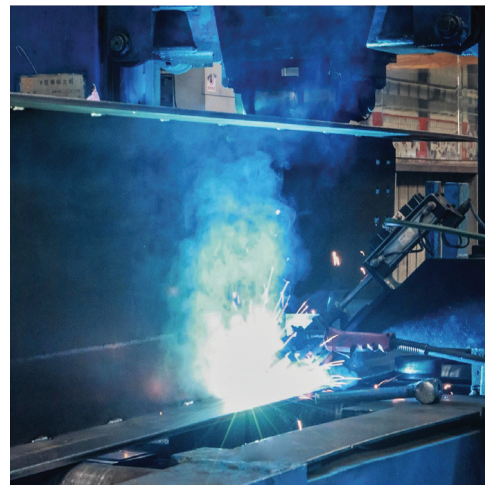
切割成型後，構件進行加工。在這階段，我們的技術員核實尺寸、角度、焊接處和其他關鍵參數是否準確，以確認與項目技術圖紙相符。一經檢驗，構件會組裝在更大型的子結構或模組，奠定製成品的基礎。



業 務

焊接

已組裝構件之後送往焊接，各個鋼構件以高精度的焊接技術接合為一。我們進行內部檢驗和第三方測試服務來驗證焊接品的硬度和質量。視乎項目要求，客戶代表亦可檢驗焊接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必要規格。



表面處理

焊接後，構件接受表面處理，包括拋光以消除瑕疵，例如銹漬或焊渣。視乎項目要求，可能還需要進行其他工序，例如鍍鋅或塗漆，加強材料的抗腐蝕性和耐用程度。鍍鋅過程涉及把構件浸入鋅熔液，形成鋅保護層，而塗漆可進一步加強保護和視覺美觀。



業 務

壓型

就生產次結構和圍護系統構件而言，鋼卷經過壓型流程製成特定的形態。這些經壓型的鋼卷經常用作加強鋼構件的硬度和強度，同時減低結構的整體重量。



製孔

就生產次結構和圍護系統構件而言，我們按特定項目的各個設計要求在經壓型的鋼卷上製孔。我們依設計、標示位置並視乎鋼構件的大小、數量和厚度選擇合適的製孔方式製孔打孔。接著需進行邊緣處理，然後再作尺寸檢驗，確保與設計符合一致。



業 務

生產檢驗和包裝

最後階段為產品檢驗和包裝。成品會由質量控制團隊和客戶代表(如適用)進行嚴格檢驗。一經批准，產品會妥善包裝並以保護材料包裹，防止運輸中途受損。產品隨後準備運送到項目工地，確保以最佳狀態送達目的地。



在整個生產流程中，我們使用門式起重機等專門設備在生產設施內安全高效地運輸龐大、沉重的材料。這種方法可確保各生產階段之間無縫移動，並有助及時完成所有工作。我們落實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高質量。詳情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能力目前由位於(i)上海、(ii)江蘇省蘇州市和(iii)廣東省江門市的先進生產設施支持。生產設施可以支持多條生產線，確保所有運營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這種方式讓我們能夠同時優化內部生產核心構件和外協構件的外協的產能，達致平衡高效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先進的機器和設備，而我們相信這些機器和設備對於提高自動化程度、確保生產流程的可靠性和產品品質的關鍵。我們生產流程中應用的主要機器和設備包括切割和成型機、自動裝配機、焊接機、表面處理設備(如角磨機和拋丸機)、成型和折彎機，以及沖孔和衝壓機。此外，起重機和叉車廣泛用於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運輸，確保整個生產流程的高效和安全處理。

業 務

我們為生產設施進行檢驗和維護，包括定期檢驗及維修機器和設備。員工需先接受訓練，方會獲准使用相關設備。設備使用者須遵從內部規程進行機器的日常維護，包括擦拭和為機器添加潤滑油。如機器發生意外故障，設備使用者須即時向主管報告並通知相關維護員工進行維修。於業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造成的任何重大或長期運營停擺。

利用率

以下是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和利用率概況，突顯我們有能力精準高效應對項目需求。

預製金屬建築構件

此類產品主要包括主結構、次結構和圍護系統。產能和利用率的計算排除了外協生產數據，確保準確反映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設計產能 (噸) ^(附註1)	51,480	51,480	38,610 ^(附註2)
實際產量 (噸)	66,030	45,371	32,836
利用率 (%) ^(附註3)	128.3%	88.1%	85.0%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按機器的每日產能乘以年內／期內適用運轉天數和機器數目來釐定和計算。我們假設運轉天數為每年312日。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按比例計算。
- (3)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於業績期內，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產能的利用率持續保持高水平，與我們專注於核心業務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方針一致。由於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類別，故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的生產為關鍵產能，支撐我們的項目交付。這種戰略重要性促使我們努力保持高利用率，且我們計劃擴大有關核心產能，以支持我們的國內外業務持續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率達到128.3%的高水平，主要由於生產計劃密集所致，尤其是在1月，我們在中國新年節日前後安排了額外的運作時間，以達致關鍵的項目里程碑。這些措施確保我們能夠在該期間及時交付關鍵項目，反映我們致力實現卓越運營和確保客戶滿意。

自2023年以來，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的生產壓力稍為緩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保持穩定，分別為88.1%和85.0%。利用率的減少與其他業務類別的增長相符，特別是工業環保裝備，有關業務的增長使我們的生產活動更多元化，並令生產資源的使用更為平衡。

工業環保裝備

此類產品以我們的MFAS生產線為主，其於業績期內的利用率於下文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設計產能 (噸) ^(附註1)	4,992	4,992	3,744 ^(附註2)
實際產量 (噸)	2,539	3,631	3,976
利用率 (%) ^(附註3)	50.9%	72.7%	106.2%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按機器的每日產能乘以年內／期內適用運轉天數和機器數目來釐定和計算。我們假設運轉天數為每年312日。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設計產能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按比例計算。
- (3)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於業績期內，工業環保裝備產能的利用率一直有所提升，主要由海外訂單持續增加所帶動。

所有生產設施均遵守嚴格的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及我們內部的現場管理法，確保運營的連續性和效率。憑藉技術嫺熟的員工與先進技術，我們實現精準可靠的構件生產，供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和專業工業應用。

擴展計劃

擴建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正擴充和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優質產能。我們目標於2026年底前完成擴建升級，將預製金屬建築構件及工業環保裝備的年產能分別提高50,000噸及2,000噸。擴建升級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其中約[編纂]([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我們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本和債務融資提供餘下部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一節。

於東南亞的擴展計劃

東南亞經濟增長迅速，預製鋼結構建築需求持續攀升，是我們國際化戰略的重點區域。為抓住這一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尋求在區內設立本地生產設施的機會。我們計劃將[編纂]估計[編纂]的約[編纂]用於土地租賃、設施建設和購買主要機器和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和[編纂]」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涵蓋各行各業，包括汽車、機械、電子、製藥、化工、建材、食品飲料和電子商務物流。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民營企業和外資公司，使我們能夠迎合廣泛的經常性客戶，他們依賴我們提供量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和高標準服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服務91、98和71名客戶。

業 務

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是我們業務戰略的基石。多年來，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而若干客戶已與我們維持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這些持久的關係彰顯客戶一如既往地信任我們可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以可靠的交付、優質的解決方案和量身訂造的服務，保持和加深與客戶關係。許多客戶運營所在的行業均有特定要求，而我們擅長調整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獨特的運營需求。我們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通過將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融入客戶的運營，增強客戶黏性。

此外，我們靈活的維護和售後支援服務，確保我們在項目完成後仍能繼續創造價值，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角色。結合專業技術、主動參與和以客戶為中心的做法，我們已建立著重長期合作和共同發展的業務模式。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4.8%、43.1%和31.2%，而我們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7.7%、64.6%和53.5%。下表載列業績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其主要業務橫跨汽車、電子、新能源及鐵路運輸各大產業。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銀行轉賬	最多60日	1,233,037	64.8
2	客戶B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和銷售服裝。	專業工程總包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個月	100,044	5.3
3	客戶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各式飲料產品。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14日	55,115	2.9
4	江蘇天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寧夏分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個月	51,523	2.7
5	客戶D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住宅建設。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2003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0日	39,413	2.0
小計							1,479,132	77.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來自客戶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如上所述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商 業票據、銀行轉 賬	最多60日	626,630	43.1
2	客戶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 司，其主要業務包括 房屋建設、基礎設施 建設和投資房地產開 發。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2018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28日	152,005	10.5
3	客戶B	如上所述	專業工程總包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個月	62,172	4.3
4	客戶F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主要業務 包括鋼結構生產和管 道系統製造。	工業環保裝備	2021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30日	52,441	3.6
5	客戶D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主要業務 包括提供住宅建設服 務。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2003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多30日	45,941	3.1
小計							939,189	64.6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來自客戶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如上所述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商 業票據、銀行轉 賬	最多60日	276,427	31.2
2	客戶G	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 主要業務包括生 產和銷售新能源 汽車。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2023年	銀行承兌匯票	1至3個月	81,602	9.2
3	客戶H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 團公司，其主要 業務包括提供專 業諮詢和調查服 務。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 方案	2002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15日	47,279	5.3
4	客戶I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 主要業務包括技 術推廣和應用服 務。	專業工程總包	2024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15日	35,553	4.0
5	客戶J	一家在澳洲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 主要從事採礦業 務。	工業環保裝備	2023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般為14日	33,402	3.8
小計							474,263	53.5

我們多元的客戶群涵蓋來自汽車、製衣、飲料和建築行業的領先公司，展示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靈活性。這些客戶的戰略定位，加上持續有利的財務條款，標誌著我們收入來源的穩定性和質量。我們的關係乃建基於長期合作、互信和在交付優質服務的良好業績記錄，使我們能夠與長期和新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聯繫。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我們在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既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採購主要為我們採購的員工制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客戶B提供專業工程總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和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同期向客戶B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3,000元和人民幣13,000元。董事確認，我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與客戶B的所有買賣。

客戶集中度

於業績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集中度已呈現持續下行趨勢，當中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共佔比分別約為77.7%、64.6%和53.5%。這下降反映我們在客戶群多元化、引進新客戶和減少依賴一小撮主要客戶方面的戰略工作。這些結果與我們在跨行業和地區擴大市場佔有率和擴展項目組合方面採取的審慎方針一致。

我們於業績期的收入集中度大幅受到我們最大客戶客戶A影響，其於2022年貢獻我們約64.8%收入。這主要受新能源行業高速擴展所帶動，而客戶A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而在該期間內展開大型廠房建設項目。憑藉我們在提供優質高效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支持客戶A實行其宏偉的擴展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對我們收入的貢獻降至43.1%，符合其在國內擴展的步伐。成功引進新客戶和履行回頭客戶合同(包括獲授長期客戶的額外項目)進一步推動這一轉變。這些發展足證我們不僅有能力挽留長期客戶，亦能通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擴大合作關係。

業 務

來自新客戶的貢獻不斷增加，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客戶基礎的多樣化，這在我們擴展至新行業和地區時尤為明顯。舉例而言，於業績期，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貢獻了額外收入，反映我們有能力從核心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以外的補充業務類別產生收入。此外，於2024年引進海外項目和訂單加速了這一趨勢，預期這些國際市場將帶來貢獻。這種多樣化突顯了我們減少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地區的能力。

客戶集中是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共同特徵，其中大型工業建築項目通常涉及高價值、多期或經常性合同，導致主要客戶貢獻重大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公司通常會出現少數主要客戶貢獻其總收入一大部分的情況。

整體而言，雖然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業績期內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但他們位列五大客戶反映我們有能力成功獲得和執行大型項目。與此同時，我們在國內和海外市場不斷擴大的新客戶和項目組合突顯我們客戶群的穩健性，並彰顯我們應對客戶集中風險的韌性。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我們一般與客戶的總包商按項目基準訂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合同，董事認為這符合預製鋼結構建築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就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服務訂立的一般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期限	:	合同期限通常根據建築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客戶要求釐定。
工作範圍	:	協議通常載列我們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其他項目規範或要求。

業 務

- 定價和價格調整
- ： 通常以固定總價為基準，但須重新計量。協議通常會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和已完成工程量的估計計量訂明估計的合同總額。我們將執行的實際工程量須以客戶指示為準，有關指示可能有別於協議內列明的原估計合同總額。我們的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量，而我們將根據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收取付款。
- 此外，為確保履行長期合同的公平性和穩定性，我們可能實施結構化價格調整機制，旨在應對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定價政策 — 價格調整」。
- 付款方式 and 條款
- ： 我們通常會收到於簽署協議以開始我們的生產流程後的預付款項、根據協議內規定的項目里程碑支付進度款項及取得客戶認證後的驗收款。
- 我們通常會按客戶要求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與客戶結算。
- 質量保證期
- ： 我們通常須提供介乎一至三年的質量保證期。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將保留不超過結算付款價值的5%作為保留金，並將於質量保證期屆滿時向我們支付款項。
- 終止
- ： 若(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作範圍或我們對項目整體進度造成不當延誤，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我們的合同。此外，若因不可抗力導致合同無法履行，則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均可終止合同。

業 務

專業工程總包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建築總承包協議，董事認為這符合建築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我們一般總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同期限	:	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視乎建築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
工作範圍	:	相比之下，我們專業工程總包的範圍通常涉及項目工程建設監督和協調責任，包括整個建築項目的整體監督、規劃和協調。
分包	:	我們通常將項目的各方面分包給我們選擇或由我們的客戶或本集團內部業務類別指定的外部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須在委聘分包商前通知客戶和獲得其批准。
定價和價格調整	:	通常以固定總價為基準，但須重新計量。協議通常會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和特定項目「工程量清單」內規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估計訂明估計的合同總額。若與工程量清單存在任何偏差，則合同總額將在客戶批准的範圍內進行調整。
付款方式和條款	:	我們通常會收到於簽署協議後的預付款項、根據協議內規定的項目里程碑支付進度款項及取得客戶認證後的驗收款。
		我們通常會按客戶要求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與客戶結算。
履約保證金	:	我們通常須以不超過合同價值10%或建築合同內規定的指定金額的擔保函形式支付履約保證金。

業 務

- 質量保證期 : 我們通常須提供介乎一至兩年的質量保證期。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將保留不超過結算付款價值的5%作為保留金，並將於質量保證期屆滿時向我們支付款項。
- 終止 : 若(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作範圍或我們對項目整體進度造成不當延誤，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我們的合同。此外，若因不可抗力導致合同無法履行，則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均可終止合同。

工業環保裝備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按個別訂單基準銷售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於業績期，我們主要將工業環保裝備出售給海外客戶。

我們與工業環保裝備客戶訂立的一般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定價 : 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是各自銷售合同內規定的固定總額。
- 交付安排 : 我們通常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
- 付款方式和條款 : 我們通常會收到於客戶確認購買訂單後的預付款項、根據生產和包裝里程碑的分期付款以及於交付後的最終付款。
- 我們通常會通過銀行轉賬與客戶結算。
- 檢驗和測試 : 我們將按合同所規定隨產品提供檢驗文件，包括原材料檢驗合格證、生產過程中的各種檢驗記錄和產品合格證。此外，我們將嚴格按照合同簽訂時雙方協定的產品檢驗計劃在不同的生產階段進行必要的檢驗和檢測。
- 保修期 : 一般為於交付後的24個月。

業 務

終止：若我們的客戶於確認購買訂單後選擇終止合同，則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已終止工程的價值和所產生成本和開支的補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並無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維護和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高質量的建築標準，並設立了專門的售後維護團隊，以確保客戶滿意和結構長遠可靠。根據我們的合同承諾，我們於指定的保修期內提供維護和維修服務，以解決因建築質量或材料引起的缺陷，而毋須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亦概述問題呈報、回應時間和解決方案的明確程序，確保維護請求得到高效且透明的處理。這方針為客戶提供一種可靠便捷的方式來呈報問題和請求維修，並由可存取的數字平台提供支援。

銷售和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戰略專注於識別商機、建立長期的客戶關係並保持穩健的市場佔有率。主要職責由營銷中心和合同報價部負責，這兩個部門共同合作，使市場拓展、投標和客戶聯繫與我們更廣泛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戰略的核心之一是運用具備技術專業知識的銷售人員，讓他們在銷售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針對特定項目需求提出量身訂造的解決方案。這種諮詢方式加強我們獲得合同和與客戶建立信任的能力，從而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通過將來自客戶互動、項目更新和回饋的數據整合至集中數據庫來支援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此舉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新機遇、追蹤正在進行的項目，並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聯繫情況保持一致。這系統亦讓我們能夠分析過往項目並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完善方案，確保在整個項目週期內提供具針對性和可靠的支援。

我們採用多方面的市場營銷方針，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和市場需求。客戶的直接參與(包括與設計機構舉辦研討會)使我們能夠與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並發掘即將來臨的項目機遇。國際展覽、會議和論壇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知名度，而全球市場對先進行業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策略和流程與成本加成模式密切相關，確保我們的報價直接反映原材料（尤其是鋼板）的成本波動。為管理價格穩定性和確保對客戶的透明度，我們在報價中包含明確的有效期。我們的投標程序一般涉及編製完整工程量清單，該清單概述完成項目所需的具體項目和工作。每個項目的投標價或報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

- 項目的範圍和複雜性
- 交付時間表和緊迫性
- 原材料（尤其是鋼板）和租賃設備的估計成本
- 與項目相關的分包和勞務成本
- 主要成本項目的歷史價格趨勢和波動
- 可比較項目的價格趨勢
- 其他投標者具競爭力的戰略
- 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和財務靈活性

最終的定價方案由合同報價部和商務部制定，並經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財務目標和戰略重心。

上述結構完善和以解決方案為主的定價方法讓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同時為客戶創造價值。通過整合鎖定價格和價格調整條款等有效的成本管理方針，我們確保在鋼材市況波動的情況下，我們的項目仍能持續進行。

價格調整

為確保履行長期合同的公平性和穩定性，我們可能會實施結構化價格調整機制，旨在應對原材料（尤其是鋼板）成本的波動。於簽訂合同後，我們會立即取得主要材料的上游定價，以鎖定成本和保障利潤率。這一進取方針將我們面臨即時市場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從而為雙方提供可預測性和穩定性。

業 務

就期限較長的合同而言，結算價格可能有所調整以反映材料成本的重大變動。具體而言，若鋼板或其他關鍵材料的市價較於合同簽立時協定的基準價格增加超過某個百分比，則可能會進行調整。調整通常根據可驗證的市場指數或雙方協定的基準計算，確保透明度和相互理解。我們定期對材料成本趨勢進行審閱，且調整要求應有可靠的證據支持，以促進公平客觀的實施。通過使財務表現與市場動態保持一致，我們促進可持續的合同履行和相互信任。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主要由原材料供應商、勞務分包商和外協供應商組成，每一名供應商均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和項目專項要求至關重要。

為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甄選和管理制度，其受嚴格的考核標準規管。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約8.8%、8.1%和11.7%，而應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分別合共佔總採購金額的約26.0%、25.6%和31.5%。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物或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佔總採購額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鋼鐵 產品。	原材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170,094	8.8
2	供應商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編纂]公 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和 組裝優質鋼結構構件。	原材料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102,139	5.3
3	甘來付集團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 服務。	分包安裝服務	2018年	銀行承兌匯票	十日	89,425	4.6
4	雲澤集團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金屬產品 貿易。	原材料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個月	71,688	3.7
5	寧彥集團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其 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 務。	分包安裝服務	2021年	銀行轉賬	十日	69,498	3.6
小計							502,844	26.0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物或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90,698	8.1
2	供應商B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60,083	5.4
3	安徽鴻騰建築工程安裝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 務和住宅室內裝潢及裝修 服務。	分包安裝服務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56,086	5.0
4	雲澤集團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個月	40,601	3.6
5	江西張少裝配式建築有限 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住宅 建築服務。	外協主構構件生產	2022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七日	38,584	3.5
小計							286,052	25.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物或服務類別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份	付款方式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09年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預付款項	87,211	11.9
2	供應商A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08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項	60,664	8.3
3	雲澤集團	如上所述	原材料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個月	44,271	6.0
4	供應商C	一家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並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 築服務。	分包安裝服務	2020年	銀行承兌匯票	最長一個月	38,035	5.2
5	江蘇陳氏楷瑞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 服務。	分包安裝服務	2024年	銀行承兌匯票	一個星期	20,215	2.8
小計							250,396	34.1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我們在業績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商

原材料構成我們成本架構中最大的部分，主要包括鋼板、鍍鋅塗層材料、結構輔料、絕緣材料和項目所必需的設備。這些設備均採購自獲認可的供應商，以維持高質量標準和供應的一致性。於業績期，我們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為減輕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鋼板)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定期召開市場分析會議，密切跟蹤價格走勢和按需要調整採購戰略。於必要時，我們會以預付款項協議獲得優惠利率，使我們能夠鎖定成本，而無需直接與供應商重新磋商價格。此方法使我們能夠維持成本穩定，而無需與供應商直接進行價格調整。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協議主要按個別項目基準制定，而我們亦與若干已和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

於業績期就主要原材料訂立的一般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定價	:	協議定價包括所有相關成本，例如生產、包裝和交付。
最低採購金額	:	年度採購協議通常訂有我們具體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
交付、檢查和驗收	:	供應商負責安排將產品運送至指定的交付地點(我們的生產設施或直接運送至項目工地)。我們通過購買訂單和所發出的其他書面通知確認交付時間和物流。交付後，我們會檢查材料是否符合規格，供應商須負責糾正任何問題或支付更換成本。

業務

技術要求和質量保證	：	所有原材料均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我們的特定技術要求(例如鋼結構的GB/T標準)。供應商須提供質量認證(包括第三方的測試報告(如有要求))。材料必須妥善包裝，並清楚標明產地、批號和規格。
付款條款	：	付款一般採用預付形式：預付款項在簽訂合同和開具發票時支付，而其餘款項應於交付後在初步驗收貨物並收到全額增值稅發票時支付。
違約和處罰	：	協議條文包括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倘材料未能符合質量或規格標準，供應商必須更換貨物或提供賠償。

- 付款條款：付款一般採用預付形式：預付款項在簽訂合同和開具發票時支付，而其餘款項應於交付後在初步驗收貨物並收到全額增值稅發票時支付。

- 違約和處罰：協議條文包括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倘材料未能符合質量或規格標準，供應商必須更換貨物或提供賠償。

存貨管理和倉儲解決方案

我們的存貨管理旨在平衡項目需求和倉儲效率，確保可於需要時取得材料，同時避免不必要的存貨囤積。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內設有倉庫，該等倉庫位於蘇州且作為原材料和成品的中央儲存庫。除我們的自有設施外，我們亦與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以利用他們的倉庫容量。這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供應商基地儲存材料，從而減低我們的直接倉儲責任及優化物流。舉例而言，根據特定協議，若干供應商在有限時間內向我們提供免費倉儲，隨後只有當材料仍在基地時才收取倉儲費。這種靈活的方式使我們能夠盡量降低倉儲成本和精簡存貨存取，而無需承擔額外的管理或運營負擔。

我們的存貨管理規程強調精準入庫、儲存、發貨和追蹤貨物，所有流程均通過ERP系統進行管理，以實現實時監察控制。材料送達後會經過仔細檢查，詳細資料記錄在系統內，確保實物存貨符合數字記錄。為保持準確性，我們每月對選定存貨進行存貨盤點，並進行年度全面存貨審計。倘於這些審查過程中識別任何差異，我們會立即處理有關問題，以保持存貨數據的一致性。

鑒於我們的運營屬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我們不會維持高存貨水平。存貨週轉與項目進度密切相關，而存貨水平按特定項目時間表出現波動。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4天、25天和30天。這種存貨管理方式確保我們維持運營效率，同時符合各個項目的獨特需求。

業 務

勞務分包

我們的勞務分包商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發出的工作訂單執行具體的安裝工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206.7百萬元和人民幣176.1百萬元。上述成本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8.5%、20.2%、20.8%和23.4%。

以下為我們與勞務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一般包含的主要條款，以確保為訂約雙方訂下清晰明了的責任和期望：

職責	:	分包商負責根據已簽署合同完成指定的安裝工程。這些工程必須遵從我們的技術要求和項目時間表。
質量與安全	:	分包商必須遵守我們嚴格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會提供入職前培訓、安全手冊和現場工程指導，以確保所有工程均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進行。我們更會定期進行安全審計，以確保合規。
工程監督	:	我們的現場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分包商的工作，每日進行檢查並報告進度，以確保遵守項目時間表和質量標準。分包商有任何偏離協定時間表或標準的，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和糾正。
分包費用	:	費用乃根據所完成的工程量計算，並由我們的現場工程師核實。在最終驗收和交接項目前，我們會保留部分費用作為履約保證金。
付款條款	:	費用乃分期支付，並與達成特定項目里程碑的進度掛鉤。分包商必須提交進度報告和發票文件，以提出付款要求。我們在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後，方會作出最終付款。

業務

- 保險和責任：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參與項目的勞務人員提供保險，確保符合法律和合同義務。我們概不就分包商在人員管理方面出現的任何問題承擔責任。
- 終止：如果分包商未能滿足質量、安全或期限要求，或違反任何主要合同義務，我們可能會終止合同。在此情況下，我們保留聘用替代分包商的權利，費用由違約方承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勞務分包協議已在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

外協供應商

於業績期，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設計和規格將部分主結構構件的生產外協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並進行嚴格的質檢。這些構件主要包括樑、柱、定制建築組件和其他主結構構件。這些組件構成我們項目的關鍵受力框架並為每個項目的客戶所要求的特定功能提供支持。外協使我們能夠通過與項目工地附近的供應商進行戰略合作，有效管理大型項目及就地理位置而言分散的項目。這種方法不僅降低運輸成本，而且最大限度地減少物流複雜性，考慮到主結構構件的尺寸和重量，這種方法顯得尤其重要。

於業績期，我們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委聘52、43及30名外協供應商。所有外協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協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1.3百萬元、人民幣4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3百萬元。通過將我們內部專業知識與精心管理的外協相結合，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項目需求，進而確保高質量及具成本效益的構件交付。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對生產標準的遵守程度以及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來審慎甄選供應商。外協並非簡單的任務委派，而是一個協作過程。我們的技術中心提供詳細的設計、材料規格和生產指南，以確保每個構件都符合各項目的結構和性能要求。此舉確保了質量的一致性，同時保持我們設計的完整性。

業 務

以下為我們與外協產品供應商訂立的外協協議一般包含的主要條款，以確保為訂約雙方訂下清晰明了的責任和期望：

定價：外協產品的價格通常為固定的單價，包括在各合同內規定的材料和運輸成本。

職責：我們的職責主要包括提供技術圖紙、規格和材料檢驗，與現場工程師一起監督生產，並根據需要提供技術支持；設定交貨時間表，交付前在工廠進行初步檢驗，並在項目工地進行第二次檢驗。

外協供應商的職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規格解釋設計和製造構件、運輸構件並在運輸過程中小心處理物品以及在交貨前後糾正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情況，費用自理。

付款和付款方式：向外協供應商付款通常按照各合同內規定的生產、交付和檢驗時間表來支付。

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與外協供應商結算。

交付：外協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及時交付產品到項目工地。若延遲交付，我們有權向他們收取罰款，且任何持續的延遲交付可能使我們有權終止合同。

檢驗：外協產品送達到項目工地後會進行檢驗，以驗證是否符合項目規範。發現的任何缺陷都由外協供應商自費糾正，以確保我們的高質量標準得到始終如一的堅持。

業 務

質量控制

在健全質量控制系統的支援下，我們致力確保在運營的各個階段均能夠達致高質量標準。我們將該系統融入到原材料採購至項目移交的各個階段，確保符合國際標準和客戶期望。

- **全面的質量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架構符合ISO9001：2015標準，將嚴格的控制措施納入至整個生產和執行流程。這確保我們的項目能夠滿足監管要求和客戶的特定需求。
- **原材料檢驗：**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優質材料。在收到各批原材料後，我們會對其進行嚴格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嚴格的規範。
- **現場安裝監督：**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監察安裝流程，專注於地基準備、結構組裝和最終校準等關鍵階段。
- **存貨和質量保證：**我們以ERP為基礎的系統可實時跟蹤材料從採購到現場使用的情況，確保問責性和最佳化存貨管理。
- **最終檢驗：**每個竣工項目都經過全面的最終檢驗，以確保其符合設計規範、安全標準和客戶期望。

季節性

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的固有特性，我們的業務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這受項目所在地的環境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極寒或暴雨等天氣狀況通常會限制現場安裝活動，而春節等重大節日則可能導致工作暫停。有關我們季節性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季節性」。

工作安全

我們優先考慮職業健康與安全，將其作為所有項目工地和生產設施運營完整性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工作安全管理系統，以提供一個安全、合規的工作環境。通過積極主動的政策、安全培訓和持續監察，我們旨在盡量減少職業危險，推行安全意識文化。

業 務

安全管理系統和培訓計劃

為確保健全的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制定了詳細的安全程序和培訓計劃，涵蓋風險預防和應急響應的各個方面。這些措施在生產設施和施工工地均會貫徹執行。

- **安全政策與合規：**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相關國家法規，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在高級管理代表的指導下，專責安全團隊負責監察這些標準的遵守情況。該團隊亦定期審查和更新我們的安全規程，以符合行業最佳慣例和監管變化。
- **培訓和入職：**所有新員工，包括分包商，都要接受強制性的安全入職培訓，涵蓋機械操作、危險識別和應急規程。於業績期，我們已進行超過1,500小時的安全培訓，凸顯了我們對全面安全準備的承諾。此外，定期舉辦進修課程確保所有人員隨時了解安全程序的最新情況，尤其是引入新風險或操作變更時。培訓計劃根據每個工地的專項要求量身訂造，針對高風險任務提供專門課程，以提高安全意識和技能。
- **風險評估和預防措施：**在開始任何項目之前，我們的安全人員都會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減少潛在的危險。這些評估會指導制定工地特定安全計劃，包括安全設備要求、適當處理程序和應急響應策略。定期進行安全審計和審查確保這些措施在整個項目週期內保持有效。
- **安全設備和監察：**所有人員均獲提供與其職責適應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頭盔、手套、安全帶和其他必要裝備。在生產設施和建築工地，清晰的安全標牌突出了危險區域和機械操作說明。安全人員進行例行檢查，以核實設備的使用、工地規程和操作安全標準的遵守情況，記錄調查結果並根據需要提出改進建議。

業 務

事故報告和調查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標準化的工作場所事故報告和處理規程。在發生事故時須立即報告，確保及時和協調作出回應。

- **即時報告和響應：**所有傷害或安全事故及時上報指定的安全員，由其記錄關鍵細節並啟動事故響應計劃。必要情況下會啟動應急服務，確保現場安全，以防止進一步的風險。
- **調查和糾正措施：**事故發生後，進行深入調查以確定根本原因。我們的安全和管理團隊審查調查結果，確定必要的糾正措施，並實施策略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在執行層面審查任何重大事故，加強問責制，改善安全監督。

在業績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任何重大安全違規行為或工作場所事故。然而，於2021年11月6日在我們其中一個位於廣東省的項目工地發生一起致命事故，並在業績期內受到行政處罰。

2021年11月事故

2021年11月6日，我們位於廣東省湛江市的項目工地發生一起事故。勞務分包商僱傭的一名工人在違反既定安全規程擅自解開掛在安全繩上的安全帶後墜落身亡。

事故發生後，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應急管理局（「**管理局**」）針對事故展開全面調查，管理局的調查結果顯示事故的原因主要來自兩個方面：

- **直接原因：**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該名工人擅自解開安全帶，直接違反了既定安全規程。
- **間接原因：**調查亦揭示監管方面存在缺陷。具體而言，我們的現場安全人員未能嚴格遵循安全規程，而項目組組長亦無充分監督現場，導致安全執行方面進一步失誤。

業 務

2022年8月15日，管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該事故歸類為「一般安全事故」，該類別屬有關法律法規中的輕微類別。就此，我們的相應附屬公司被處以人民幣53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管理局對我們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樂仲先生和洪善早先生作出行政處罰，處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368元和人民幣34,402元。朱先生、洪先生和我們已分別悉數支付上述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事故並沒有對我們的生產和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該事故，我們已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加強安全監管：

- 強化安全規程和監督：我們完善了安全規程，加強遵守強制性安全設備的使用，尤其是強調安全帶和安全繩的規定。
- 加強培訓計劃：向高風險場所的所有人員提供有針對性的安全培訓課程，重點是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和高空工作的安全程序。現在，所有工人和現場主管必須參加這些課程。
- 定期進行安全審計和合規監控：我們每週在所有高風險項目工地進行安全審計和合規檢查。現場經理現在須定期提交安全報告，由風險管理小組審查，以確保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的董事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得出結論，認為這起事故並非由於我們的疏忽或我們的安全管理常規中的任何系統性缺陷而導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亦未收到任何與安全生產有關的行政處罰，以致對其遵守適用安全法律法規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安全承諾

我們對安全工作環境的承諾仍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用多層職業安全架構，以確保遵守安全規定和持續改進：

- 標準設定：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設立明確的職業安全指引和合規要求。分包商根據我們的分包協議遵守相同的標準，這些協議要求他們遵守我們的安全規程、培訓規定和持續監控。

業 務

- **安全檢查和監控：**我們的安全員定期檢查並進行獨立評估，尤其是對於較大或高風險項目。檢查報告與管理團隊共享，確保及時識別和實施所有必要的安全改進措施。
- **事故報告和溝通：**任何嚴重事故均會立即向我們的風險控制團隊報告，以便及時採取行動和緩解措施。事故後進行檢討，以評估應對策略的成效並加強預防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加強安全措施確保遵守中國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並彰顯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嚴重擾亂包括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在內的全球行業，造成供應鏈中斷、勞動力短缺和生產延遲。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確保了材料的穩定供應，且我們的項目位於工業區的戰略位置，受出行限制的影響較小，故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受到的影響很小。這種穩定性可使我們即使在疫情高峰期仍能維持施工時間表，並滿足客戶期望，而不會出現重大中斷。國際方面，儘管區域限制導致部分項目需進行調整，但我們的資源重新分配與適應性顯示了我們運營的靈活性。儘管全球環境不明朗，但與主要客戶的強大關係亦提供韌性，乃由於彼等仍繼續授予我們新項目，確保疫情期間穩定的業務流程。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和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支持生產、辦公室營運和其他業務活動。該物業組合包括自有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和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各種租賃空間。

自有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於上海和江蘇省的四幅土地的工業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94,884.33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辦公室用途。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我們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的三幢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45,298.43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辦公室用途。這些物業完全符合當地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所有自有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

業 務

租賃物業

除自有土地和物業外，我們亦在中國多個城市租賃物業，包括天津、廣東省和山東省，以支持廣泛的業務。租賃物業包括生產、辦公和倉儲空間，大部分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一至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013.86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概要：

序號	位置	用途	租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廣東省廣州	辦公室	2023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6日	133.99
2.	廣東省江門	辦公室和宿舍	2023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 辦公室：2,193.00 — 宿舍：1,016.81
3.	廣東省江門	生產	2023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22,413.75
4.	山東省青島	辦公室	2024年3月10日－ 2026年3月9日	56.88
5.	天津	辦公室	2024年3月1日－ 2027年2月28日	199.43

我們保存我們投資組合中所有物業的使用權文件和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江門租賃的兩個物業尚未於當地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註冊並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有關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糾正這些未註冊租賃協議，如未能遵守協議，可能會遭受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就未註冊租賃協議收到任何整改命令，亦無遭受任何罰款。董事認為，這些未註冊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我們的租賃權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不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租賃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業 務

估值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及(ii)我們物業活動的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研究與開發

我們優先考慮研發作為長期戰略，專注於提升我們技術能力和運營效率的創新。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和人民幣13.3百萬元。這些投資彰顯我們努力維持競爭優勢，反映我們對重大影響創新的重視。重點關注的領域包括數字化設計能力、生產自動化和可持續建築材料。有關研發費用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研發費用」。

主要專有技術

我們的技術組合專注於提供先進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兼具精密度、耐用性和適應性，以滿足複雜的客戶需求。下文概述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均為支持各種應用的強大性能而量身訂造。

預製金屬建築系統產品設計與集成技術

我們的主結構、次結構、圍護系統和配套附件等全系列預製金屬建築構件，均以先進的結構技術和詳細的設計技術為後盾。我們擁有近千個標準化結構詳圖節點的專有數據庫，確保這些構件無縫集成，滿足不同的建築需求。此系統化方式提升了設計、生產和施工的質量與效率。

業 務

專利產品和技術

我們已註冊多項專利，這些專利構成我們專有技術組合的基礎，提升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和競爭力。主要實例包括：

- **LS-III 直立鎖縫屋面系統**：該系統擁有12項專利，符合國家一級防水標準和FM1-315抗風揭認證。我們的相關光伏屋面系統，即BIPV系統，將LS-III屋面與集成太陽能模組相結合，支持分佈式能源系統的現場發電，並擁有額外三項專利。
- **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已註冊五項專利，這種用於馬鈴薯等根莖類農作物的高性能倉儲解決方案節能、高效，並解決了預製金屬建築在農業儲藏應用中的空缺。
- **V型脈衝除塵裝備產品與技術**：除塵效率更高、自潔能力更強，使用壽命更長且成本更低。多項相關專利正在申請中。

3D建模與預沖孔技術

我們的預設計和3D建模能力有助工廠進行主次結構構件的預沖孔流程。該創新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了現場焊接施工，提高了裝配效率和安裝精密度，確保高質量成果。

系統化預製金屬建築施工工藝與技術

我們在預製金屬建築施工方面擁有四項發明專利，並已制定標準化施工技術、安裝程序和質量管理流程。尤其是，我們的門式鋼架鋼結構廠房屋面主體結構整體吊裝工法榮獲2014年上海市級工法評定。

信息技術系統

為支持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運作，我們已整合、定制和升級ERP系統，將技術和管理軟件併入該統一平台。該定制系統確保實時、有效地控制所有操作流程，提高整體效率和生產力。

業 務

合作研發項目

除內部研發計劃外，我們還與各學術機構、研發組織和行業夥伴合作，以始終走在技術進步的前列。通過這些合作，我們有機會掌握最前沿的研究成果，並借助外部專業知識來補充完善我們的自身能力。

寶鋼合作項目

我們與長期供應商寶鋼合作，推進高強度雙相鋼在LS-III屋面系統中的應用。合作通過「美聯-寶鋼」高性能鋼材建築聯合實驗室正式展開，專注於對使用HC400、HC450、HC500和HC550高強度材料的LS-III屋面的抗風性能研究。該研究通過模擬FM抗風揭測試，確定了可增強抗風能力和簡化加工流程的最佳材料。此外，我們也合作開發了自潔高端功能型彩板項目，一種無需額外清潔即可抗腐蝕並保持美觀完整性的板材。該合作項目已成功進行戶外測試，顯示出高性能屋面應用的長期可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擁有LS-III屋面系統的專利。

同濟大學合作項目

我們與同濟大學合作，進行貝倫農業Curvet系統結構計算方法與計算程式開發，並進一步發展至我們的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該研究優化拱形波紋金屬屋面的結構設計，是大跨度農業設施的理想選擇。有賴於合作中同濟大學的重要學術見解和專業知識輸出，我們得以創造出一種輕質、穩定、承重能力更強的結構。經專家評審認證，Curvet系統目前在提供靈活的農業結構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擁有Curvet雙波拱形倉系列產品的專利。

保險

在業績期內，我們投購了一系列保險，以降低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固有的運營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標準，針對與我們項目有關的關鍵風險領域提供財產和責任保障。

我們投保的主要險種包括一般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為我們的主要設備和存貨投保的財產保險。另外我們為專業工程總包項目購買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險。

業 務

董事認為，就如此規模和性質的公司而言，我們在業績期內所投購的保險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和慣例。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應付我們的所有運營風險。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應付潛在責任(包括訴訟索賠)」。

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此外，我們在續保方面也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問題，反映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致力提升風險管理和始終恪守安全標準。我們將繼續積極更新保險組合，確保與我們的運營需求和行業風險狀況保持一致。

員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22名員工。下表顯示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部門或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生產	242
運營管理	200
科技	102
營銷	33
行政和人資	29
財會	16
總計	622

下表顯示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明細：

位置	人數
中國	618
泰國	4
總計	622

我們為直接聘用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我們的招聘策略面向公開市場和大學校園，薪酬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職位和工齡確定。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合同，為我們的17名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這些員工主要是銷售和業務開發人員，他們的工作場所主要在業務擴展區域。我們這樣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這些員工不願意在建立勞動關係的地方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在社會保險方面，有關部門可以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納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在住房公積金方面，有關部門可以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納金額，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員工投訴，我們亦未與我們的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i)我們並無因上述安排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行動或處罰，也沒有任何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結論，該安排對我們的運營構成的風險極低，我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與我們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和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員工全數繳納中國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健全的內部控制是我們運營的基礎。我們的框架處理與項目驅動型業務模式相關的多樣風險，覆蓋合同風險、運營風險、項目風險和監管合規等領域。該方法確保我們在保障資產和運營的同時，亦始終以積極主動的姿態謀求業務穩健長青。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並輔以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我們運營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該等措施的制定及執行，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措施載列如下：

法規及環境合規

我們積極監察及適應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和監管變化。定期審核和檢討，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中國法律及國際標準。致力於滿足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環境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合規工作提供支持，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並促進生產流程中有效利用資源。僱員和分包商定期接受有關環境協議和行業標準的培訓，強化全公司對道德和合規實踐的承諾。

於業績期，我們產生了與遵守環境標準相關的成本，且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合同風險管理

作為領先一體化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注重商業合同中的風險管理。每個項目都經過結構化的合同風險評估，包括對違約責任的明確限制。我們的法務中心確保合同經過精心起草、協商和更新，以反映法規變化、法律先例和特定項目需求。這種持續的審查過程有助於我們保持平衡的風險敞口，並使我們的做法符合行業標準。

基於項目的風險管理

在不同的地理市場運營使我們面臨不同的監管、財務和運營風險。我們在進入新地區之前，會對當地政策、監管框架和市況進行全面評估。必要時，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或成立合資企業，以應對複雜的環境，加快項目進度，並利用區域專業知識。此方法可確保遵守當地法律並有效降低風險。

業 務

財務和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監察項目付款時間表、控制信用風險及保障流動資金。付款時間表與關鍵項目里程碑掛鉤，並嚴格執行，以盡量減少延遲付款。在延遲付款的情況下，我們保留暫停工作的權利，以保障財務穩定和現金流量。這些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健和財務安全。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的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和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報告事實調查結果。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為實現運營效率、遵守適用法規和財務申報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在項目管理、財務申報、採購和信息技術等關鍵運營領域制定了全面的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廣泛的職能，包括：

- 銷售和應收賬款：確保準確開票、收款監控和信貸控制，以降低潛在的信貸風險，提高現金流穩定性。
- 採購和存貨管理：通過定期審計和存貨對賬，對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存貨追蹤和有效的成本管理進行監督。
- 信息技術和數據安全：建立信息技術控制措施，以保護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和系統完整性，保護公司和客戶的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 環境、健康和 safety（「**環境、健康和 safety**」）合規：執行嚴格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標準，以保護工人、遵守環境法規和確保項目安全執行。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進行跟進審閱（「**跟進審閱**」），以審閱管理層因應於內部控制審閱期間識別出的結果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狀態。內部控制審閱和跟進審閱均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跟進審閱對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予以審閱和處理，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七項發明專利和48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我們還有若干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尤其是預製鋼結構建築的開發和生產方面，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擁有12個註冊商標，並正在香港申請一個商標。這些商標涵蓋本公司提供的基本產品和服務，包括配電箱、控制設備和相關配套附件。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為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保護，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已簽署保密和專有信息協議，其中包括要求將其任職期間的發明和開發成果轉讓給公司的條款。簽訂上述協議的目的是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以及確保公司內部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都歸公司所有。

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法律訴訟。

法律合規和訴訟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尚未遇到任何導致重大處罰或制裁的重大違規行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和我們自己的內部評估，概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或環境合規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或監管問題。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商業性質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八項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涉及糾紛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我們為七宗案件的原告和一宗案件的被申請人和反訴人。

業 務

進行中的法律訴訟中，我們作為被告的一項仲裁涉及相對重大財務影響的合同糾紛。2019年5月28日，我們與總部位於吉林省的某一傢俱零售商（「**零售商X**」）就一筆一次性固定項目款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訂立建築工程分包協議。我們收到人民幣19.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目如期開工。然而，於2020年6月，零售商X指示我們停止該項目。2022年8月曾就恢復施工進行協商，但未能達成協議。

2023年5月12日，零售商X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起針對我們的仲裁，聲稱存在合同糾紛並尋求補救。2023年6月30日，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應申索人的請求，暫時凍結了我們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3百萬元。2023年9月19日，我們提起仲裁反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仍懸而未決，且並未發佈最終決議或裁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上述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的生產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包括上述仲裁在內的待決法律程序在重大方面不涉及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和管治

我們致力在我們運營的各方面融入穩健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原則，以推動可持續增長和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策略與國際標準、行業基準和監管規定一致，注重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和卓越管治。我們將於[編纂]後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遵守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的規定，並持續精簡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框架。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旨在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減廢及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盡量減少對生態的影響。

業 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運營產生直接（範圍1）和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於業績期內，總排放量呈下降趨勢，反映我們持續努力優化資源使用。具體表現數據概述如下：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溫室氣體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72.1	82.1	73.6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u>1,604.5</u>	<u>1,601.1</u>	<u>1,187.2</u>
	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u>1,676.6</u>	<u>1,683.2</u>	<u>1,260.8</u>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人民幣1,000元)	0.03	0.04	0.04

我們已制定量化目標，於2025年至2026年，每年將範圍1和2的排放量減少5%，符合國家「碳中和」目標。

能源和資源效率

下表列示我們在業績期內的電力消耗和用水量表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	2,389.1	2,384.2	1,781.6
用水量(立方米)	14,088.0	13,815.0	10,541.0

業 務

優化能源和耗水量仍為首要任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提高效率的措施，包括在所有設施安裝節能照明系統、對機器進行日常維護以儘可能減少能源浪費，以及用更節能替代品替換過時設備。此外，我們已推出節能計劃，對員工進行可持續實踐教育，鼓勵彼等於日常運營中減少能源和水的消耗。該等舉措輔之以對能源和資源使用情況的持續監測，以主動發現並解決效率低下問題。通過整合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實現2025年至2026年每年將用電量減少7%和用水量減少5%的目標。

廢棄物和污染管理

為管理空氣和噪音污染，我們嚴格監測排放，確保符合中國標準。我們採用先進的過濾和絕緣系統，以減低顆粒物和噪音的影響。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括對有害和無害材料進行100%的合規處置。

社會責任

我們的社會責任框架涉及員工福利、健康與安全、社區參與和供應鏈標準。

員工福利以及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以員工福祉、包容性和專業成長優先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就業實踐提倡機會平等和多元化，確保所有員工均能被公平公正對待。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全面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健康計劃和退休計劃。員工發展是我們策略的基石，體現在我們對培訓計劃的重大投資上。於業績期內，我們已開展安全培訓逾1,500小時，內容包括技術技能、領導力發展和合規培訓。該等舉措確保我們的員工能適應並具備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在業績期內成功保持零工傷事故記錄，彰顯了我們對安全和支持性工作環境的承諾。

社區參與

我們的社區投資策略植根於為我們運營所在社區的福祉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我們通過財務捐贈和志願者活動積極支持教育、救災和社區福利計劃。例如，我們與當地學校合作，為貧困學生提供教育資源和獎學金，旨在促進欠發達地區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救災工作，在危機時刻調動資源並向受影響地區提供援助，體現出我們對提供即時和有力支持的承諾。

業 務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捐款的範圍和影響，我們正在制定一項專門用於社區投資的年度預算。此結構化方法使我們在衡量其社會影響的同時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和執行計劃。我們對社區參與的承諾反映了我們的信念，即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與我們所服務社區的繁榮相輔相成。

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我們運營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計劃的核心，以促進問責、透明和監管合規。

管治框架

我們的管治結構旨在確保問責制、透明度和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的有效實施。董事會對監督所有環境、社會和管治活動並使其與我們的策略目標保持一致負有最終責任。為支持董事會，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負責推動政策制定、績效監督，並確保遵守相關法規。該委員會與部門主管和外部顧問合作，以識別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以及機遇，確保全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管治框架通過內部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組得到進一步加強，該工作組為董事會與運營團隊之間的橋樑。工作組協調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的實施，根據界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跟蹤進度，並定期向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已採用明確的報告機制，確保利益相關者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和成果。該等程序由健全的內部控制提供支持，並定期對其進行審計，以維護管治誠信。

我們亦於管治結構中強調利益相關者參與。通過與投資者、員工、客戶和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定期對話，我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政策能夠解決彼等的顧慮和期望。此合作方式提升了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要求的能力，同時維護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群體的信任和問責制。

反腐敗和舉報

我們執行嚴格的反腐敗措施，包括：

- 保密舉報機制。
- 強制性年度反賄賂標準培訓。

業 務

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監測與報告

為確保問責，我們正在制定可計量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和水的使用以及廢棄物管理等領域的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每年對這些目標進行審查，必要時做出調整，以改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成果。

為確保持續改進，我們將每年披露關鍵環境、社會和管治指標，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
- 廢棄物管理和回收率。
- 供應鏈符合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

我們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承諾突出我們對可持續增長、卓越運營和利益相關者價值創造的不懈追求。我們將在環境、社會和管治顧問的指導下，繼續增強環境、社會和管治框架，確保與國際標準和行業最佳慣例保持一致。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我們必須獲得並持有各種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以確保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這些授權對我們的生產、施工和項目管理活動至關重要，確保我們在安全、環保和技術能力方面遵守行業標準。

在中國，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運營需要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安全、環保和質量標準等方面的法規。下表概述我們的若干主要執照和許可證：

證書／執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到期日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	住建部	2028年12月22日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26年12月26日

業 務

證書／執照／許可證	頒發機構	到期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25年3月23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7年10月22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稅務局	2026年12月12日
建築金屬屋(牆)面設計與施工特級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2025年7月29日
中國金屬圍護系統承包商資質證書(特級)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中國建築防水協會	2028年3月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甲級)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2026年12月23日
中國鋼結構製造企業資質證書(一級)	中國鋼結構協會	2026年12月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必要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密切關注這些文件的到期和續期情況，以確保持續合規。在業績期內，我們在獲取或更新這些授權方面沒有遇到重大障礙，預計未來續期時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計在向有關機構提交規定文書後，及時重續這些文件不會遇到法律挑戰。

獎項和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主要獎項和榮譽，這即是對我們業務發展和提供優質服務的認可，也反映了我們在質量、可持續發展和企業責任方面追求卓越的持續努力，一如各大行業協會和政府機構所認可。

年份	獎項和榮譽	認證／頒發機構和部門
2016年	全國金屬圍護系統行業10強企業	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中國鋼結構協會
2017年	品牌建設先進單位	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
2017年	建築防水行業科學技術獎 — 工程技術獎(金禹獎)	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
2017年	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
2021年	建築防水行業科學技術獎 — 工程技術獎(金禹獎)	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
2021年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功勛會員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和榮譽	認證／頒發機構和部門
2021年	第十四屆中國鋼結構金獎	中國鋼結構協會
2023年	傑出突出貢獻單位獎	中國建築防水協會金屬屋面技術分會 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
2023年	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	中國鋼結構協會圍護系統分會
2023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質量標桿先進單位	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松江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
2023年	綠色發展獎，三等獎	汾湖高新區管理委員會
2024年	上海市外資研發中心認定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盛國際持有約70.9%權益，而博盛國際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和陳女士分別持有70%和30%權益。各員工持股平台（即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2%和2.2%權益，並由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陳女士管理。有關陳先生和陳女士的背景和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盛國際、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博盛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上海向聯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以及上海昕聯展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載列），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約定在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或通過由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或通過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上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保持一致性。預期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到期後，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將按類似的條款訂立新協議。鑒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和陳女士通過博盛國際、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博盛國際、上海向聯、上海昕聯展、陳先生和陳女士將合共持有[72,184,1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和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a) 雖然陳先生和陳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和博盛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惟博盛國際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其他業務。此外，誠如「— 競爭和利益衝突」一節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陳先生和陳女士於本公司和博盛國際的董事身份重疊並不會產生任何與管理獨立有關的問題；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經營策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定，而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決策由高級管理層作出，其所有成員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e) 若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彼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和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相關領域且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和資格。我們也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和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能夠在不依賴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擁有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系統。

於業績期內，陳先生和陳女士已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獲解除或另行悉數償付。於業績期內，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未償還貸款，或應付的墊款或其他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就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則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和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其職務。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我們過往曾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列關連人士已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江門市建鋼焊割設備有限公司（「**江門建鋼**」），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五金及配件、焊接及切割材料及設備貿易。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廣東運通的董事邱建軍先生的配偶控股30%的受控制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門建鋼將為邱建軍先生的聯繫人，而於[編纂]後，江門建鋼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貝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貝倫設備製造**」），一家根據美國內布拉斯加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貿易、農業解決方案及金屬建築系統提供商。貝倫設備製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貝倫農業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貝倫設備製造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江門建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1日，江門建鋼與廣東運通訂立有關買賣五金及配件的框架協議（「**2022年協議**」），初步年期為一年，可再續期一年。根據2022年協議，江門建鋼同意按廣東運通的採購訂單向廣東運通供應五金及配件，而廣東運通應每月結算所訂購五金及配件的購買價。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向江門建鋼產生的歷史購買金額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購買金額	1,001	820	788

於[•]，廣東運通[已]與江門建鋼就供應和購買五金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江門建鋼框架協議」），據此，江門建鋼同意按廣東運通不時的採購訂單向廣東運通供應五金及配件。江門建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編纂]開始，並於[編纂]後三年終止。

本公司認為，(i)其自江門建鋼採購的五金及配件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對便宜；(ii)江門建鋼供應的五金及配件並無發生任何涉及質量或交付的重大事故；(iii)信用期較其他供應商更為有利。

自江門建鋼採購五金及配件的定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計及以下因素：(i)對廣東運通而言，該價格不遜於廣東運通可能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且該價格應計及廣東運通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和規格產品時將獲得的批量採購折扣；及(ii)參考廣東運通所要求的訂單規模。隨後，廣東運通將決定是否就採購該等五金及配件向江門建鋼發出採購訂單。

關 連 交 易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江門建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購買金額	1,000	1,000	1,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考慮因素釐定：

- (a) 業績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廣東運通在加工、製造及安裝重鋼產品方面的預計運營需求，本集團對其生產所需的該等五金及配件的預期需求增加。

董事會認為，江門建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有關江門建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或少於5%，且總對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江門建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邱建軍先生提供的擔保

廣東運通先前於2024年1月從一家中國銀行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指定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性運營資金。邱建軍先生為廣東運通的董事，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他為上述信貸融資提供了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我們沒有支付任何佣金，也沒有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就擔保提供抵押。本公司亦為上述信貸融資提供了類似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即一名關連人士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並無就邱建軍先生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以我們的資產授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貝倫框架協議

於業績期，貝倫農業根據貝倫設備製造的採購訂單向貝倫設備製造供應農用機械及配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銷售農用機械及配件自貝倫設備製造產生的歷史收入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產生收入	12,293	1,989	5,444

於[•]，貝倫農業[已]與貝倫設備製造就供應和購買農用機械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貝倫框架協議」)，據此，貝倫農業同意按貝倫設備製造的採購訂單向貝倫設備製造供應農用機械及配件。各訂約方協定，根據貝倫框架協議將予出售的農用機械及配件價格將為貝倫設備製造從中國市場上的有關獨立第三方收購有關農業機械及配件的價格。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貝倫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銷售額	[20,000]	[20,000]	[20,000]

關 連 交 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考慮因素釐定：

- (a) 業績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就貝倫設備製造業務及運營需要而預期售予其的農用機械及配件；及
- (c) 貝倫農業的可用人力和產能。

由於貝倫農業與貝倫設備製造之間的交易價格乃於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故董事會認為，貝倫農業與貝倫設備製造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貝倫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1%(其於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屬面的關連人士而為關連交易)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這些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並執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和上市規則。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以及合規及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以及合規及法律部)亦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採購產品的價格時，我們會持續研究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考慮[編纂]後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建議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將由我們的獨立董事考慮，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本節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訂立理由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文「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予以披露。

若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這些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連同兩名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博彥	61歲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	1999年4月17日	1999年4月17日	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 董事會參與本集團業務及 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 經營決定	為(i)另外一名創始人、 執行董事陳嘉琪女士 的兄長；及(ii)非執行 董事馬江先生的內兄
陳嘉琪	56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	1999年4月17日	1999年4月17日	負責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的整體 運作	為(i)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 之妹妹；及(ii)非執行 董事馬江先生之妻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江	62歲	非執行董事	1999年4月17日	1999年4月17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 判斷	為(i)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陳博彥之妹 夫；及(ii)創始人及執 行董事陳嘉琪女士之 丈夫
Wajdi Maalouf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08年1月24日	2008年1月24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 判斷	無
劉緒明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何志聰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莊瀚宏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61歲，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負責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蘇州美聯、貝倫農業、廣東運通和MBS(泰國)。陳先生自1994年起開始從事預製金屬建築行業的工作。陳先生於1994年投資設立了宏宇有限，在中國市場積極引進推廣有關預製金屬建築產品、技術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建造模式，並成功承建多項大型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在預製金屬建築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於1999年，宏宇有限投資設立本公司，陳先生自此擔任董事長。現兼任博盛國際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經理（視情況而定），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Forever Br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17年4月5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上海真聯鋼結構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經理	2012年10月2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產品的設計和生產
C & M 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2013年5月9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向聯建設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經理	2015年6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結構建築施工與安裝
朗荏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24年4月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管理
鋼之杰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9年3月2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
昕聯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21年12月1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業務資料及業務管理諮詢
裕融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22年9月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4年1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8月1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合威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3年5月1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United Structures of America (China) Holding, LLC.	美國	董事	2008年11月17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金屬結構部件製造

陳嘉琪女士，56歲，本公司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的整體運作。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並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蘇州美聯。陳女士1994年起開始從事預製金屬建築行業的工作。陳女士於1994年至1999年任宏宇有限的執行董事。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負責美國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產品出口廠商與中國客戶之供貨合同的協調、落實工作，包括協調出口廠商落實項目的設計及生產的時間表、國際貨運船期等，協調中國客戶方的付款等。於1999年，宏宇有限投資設立本公司，陳女士自此擔任董事。目前，彼亦為博盛國際董事。

陳女士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維克技術學院商務電腦應用程序專業大專學位。

陳女士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或經理（視情況而定），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Forever Br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	2017年4月5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上海真聯鋼結構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2年10月2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產品的設計和生產
C&M 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2013年5月9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朗荃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	2024年4月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管理
昕聯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21年12月1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業務資料及業務管理諮詢
向聯建設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5年6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結構建築施工與安裝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中國	經理	2022年3月1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結構業務諮詢及產品銷售，提供技術服務
美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4年1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8月1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C & M 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1994年12月19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United Structures of America (China) Holding, LLC.	美國	董事	2008年11月17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金屬結構部件製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馬江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馬先生自1999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並同時兼任貝倫農業及廣東運通的董事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先生已在技術領域取得豐富經驗。其於1988年至2000年任職於北電網絡(Nortel Networks)，之後曾於2000年任思科系統(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客戶銷售總監。自此之後，馬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美國奧維系統公司、諾基亞(西門子)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以及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出任副總裁。馬先生亦於2018年任暢路銷股份有限公司(Channeladvisor Corporation)中國區總經理。

馬先生於1987年12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馬先生曾為下列解散公司的董事，並確認這些公司(MCL Global Corporation除外)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結清索償或負債。馬先生已確認，他並未參與MCL Global Corporation的經營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MCL Global Corporation解散，且他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他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鑄諾新型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23年10月24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建築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向聯建設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2015年6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鋼結構建築施工與安裝
美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4年1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8月1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C & M Global Inc.	美國	董事	2013年5月9日	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投資控股
MCL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董事	2009年12月18日	沒收	投資控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Wajdi Maalouf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及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Maalouf先生同時亦為蘇州美聯的董事。Maalouf先生自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Maalouf先生自1994年6月起至今任Consolidated Contractors Company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審查和評估。

Maalouf先生於1993年10月取得貝魯特美國大學電子工程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alouf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裕融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22年9月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4年1月30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美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8月1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投資控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上海第一石油機械廠，歷任技術員、副科長；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職於上海漢威特種機電有限公司，歷任技術、質量經理；199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上海中遠川崎重工鋼結構有限公司，歷任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4年12月獲得經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設交通類評審委員會評審確認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志聰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何先生自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弘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市英威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334.SZ)獨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尤洛卡精準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99.SZ)獨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7.SZ)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石家莊鐵道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上海思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	2017年5月16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商務資訊諮詢服務

莊瀚宏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莊先生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莊先生於1996年至2001年先後就職於梁卓偉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就職於香港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董事；以及2024年至今就職於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565.HK)，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莊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作為校外學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莊先生於2002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取得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資格，亦於2023年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協會認可ESG策劃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春華	48歲	監事會主席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卞敏芳	50歲	監事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徐煒	48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02年4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張春華先生，48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張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自2024年9月起任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市閔行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科員；2001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遠東資信評估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普蘭投資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4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工業投資集團公司財務經理；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聯明投資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其亦有在上海市天宸股份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的經驗。張春華先生為公司股東上海倚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的監事及合夥人，並確認下列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上海曦田財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合夥人	2022年7月22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財稅諮詢
上海綠奧綠化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2010年9月13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市政綠化工程設計

卞敏芳女士，50歲，本公司監事，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卞女士自2024年9月27日起任職本公司監事。

卞女士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職於上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員；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職於(中港合資)上海大班食品有限公司，任職員；1998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嘉粵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8年9月至今就職於上海盈尊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卞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大學大專學歷。

卞女士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經理，並確認下列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決賠償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上海盈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法定代表	2008年12月3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餐飲服務
上海盈尊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國	經理	2022年2月16日	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貨運代理、倉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煒先生，48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共同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徐先生2002年4月至今任職於本公司，歷任詳圖工程師、項目經理、項目部經理、商務部總監。自2021年7月起，徐先生擔任商務部副部長。於2021年9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徐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寶鋼冶金建設公司鋼結構分公司技術員；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振華港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

徐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焊接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徐先生亦於2014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1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樂仲	53歲	總經理	2011年9月1日	2015年2月24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經營管理	無
陳宇敏	53歲	財務負責人，董事 會秘書，聯席 公司秘書	2016年9月1日	2017年4月28日	監督和管理本公司財務活動及財務部；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記錄保存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無
趙玉卿	42歲	副總裁	2008年5月1日	2020年8月14日	分管技術中心，負責本公司技術團隊及技術資源的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大奎	59歲	副總裁	2000年7月1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管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監督及協調本公司的供應鏈活動，包括控制成本，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各項目所需資源	無
盛翼	54歲	副總裁	2002年5月8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管銷售部，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	無
韓長超	38歲	銷售總監， 泰國業務 總經理	2010年4月6日	2024年12月25日	負責管理泰國附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作為本公司銷售總監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	無
洪善早	45歲	副總裁	2010年4月12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管項目中心，負責監督和協調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活動，確保項目按時、按預算和按質量標準交付	無

朱樂仲先生，53歲，本公司總經理。朱先生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並於2004年9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天津市人事局頒授的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宇敏女士，53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同時亦為包括貝倫農業和美構建設在內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女士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6年8月至2011年9月在中國的外資企業擔任派遣員工，期間彼於2006年至2011年任Pöyry China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1992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大專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獲得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並於2009年7月獲得由澳洲會計師公會頒授的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

趙玉卿女士，42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技術中心，負責本公司技術團隊及技術資源的管理。趙女士於200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結構部經理；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技術總工程師；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技術負責人；並於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

趙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任福建顧祖炎結構事務所結構工程師。

趙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福州大學房屋建築工程學系大專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1月獲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

高大奎先生，59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監督及協調本公司的供應鏈活動，包括控制成本，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各項目所需資源。高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採購部經理、採購中心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供應鏈管理中心。

高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就職於安徽六安機床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於1988年8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得上海市工程系列規劃設計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盛翼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銷售部，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盛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支持部經理，華東區銷售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銷售部，並主要負責華南業務。

盛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天津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工程師。

盛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盛先生於1998年10月獲得由天津市人事局頒授的工程師資格。

韓長超先生，38歲，本公司銷售總監及泰國業務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泰國附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作為本公司銷售總監領導銷售團隊，建立客戶關係，並確保實現銷售目標。韓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預算工程師，技術支持工程師，銷售工程師，銷售經理；自2020年7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華東區業務，並自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MBS(泰國)總經理一職。

韓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安徽水電學院大專學位；畢業於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洪善早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項目中心，負責監督和協調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活動，確保項目按時、按預算和按質量標準交付。洪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項目經理、安裝商管理部經理、項目總監；自2019年6月起至今分管項目中心。

洪先生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遠東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學位；於2012年獲得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授的國家一建註冊建造師資格；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7年獲得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監事的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各董事亦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1月13日（而就Wajdi Maalouf先生而言，於2025年1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

- (i) 其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iv) 概無董事、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v) 其並未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彼等的教育課程；及
- (vi)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任何其他信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i) 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ii) 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公司秘書

陳宇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一。有關其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部分。

吳東澄先生於2024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先生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治理和合規方面的工作。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的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公司治理學碩士學位、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亦已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博彥先生、劉緒明先生及Wajdi Maalouf先生。陳博彥先生現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ii)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v)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v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莊瀚宏先生、何志聰先生及馬江先生。莊瀚宏先生將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是否聘請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除審計外的其他服務，審核外部審計師的服務費用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ii)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指導審計部門的工作，並聽取工作匯報；
- (iii)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有權單獨召集審計師會議；
- (iv)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v) 審查本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vi) 協助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正在執行的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對本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以防範風險的發生；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緒明先生、何志聰先生及馬江先生。劉緒明先生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iv) 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志聰先生、劉緒明先生及陳嘉琪女士。何志聰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審查並制定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iii) 審查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各成員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介乎44歲至62歲。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亦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的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以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予董事、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	3.3	2.6	1.7
監事	0.5	0.5	0.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6.2	4.9	3.2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於業績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業績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薪酬。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包括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和「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2)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期間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或直至協議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提供合適指引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我們告知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之一。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50,005元，包括已發行的95,950,005股[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	[編纂]	—
自[編纂]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編纂]	[編纂]	—
自[編纂]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所有有關H股的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人民幣或H股的形式派付。

[編纂]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將現有[編纂]股[編纂]按一換一基準全部轉換為H股進行「[編纂]」申請，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編纂]」的[編纂]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的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編纂]日完成。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編纂]將自股份股東名冊註銷，而本公司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並指示其[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和[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6日（就上海向聯而言）和2023年9月13日（就上海昕聯展而言）採納[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會[已]獲授(a)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及(b)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編纂]總數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的已發行H股。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字／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博盛國際 ⁽³⁾⁽⁴⁾	實益擁有人	67,966,962	70.9%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7,143	4.4%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67,966,962	70.9%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17,143	4.4%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4,217,143	4.4%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7,966,962	70.9%	[編纂]	[編纂]
旭日國際 ⁽⁶⁾	實益擁有人	15,255,000	15.9%	[編纂]	[編纂]
Asia Investments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255,000	15.9%	[編纂]	[編纂]
Samer S. Khoury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5,255,000	15.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博盛國際全部股權的70%，而博盛國際持有67,966,962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博盛國際持有的67,966,9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載列)，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約定在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或通過由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或通過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上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保持一致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女士為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昕聯展及上海向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文件日期，Samer S. Khoury先生持有Asia Investments全部股權的100%，Asia Investments持有旭日國際全部股權的100%，而旭日國際持有15,255,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er S. Khoury先生被視為於旭日國際透過Asia Investments持有的15,2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不考慮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請您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轄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以及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所提述的2022年及2023年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提述的2024年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按綜合基準進行描述的。

概要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技術驅動型企業，為各行業的建築項目提供優質產品和安全高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自199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國內外多家權威機構頒發的多項認證與榮譽，憑藉創新技術與豐富的管理經驗，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建立了領先地位，深受業界信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4%。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2.8百萬元、人民幣1,453.2百萬元、人民幣1,154.8百萬元和人民幣885.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2.7%、14.8%、14.0%和14.9%，展現出我們在業務發展和運營效率上的穩定表現。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199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業績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包括指導中國產業轉型的政府政策、全球經濟衰退、技術進步以及我們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的固有特性在內的若干關鍵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塑造了我們的財務表現並指引公司戰略方向。

中國產業轉型、全球擴展及私營部門客戶動態的影響

在推動創新、可持續性和全球一體的政策加持下，中國的產業轉型激發了對現代工業基礎設施的需求。我們在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令我們得以滿足這些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先進生產、可再生能源和消費品等領域。

隨著中國工業化進程的推進，我們的客戶也隨之轉型，對日益複雜的工業設施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不斷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支持他們的增長，最初滿足傳統行業的需求，後來擴大到滿足新興工業領域的需求。近年來，隨著中國製造商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和其他全球貿易戰略尋求海外擴展，我們攜手客戶進軍國際市場。這包括為其海外業務提供量身訂造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這一直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使我們能夠隨著中國工業的發展而成長，並滿足私營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

財務資料

客戶特定的動態

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擁有直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同需求和行為，尤其是在收入確認、應收款和現金流量等領域：

- **行業設施需求：**客戶越來越優先考慮生產線、倉庫和物流中心的快速建造、可延展性和成本效益。
- **整體市場滲透率：**全球範圍而言，預製鋼結構建築的採用情況各不相同，發達市場展現出較高的滲透率，而新興經濟體則隨著工業現代化而具備較大的增長潛力。
- **付款慣例：**大部分客戶按里程碑式付款條款運營，與項目進度掛鉤。儘管這種情況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但這也導致現金流量易於變動。例如，長期項目的付款週期延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東南亞的戰略性擴展

東南亞依然是我們全球擴展戰略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來自該地區的收入激增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9.5%。該增長受若干因素帶動。有關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分析 — 東南亞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推動因素」。

實現可持續增長和具財務韌性

- **收入多元化：**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擴展，來自國際市場的收入貢獻已大幅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佔我們總收入約28.0%。這一轉變標明我們的多元化戰略取得成功，減少了對國內市場的依賴並把握住了全球地區的新機遇。
- **戰略財務管理：**儘管來自若干項目的付款週期延長，但我們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紀律。我們監督應收款和應付款管理，以穩定現金流量。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錄得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反映我們在交付複雜項目的同時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財務資料

行業特徵和業務模式特點

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內經營業務，這是一個以客戶需求多元化和基於項目的模式為特徵的領域。儘管建築項目的性質可能導致收入和財務表現出現變動，我們交付跨多個行業的優質和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能夠確保我們仍是同類項目值得信賴的提供商。私人領域（該領域的項目受行業升級、擴展和運營轉變推動）的動態需求彰顯了我們在滿足多元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方面的專業知識的重要性。我們處理複雜項目並符合多元化行業要求的能力令我們在這種競爭格局中處於有利地位。

從財務方面而言，我們業務由項目推動的性質嚴重影響我們的主要財務項目。固有地與項目里程碑掛鉤的客戶付款可能因項目啟動、進展和完成時間而波動。合同負債通常受項目的預付款影響，而合同資產則傾向於與我們建築項目的進展一致。此外，存貨可能視乎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的生產計劃而有所不同，而在建工程結餘可於密集的施工期內增加。這些波動反應業內典型的營運資金週期。此外，現金流量可能受預付款、項目延期以及里程碑證書的時間和驗收款的時間等因素影響。

總而言之，儘管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受週期性因素和運營動態影響，我們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應對客戶需求的全面方法提高了我們處理這些複雜情況的能力。

研發和數字化的技術進步

我們的研發工作與我們項目的實際需求密不可分，可推動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提升。通過專注於應用創新，我們的研發計劃可直觀地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提升項目執行和創造營收。例如，我們已推出一款用於現場板材壓制的定制升降裝置。這項創新使我們能夠將壓制板直接運送到屋頂，簡化工作流程，縮短施工時間，並最終降低項目成本。同樣地，我們的LS-III直立鎖縫屋面系統專為提高抗風性和隔熱性而設計，消除了傳統建築系統中通常要求的額外隔熱和防風層需求。這些改進直接降低了建築費用，使我們和客戶均能受益。

除產品創新外，我們在數字化方面的投資正為未來智慧建築和智能製造的改進鋪平道路。我們透過整合數位工具致力於提升質量把控，改進項目管理流程，並提升運營效率。例如，採用生產自動化及增強的供應鏈管理可令我們減少材料浪費，改善成本控制，並確保及時交付優質產品。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繼續擴展這些能力，我們預期將獲得進一步的利益，包括成本效益、更強的品質保證，最終實現更高利潤率。這些進展讓我們在不斷演變且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格局中更具競爭優勢，從而實現長遠成功。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鋼板為我們運營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亦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主要成本驅動因素。鋼板價格受全球供需動態、市場競爭和監管變動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波動，其中眾多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的範圍內。鋼板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為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我們可能在長期項目的合同中納入價格調整條款。這些機制使我們能夠根據鋼板價格與簽訂合同時協定的基準價格的顯著偏差，按比例調整結算價格。通常，當價格變動超過某個閾值時，則會觸發調整，並使用雙方協定的基準或市場指數進行計算。該方法有助於穩定我們的利潤率，並確保我們與客戶的公平財務結果。

有關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業績期內利潤／（損失）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銷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

總之，儘管鋼板價格波動仍為我們行業的固有風險，但我們積極主動的管理策略有效地減低了其影響。這些措施不僅可保護我們的財務穩定性，亦可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持續價值的能力。

季節性

由於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的固有特性，我們的業務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這受項目所在地的環境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極寒或暴雨等天氣狀況通常會限制現場安裝活動，而春節等重大節日則可能導致工作暫停。

例如，北方地區的冬季會因嚴寒天氣而停止部分建造工程，導致項目進度延遲。同樣地，泰國等東南亞地區的雨季會因安全和質量問題而減緩建造進度。春節等社會因素通常會導致施工暫停約一個月。雖然這樣的停工屬常見現象，但當我們的項目時間表緊迫，需要連續作業時也有例外。

隨著我們項目組合的擴展，我們將繼續適應這些季節性變化，利用運營靈活性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會計條目相關複雜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和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和4。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業務類別：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專業工程總包和工業環保裝備銷售。我們在服務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確認的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收取的對價，但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和貿易折現。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對於與預製鋼結構建築建造相關的分包合同，我們的收入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委託加工物資，本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

專業工程總包

總承包項目涉及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我們的收入也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委託加工物資，本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

財務資料

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向客戶開具的累計賬單的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之後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向客戶開具的累計賬單超過確認的累計收入的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

工業環保裝備

此業務類別的收入主要為工業環保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收入於交付(即客戶於我們的場所提取貨物或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乃於廢棄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即貨物根據銷售合同交付予客戶，或接收條文已失效，或我們擁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準則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達成。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按成本入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類別包括：

	估計可使用年期
自有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和機器	3–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入賬，直至完工後才開始折舊，確保資本化支出反映資產的可用狀態。減值檢討會定期進行，及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

以長租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出售盈虧在銷售發生的期間確認。

租賃資產

對於租賃資產，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期少於12個月或涉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就初始直接成本進行調整。如果租賃條款或範圍有變，資產和負債其後均會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和專利)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內攤銷。研發成本在發生時即列支，除非符合資本化的標準，例如證明技術可行性和未來經濟利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負債被分類並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現金流量代表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和減值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數額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在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因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將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相關員工服務獲提供的期間列支。

財務資料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所提供的福利當日或當其產生包括終止福利在內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上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收入法模型計量，同時會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和條件。若員工必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則會考慮股份的歸屬概率，將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歸屬期間審閱。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所需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報告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金額的關鍵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和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行業慣例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涉及估計和判斷的最重大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合同收入確認

本集團通過計量完全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我們通過將實際產生的成本與每個項目的預期總成本進行比較來衡量進度，這最能反映隨時間推移向客戶轉移控制權的情況。管理層會隨著每個項目的進展定期修訂成本估計；然而，合同總成本和收入最終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從而影響確認的收入和利潤。

財務資料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之前控制該商品，並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預製鋼結構建築或完整的建築項目的承諾等指標，本集團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同中訂明的預期可得對價總額確認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並就已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在評估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極受估計變動影響。

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和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一名主要客戶外，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和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的違約率，同時考慮到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對估計的變動屬敏感。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有關資產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估計將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稅項準備、預測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稅項優惠的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轉回，有關轉回將於轉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稅例假設及估計的預期變動亦可能影響日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要求本集團使用合適的貼現率、預算收入的增長率及經營開支以及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估計包含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所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預算收入增長率向下修訂或貼現率或預算經營開支向上修訂或相關現金流入或流出模式變動，則可能引致減值損失。此外，由於能源、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波動或中斷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尤其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莊家或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的報價釐定。重大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資產淨值及基金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通脹環境及加息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影響被投資者／發行人的業務，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e)。

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其中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表示，這些數據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估收入的	2023年	估收入	2023年	估收入的	2024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1,902,842		1,453,178		1,154,759		884,993	
銷售成本	<u>(1,660,241)</u>	87.3	<u>(1,238,528)</u>	85.2	<u>(992,694)</u>	86.0	<u>(753,378)</u>	85.1
毛利	242,601	12.7	214,650	14.8	162,065	14.0	131,615	14.9
其他收入	9,669	0.5	10,207	0.7	8,068	0.7	7,709	0.9
其他收益及(損失)	(451)	0.0	3,703	0.3	(353)	0.0	(534)	0.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786)	1.0	(23,265)	1.6	(16,160)	1.4	(17,440)	2.0
管理費用	(62,131)	3.3	(63,499)	4.4	(45,390)	3.9	(46,335)	5.2
研發費用	(40,268)	2.1	(28,757)	2.0	(23,270)	2.0	(13,324)	1.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準備／(轉回)	<u>(12,095)</u>	0.6	<u>(20,343)</u>	1.4	<u>(10,043)</u>	0.9	<u>4,121</u>	0.5
運營利潤	118,539	6.2	92,696	6.4	74,917	6.5	65,812	7.4
財務費用	<u>(7,061)</u>	0.4	<u>(10,203)</u>	0.7	<u>(8,171)</u>	0.7	<u>(6,760)</u>	0.8
稅前利潤	111,478	5.9	82,493	5.7	66,746	5.8	59,052	6.7
所得稅開支	<u>(23,772)</u>	1.2	<u>(20,361)</u>	1.4	<u>(14,511)</u>	1.3	<u>(12,443)</u>	1.4
年／期內利潤	<u>87,706</u>	4.6	<u>62,132</u>	4.3	<u>52,235</u>	4.5	<u>46,609</u>	5.3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徵，分為三個業務類別：(i)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預製金屬建築 解決方案	1,770,672	93.1	1,293,883	89.0	1,058,135	91.7	736,750	83.3
專業工程總包	100,349	5.3	89,914	6.2	61,640	5.3	80,630	9.1
工業環保裝備	31,821	1.6	69,381	4.8	34,984	3.0	67,613	7.6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u>1,453,178</u>	<u>100.0</u>	<u>1,154,759</u>	<u>100.0</u>	<u>884,993</u>	<u>100.0</u>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專門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該業務類別集設計、製造、現場安裝和質保為一體，為不同工業項目需求提供量身訂造的綜合解決方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貢獻收入人民幣1,293.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9.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70.7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為人民幣736.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3.3%，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58.1百萬元。有關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專業工程總包

除我們的核心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已擴展到專業工程總包。作為總包商，我們監督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包括項目實施、質量控制、進度安排、安全和預算管理。我們與分包商合作，確保項目的高效執行，同時利用我們在預製鋼結構建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業工程總包貢獻收入人民幣89.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上升至人民幣80.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1%，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61.6百萬元。鑒於專業工程總包在支持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方面的互補作用，該類別的項目數量仍然較少（通常為個位數），且項目週期相對較長。因此，儘管基礎業務保持穩定，但項目的自然完工可能導致報告數字的大幅波動。

財務資料

工業環保裝備

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旨在滿足工業製造環境中對專業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該業務類別主要集中於MFAS產品線，目前為我們帶來絕大部分收入。

於業績期內，銷售工業環保裝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訂單。來自此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飆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8%。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6%，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有關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860,251	97.8	1,335,527	91.9	1,071,494	92.8	637,496	72.0
東南亞 ^(附註1)	2,478	0.1	46,709	3.2	31,054	2.7	172,722	19.5
其他 ^(附註2)	40,113	2.1	70,942	4.9	52,211	4.5	74,775	8.5
合計	<u>1,902,842</u>	<u>100.0</u>	<u>1,453,178</u>	<u>100.0</u>	<u>1,154,759</u>	<u>100.0</u>	<u>884,993</u>	<u>100.0</u>

附註：

- (1) 東南亞包括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
- (2) 其他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和其他地區。

於業績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分別貢獻人民幣1,860.3百萬元、人民幣1,335.5百萬元、人民幣1,071.5百萬元和人民幣63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97.8%、91.9%、92.8%和72.0%。中國仍是我們業務的大本營，在工業領域對預製鋼結構建築穩定需求的支持下，與中國正在進行的工業擴展保持一致。

我們的海外收入逐年持續增長，反映了我們國際擴展戰略的成功，以及中國境外對預製鋼結構建築和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

財務資料

東南亞是我們近期增長的戰略重點。於業績期，來自該地區的收入大幅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東南亞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4.9%、4.5%和8.5%。這一表現凸顯了該地區快速的工業化和基礎設施發展，以及我們滿足東南亞主要市場對高質量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

來自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的收入合併了工業環保裝備的銷售和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於業績期，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穩步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3.2%、2.7%和19.5%。這一增長反映了這些地區環保工業解決方案和多功能建築系統市場的不斷擴大，突顯出我們的產品在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廣泛適用性。

銷售成本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開支和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1,233,520	74.3	898,135	72.5	716,401	72.2	497,622	66.1
分包成本	307,836	18.5	250,669	20.2	206,697	20.8	176,065	23.4
勞工成本	42,595	2.6	49,445	4.0	40,881	4.1	39,340	5.2
製造開支	67,593	4.1	30,302	2.5	22,845	2.3	28,082	3.7
其他成本	8,697	0.5	9,977	0.8	5,870	0.6	12,269	1.6
合計	<u>1,660,241</u>	<u>100.0</u>	<u>1,238,528</u>	<u>100.0</u>	<u>992,694</u>	<u>100.0</u>	<u>753,378</u>	<u>100.0</u>

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期內，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協產品成本）一直是我們成本結構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約74.3%、72.5%、72.2%和66.1%。我們的建築項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板價格受全球供求動態、市場競爭和監管變動等因素影響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重大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影響。材料成本的假設率設定為1.5%，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2019年至2023年中國中厚鋼板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一致。

	對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1.5%	(18,503)	(13,472)	(10,746)	(7,464)
-1.5%	18,503	13,472	10,746	7,464

於業績期內，分包成本一直是我們成本結構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5%、20.2%、20.8%和23.4%。於業績期內，我們委聘勞務分包商主要根據我們收到的工作訂單執行特定現場安裝任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影響。分包成本的假設率設定為5.4%，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2019年至2023年中國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的年複合增長率一致。

	對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5.4%	(16,623)	(13,536)	(11,162)	(9,508)
-5.4%	16,623	13,536	11,162	9,508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240,791	13.6	200,558	15.5	153,508	14.5	114,521	15.5
專業工程總包	1,394	1.4	7,474	8.3	5,131	8.3	8,250	10.2
工業環保裝備	416	1.3	6,618	9.5	3,426	9.8	8,844	13.1
	<u>242,601</u>	<u>12.7</u>	<u>214,650</u>	<u>14.8</u>	<u>162,065</u>	<u>14.0</u>	<u>131,615</u>	<u>14.9</u>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廢料銷售、政府補助和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	4,400	45.5	3,152	30.9	2,150	26.6	2,569	33.3
利息收入	559	5.8	1,779	17.4	970	12.0	2,510	32.6
廢料銷售	4,081	42.2	3,802	37.2	3,679	45.6	2,020	26.2
政府補助	591	6.1	1,428	14.0	1,200	14.9	545	7.1
其他	38	0.4	46	0.5	69	0.9	65	0.8
合計	<u>9,669</u>	<u>100.0</u>	<u>10,207</u>	<u>100.0</u>	<u>8,068</u>	<u>100.0</u>	<u>7,709</u>	<u>100.0</u>

租金收入來自租賃我們於中國擁有的若干工廠空間。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廢料銷售主要來自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鋼板邊角料等可回收材料。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當局獲得的補貼，以支持研發計劃和就業激勵等活動。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損失

其他收益及損失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匯兌收益或損失淨額、租賃修訂收益、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罰款、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或損失、補償和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	65	—	651
匯兌收益／(損失) 淨額	118	(2,076)	(1,386)	128
租賃修訂收益	—	—	—	5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	—	6,540	1,693	—
罰款 ^(附註1)	(609)	(24)	(23)	(4)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 備的收益／(損失)	27	(138)	27	(62)
補償	(1,507)	(667)	(667)	(1,172)
其他	<u>1,520</u>	<u>3</u>	<u>3</u>	<u>(80)</u>
合計	<u>(451)</u>	<u>3,703</u>	<u>(353)</u>	<u>(534)</u>

附註：

- (1) 主要指我們因在其中一個項目工地發生的一宗事故而被處以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工作安全 — 事故報告和調查 — 2021年11月事故」。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包括與營銷、項目收購和客戶關係相關的成本。這些費用根據業務發展需求而有所不同，對於我們的市場擴展和客戶拓展計劃至關重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和福利	12,600	67.1	16,619	71.4	11,670	72.2	13,057	74.9
差旅費	1,281	6.8	2,156	9.3	1,640	10.1	1,668	9.6
雜項和其他開支	3,296	17.6	2,598	11.1	1,465	9.2	1,109	6.4
折舊和攤銷	712	3.8	1,070	4.6	810	5.0	556	3.2
辦公室開支	531	2.8	580	2.5	460	2.8	549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8	0.5	17	0.1	268	1.5
廣告和推廣費用	366	1.9	134	0.6	98	0.6	233	1.3
合計	18,786	100.0	23,265	100.0	16,160	100.0	17,440	100.0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和福利、法律和專業費用、折舊和攤銷、辦公室開支、差旅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雜項和其他開支。這些成本通常穩定，但可能因業務擴展或戰略措施而有所波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管理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和福利	35,915	57.8	36,762	57.9	25,017	55.1	27,472	59.3
法律和專業費用	6,541	10.5	6,055	9.5	4,890	10.8	4,223	9.1
其他稅項開支	7,782	12.5	7,438	11.8	5,579	12.4	4,022	8.7
折舊和攤銷	3,951	6.4	4,328	6.8	3,285	7.2	3,703	8.0
辦公室開支	2,920	4.7	3,945	6.2	2,959	6.5	3,117	6.7
差旅費	2,306	3.7	3,698	5.8	2,770	6.1	1,656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0	0.2	18	0.0	268	0.6
其他開支	2,716	4.4	1,163	1.8	872	1.9	1,874	4.0
合計	62,131	100.0	63,499	100.0	45,390	100.0	46,335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反映我們不斷努力提升建築和製造技術以及開發可持續解決方案和產品產生的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這些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實驗項目使用的材料和適用支出。研發費用與我們研發項目的性質和範圍密切相關。直接支持項目專用研發的費用其後重新分類為項目成本，而一般用途產品開發的成本則列作研發費用。整體而言，研發費用的變動反映根據我們創新舉措的進展和重點進行資源分配的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和關聯方餘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和轉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轉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準備／(轉回)淨額	6,441	(1,888)	450	433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損失				
準備／(轉回)淨額	5,376	20,950	8,993	(71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準備／(轉回)淨額	396	1,332	600	(3,839)
關聯方餘額的減值損失轉回				
淨額	<u>(118)</u>	<u>(51)</u>	<u>—</u>	<u>—</u>
總計	<u>12,095</u>	<u>20,343</u>	<u>10,043</u>	<u>(4,121)</u>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其中銀行借款一直佔總財務費用的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和其他借款的								
利息	6,696	94.8	9,855	96.6	7,902	96.7	6,348	93.9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5	5.2	348	3.4	269	3.3	412	6.1
總計	<u>7,061</u>	<u>100.0</u>	<u>10,203</u>	<u>100.0</u>	<u>8,171</u>	<u>100.0</u>	<u>6,760</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我們實體運營所在司法轄區（主要是在中國）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和適用稅率計算的當期和遞延稅項準備。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3%、24.7%、21.7%和23.3%。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7%，主要是由於確認因應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此一次性影響對年內整體稅率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為23.3%，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1.7%，反映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一次性影響不再適用，稅率已恢復正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於業績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此稅率計算其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這些金額包括就過往年度準備不足作出的調

財務資料

整(如適用)。此外，由於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有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遞延稅項：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和人民幣1.0百萬元。這些調整反映暫時性差異以及動用由優惠稅率帶來的稅務優惠。

泰國稅務考量

根據《泰國公司所得稅法》，法定稅率為20%。於業績期內，2024年之前並無就泰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然而，2024年，由於開始在泰國開展應課稅業務，我們預付了該地區所得稅。

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規。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正在進行的稅務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88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4.8百萬元減少2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不同期間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流程不同施工時間表的影響所致，但部分被工業環保裝備和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的增長所抵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減少18.8%，這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

儘管收入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4.9%，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4.0%。

財務資料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 收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收入為人民幣736.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8.1百萬元減少30.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不同期間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流程不同施工時間表的影響所致。
- 毛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毛利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該業務類別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5.5%，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4.5%。

專業工程總包

- 收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30.8%至人民幣8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項目量增加。
- 毛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專業工程總包的毛利為人民幣8.3百萬元。此業務類別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2%，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3%，原因是我們在2024年有兩個翻新項目，均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工業環保裝備

- 收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激增93.3%至人民幣67.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工業環保裝備海外訂單增加。
- 毛利：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業環保裝備的毛利為人民幣8.8百萬元。此業務類別的毛利率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1%，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8%，原因是我們為該業務類別開發了一名優質澳洲客戶，其為我們提供一份高利潤訂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24.1%至人民幣753.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992.7百萬元。該減少與同期業務活動和收入整體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4.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下降，反映產量減少及可回收材料供應減少。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損失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失人民幣0.4百萬元比較相對穩定。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銷及銷售費用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7.9%至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1月成立新銷售部門，導致銷售人員人數持續增加。增加符合我們專注於全球市場增長的戰略重點，反映我們加大力度抓住新機遇並維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地位。

管理費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45.4百萬元。我們的管理費用相對於運營規模預期將保持穩定。

研發費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42.7%。該減少反映我們將研發階段轉向實驗室和機構試驗等材料消耗較少的活動。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轉回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準備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努力結清應收賬款及票據。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17.3%至人民幣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隨著2024年中國進入降息週期，市況轉好，銀行借款利息由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19.7%至人民幣6.3百萬元。此外，我們採用了商業承兌匯票和銀行匯票等更靈活的付款方式。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1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減少，而適用的稅率保持不變。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2.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及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453.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2.8百萬元下降23.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若干大型預製金屬建築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減幅為11.5%，與收入減少一致。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 收入：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7百萬元下降26.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9百萬元。這是由於2022年完成若干大型項目的大量建築工程。
- 毛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毛利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0.8百萬元。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5.5%，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3.6%。

財務資料

專業工程總包

- 收入：專業工程總包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百萬元。鑒於該業務類別的項目總數為個位數，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個項目的完工時間所致。
- 毛利：該業務類別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及1.4%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及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專業工程總包業務類別於2022年開始產生收入。作為新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吸引客戶並促進業務發展。

工業環保裝備

- 收入：該業務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激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該增長是受先前受疫情限制的海外訂單增加所推動。
- 毛利：該業務類別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1.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及9.5%。於2022年，由於疫情限制出行，我們的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毛利率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2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8.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5.6%。此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此增加亦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超過兩倍，反映財務管理改善和存款餘額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損失人民幣0.5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歸因於轉回先前核銷的應收賬款，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人民幣6.5百萬元。然而，這部分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少量匯兌收益）以及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的福利和獎金增加。此外，我們銷售人員的差旅費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限制出行，使得與客戶接洽的能力受到限制，而2023年差旅費則趨於正常。儘管收入下降，但2023年商務旅行及相關活動恢復為擴大業務開發工作提供了支持。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輕微增加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此變動位於正常波動範圍內，並反映管理成本隨收入變動的相應調整。管理費用整體保持穩定與我們的經營規模及行業趨勢一致。

研發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28.6%至人民幣2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為改善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性能而開展若干資源密集性質的研發活動。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上升47.2%，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2023年的財務費用增加反映我們在2022年擴展業務活動及增加借款水平以支持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1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減少，而適用的稅率保持不變。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2.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下降29.2%。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性和資本資源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增長和財務穩定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輔以銀行借款。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投資新項目並維持業務增長。然而，流動性風險仍然是一個固有的挑戰，因為營運資金波動、項目時間表和外部籌資條件可能影響我們在到期時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義務的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和[編纂]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淨額	(37,846)	19,798	14,416	13,1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0)	(23,769)	(2,535)	(9,129)
籌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				
淨額	66,113	44,023	(4,035)	18,19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75	50,082	50,082	90,13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2	90,134	57,928	112,36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9.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反映採購預付款項、項目相關墊款產生的其他可收回稅款和增值稅退稅；(ii)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原材料儲備以滿足項目需求。然而，這部分被(i)收取客戶的預付款增加所帶來的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若干項目仍處於早期建設階段而未能達致賬單里程碑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6.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4.4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86.8百萬元及若干項目達至賬單里程碑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這部分被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是就購買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2.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是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達至賬單里程碑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14.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暫時放緩採購相關活動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9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是受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所影響，而有關負面調整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32.1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為即將到來的項目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這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所抵銷，這有助於緩解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資於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此外，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就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約人民幣8.7百萬元。這些流出部分被收到的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5百萬元，即維持我們運營能力的常規資本支出。這些現金流出被收到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反映我們致力於多元化我們的投資組合。此外，購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付款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這些負現金流量部分被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000元以及收到的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緩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反映旨在維持我們現有運營能力的投資。然而，這些流出部分被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7,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籌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這一結果主要由於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9.1百萬元，提供了顯著的正現金流量。然而，這些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ii)已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23年宣派股利)；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負現金流量主要為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以及已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22年宣派股利)，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的現金流量來源是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9.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ii)已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22年宣派股利)；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7.1百萬元，顯著增加了現金流量。這些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以及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和利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支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了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經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5,507	72,616	91,997	120,158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6,645	451,650	431,239	315,575
可收回所得稅	1,353	129	887	12,69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96,617	80,765	149,915	301,359
合同資產	310,974	294,803	293,745	273,8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9,915	29,26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13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196	21,617	28,746	27,690
受限制銀行餘額	—	22,314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82</u>	<u>90,134</u>	<u>112,365</u>	<u>197,658</u>
流動資產總額	<u>1,016,097</u>	<u>1,053,943</u>	<u>1,160,474</u>	<u>1,271,3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1,431	399,661	376,533	413,2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274	68,591	46,754	72,972
合同負債	149,156	42,899	85,456	76,871
租賃負債	2,844	5,395	5,556	5,626
應付所得稅	19,918	9,728	11,34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1	2,406	1,295	—
銀行和其他借款	<u>241,916</u>	<u>273,639</u>	<u>329,028</u>	<u>330,549</u>
流動負債總額	<u>872,510</u>	<u>802,319</u>	<u>855,966</u>	<u>899,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587</u>	<u>251,624</u>	<u>304,508</u>	<u>372,09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7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出售天津美聯而收取對價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主要反映採購預付款項和其他可收回稅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增加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多個項目處於早期建設階段而導致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達致賬單里程碑，從而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及合同負債減少。增加部分被主要由於採購相關活動暫時放緩所導致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抵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構成我們非流動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建築、機器、辦公設備、車輛和租賃裝修等基本資產。這些資產對於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和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生產、交付和服務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自有建築	76,888	74,191	69,515
廠房和機器	11,432	15,537	14,829
汽車	301	1,462	1,811
辦公設備	1,543	1,450	1,279
在建工程	4,104	—	—
租賃裝修	1,408	1,565	1,358
合計	95,676	94,205	88,792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5.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我們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5.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原因是折舊和資產處置合共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資本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一直堅持嚴格的租戶選擇流程。我們根據潛在租戶的業務性質、財務能力和聲譽等因素仔細評估潛在租戶。這可全面確保我們保持穩定的租金收入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違約或延遲付款的風險。

無形資產

我們確認單獨收購或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這些資產主要包括有助於企業運營效率和長期戰略的知識產權和軟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軟件	5,202	4,562	4,399
專利	<u>60</u>	<u>46</u>	<u>36</u>
合計	<u>5,262</u>	<u>4,608</u>	<u>4,435</u>

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收購或開發這些資產所產生的直接開支。我們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和方法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一直屬適當。攤銷期或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我們的無形資產定期進行減值評估。若發現任何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根據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視乎情況而定。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我們就提供已轉讓予客戶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和產品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合同資產主要在我們向客戶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和專業工程總包時產生，但我們就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收取付款的權利仍是有條件的。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我們取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證明時，合同資產將轉入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證金指我們已完成但由於受相關合同規定的質量保證期規限而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主要在我們收到客戶的預付款時產生，而日後當我們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時將確認為收入。

於業績期內，我們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反映施工合同的進展情況，包括項目完成階段和里程碑的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	323,752	284,675	291,229
應收保證金	<u>8,080</u>	<u>29,469</u>	<u>24,288</u>
	331,832	314,144	315,517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18,839)</u>	<u>(16,951)</u>	<u>(17,393)</u>
合同資產	<u>312,993</u>	<u>297,193</u>	<u>298,124</u>
合同負債	<u>149,156</u>	<u>42,899</u>	<u>85,456</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98.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99.2%至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多個項目處於早期建設階段，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我們開展建築工程而使若干項目達至賬單里程碑，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減少71.2%至人民幣42.9百萬元。

該等變動反映我們基於項目業務的動態性質，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受項目時間表、客戶預付款項及收入確認模式所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2.2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同資產的20.9%已於其後開具賬單。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377	45,631	46,487
發出商品	22,284	12,340	27,287
成品	21,658	14,527	16,525
委託加工物資	<u>3,188</u>	<u>1,416</u>	<u>2,794</u>
	95,507	73,914	93,093
減：存貨準備	<u>—</u>	<u>(1,298)</u>	<u>(1,096)</u>
合計	<u>95,507</u>	<u>72,616</u>	<u>91,997</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26.7%。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累計於報告日期的進行中項目進展相關的發出材料和商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2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已完成項目的原材料消耗以及與項目進度相一致的庫存水平調整所致。

存貨按成本進行計量，並根據預期可變現淨值作出減值準備。密切監控存貨週轉以確保與項目進度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天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1)	24	25	30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4天、25天及30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77.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的83.0%已於其後動用。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8,564	407,103	414,876
應收票據	<u>61,838</u>	<u>108,979</u>	<u>80,080</u>
	390,402	516,082	494,956
減：減值準備	<u>(43,757)</u>	<u>(64,432)</u>	<u>(63,717)</u>
合計	<u><u>346,645</u></u>	<u><u>451,650</u></u>	<u><u>431,239</u></u>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變動受業績期內項目活動和付款計劃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51.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為人民幣431.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451.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增加30.3%，主要是由於(i)我們項目流程的不同施工及賬單時間表導致我們有更多項目於2023年底達至賬單里程碑；及(ii)大量應收賬款及票據累計並結轉至2023年。

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及票據來自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實施嚴格措施管理應收款，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這些努力確保更好地控制信貸風險。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天	2024年
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1)	63	114	156

附註：

- (1) 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項目流程的不同施工及賬單時間表導致更多項目於2023年底達至賬單里程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56天，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的建築及業務活動減少。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1,981	366,775	362,720
1至2年	42,075	64,033	36,927
2至3年	9,594	18,213	23,253
3至4年	<u>2,995</u>	<u>2,629</u>	<u>8,339</u>
合計	<u>346,645</u>	<u>451,650</u>	<u>431,239</u>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一年內應收賬款及票據佔總額的84.1%，反映與項目週期一致的健康週轉。然而，2至3年和3至4年類別的應收賬款明顯增加，需要繼續監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93.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的39.1%已於其後結算。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0,203	30,448	70,162
押金	7,944	8,090	7,755
其他可收回稅款	62,653	48,659	74,782
其他應收款	<u>1,916</u>	<u>999</u>	<u>808</u>
	202,716	88,196	153,507
減：減值準備	<u>(5,498)</u>	<u>(6,830)</u>	<u>(2,991)</u>
合計	<u>197,218</u>	<u>81,366</u>	<u>150,516</u>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85.0%。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採購款項及項目相關墊款和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產生的其他可收回稅款增加。相比之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減少58.7%，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大幅降低所致。

截至2024年9月30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此減少反映順利回款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應付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和勞務分包商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8,284	335,912	298,925
應付票據	<u>33,147</u>	<u>63,749</u>	<u>77,608</u>
合計	<u>371,431</u>	<u>399,661</u>	<u>376,533</u>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波動與我們的採購活動和施工量變化密切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71.4百萬元、人民幣399.7百萬元和人民幣376.5百萬元。有關波動反映了我們在管理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一般為零至90天。我們保持穩定的信用政策，確保及時清償債務，減少對供應鏈的潛在干擾。

財務資料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業績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年度
		天	2024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附註1)	73	114	141

附註：

- (1)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期內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3天、114天及141天。於業績期，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增加反映了我們在管理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方面所作的努力，與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變動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339	349,795	338,658
1至2年	13,702	40,899	31,730
2至3年	2,371	5,220	3,385
3年以上	3,019	3,747	2,760
合計	<u>371,431</u>	<u>399,661</u>	<u>376,53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一年內應付款佔總額的89.9%，彰顯我們對及時結算和強大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逾期應付款(1年以上)減少凸顯我們持續有效管理供應商關係的努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01.5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27.0%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194	15,242	10,957
應付員工福利	17,187	17,020	13,496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押金	2,332	2,590	6,551
應付運營費用	6,817	4,844	2,499
應付利息	262	301	285
應付股利	20,448	19,190	—
其他	34	9,404	12,966
合計	<u>86,274</u>	<u>68,591</u>	<u>46,754</u>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並無宣派股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變動所致。

債務

截至2025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外，我們沒有任何其他銀行借款或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一般商業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或有負債、債券或擔保。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債務的重大契約，亦無在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任何契約。董事確認在業績期內，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通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契約。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銀行和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和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保證貸款，有抵押 ^{(附註1) (附註2)}	94,274	70,010	54,500	—
保證貸款，無抵押 ^(附註3)	108,496	128,261	202,232	310,549
信用證	<u>39,146</u>	<u>75,368</u>	<u>72,296</u>	<u>20,000</u>
	241,916	273,639	329,028	330,549
非流動				
保證貸款，無抵押	<u>1,800</u>	<u>—</u>	<u>—</u>	<u>—</u>
合計	<u>243,716</u>	<u>273,639</u>	<u>329,028</u>	<u>330,549</u>

附註：

- (1)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就有關銀行貸款質押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和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和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和人民幣4.1百萬元。
- (2)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就銀行貸款授予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和董事提供擔保，並分別以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和人民幣72.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作抵押。
- (3)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和2025年1月31日，就銀行貸款授予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和董事提供擔保。董事確認，董事提供的擔保將在[編纂]前取消。

財務資料

- (4)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和2025年1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1.5%至5.0%、2.0%至4.6%、2.9%至3.9%和2.5%至3.9%計息。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160	9,195	5,318	2,196
流動	<u>2,844</u>	<u>5,395</u>	<u>5,556</u>	<u>5,626</u>
合計	<u>3,004</u>	<u>14,590</u>	<u>10,874</u>	<u>7,821</u>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租賃物業、土地和汽車以供我們運營之用。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業績期的波動反映了我們不斷變化的設施需求、審慎擴展以及高效的租賃管理策略。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於業績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主要涉及向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向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購買商品。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述的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公平磋商後確定，考慮到就我們的辦公室支付的租金與類似地點的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當，故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和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和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業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業績期後，(i)於2024年10月，我們將天津美聯的1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經考慮天津美聯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協定的對價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轉讓登記於2024年11月1日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天津美聯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是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出售天津美聯100%股權」；(ii)於2024年11月26日，股東通過決議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除牌已於2024年12月10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附註1)	12.7%	14.8%	14.9%
淨利潤率 (附註2)	4.6%	4.3%	5.3%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32.9%	17.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8.4%	5.2%	不適用
流動比率 (附註5)	1.16	1.31	1.36
槓桿比率 (附註6)	81.3%	68.4%	73.4%
淨槓桿比率 (附註7)	64.6%	45.9%	48.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

財務資料

- (3) 權益回報率使用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權益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使用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總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總資產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 (5) 流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關年或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槓桿比率等於銀行和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相關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7) 淨槓桿比率等於各年度或期間末銀行和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毛利率

於業績期，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2.7%、14.8%及14.9%。

淨利潤率

於業績期，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4.6%、4.3%及5.3%。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淨利潤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淨利潤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1.16、1.31及1.36。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81.3%、68.4%及73.4%。

淨槓桿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64.6%、45.9%及48.4%。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貨幣風險。下文是這些風險的概要及我們的管理策略。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如果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因應收賬款及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而承受信用風險。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信譽良好的成熟第三方組成，我們對所有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實施嚴格的信用核查程序。

我們積極監控應收款餘額，以有效管理潛在壞賬風險。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審查應收款的賬齡，以確保對逾期餘額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我們基於主要客戶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歷史已建立信用風險評級框架。

金融資產使用針對信用減值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對於履約資產，我們視乎違約風險使用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方法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於業績期內，並未確認任何存款、其他應收款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損失。

我們的主要銀行餘額存放於具有強大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機構，我們預期這些機構不會因未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於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面臨來自浮動利率工具(如銀行餘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但會積極監控我們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主要面臨的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雖然利率波動可能影響這些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允價值，但鑒於利率環境相對穩定，我們認為影響不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在財務義務到期時可能遇到履行困難的風險。我們審慎管理流動性，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的信用融資，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義務。我們的財務團隊積極監控流動性需求及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使我們能夠在不產生重大損失的情況下履行義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和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這些負債的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義務主要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根據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應付這些產生的義務。然而，持續監控確保我們能夠迅速解決任何潛在的流動性缺口。

貨幣風險

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若干合同以外幣計值，我們面臨貨幣風險。這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並評估潛在風險。若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顯著上升，我們將評估並實施適當對沖策略以減輕此風險。

股利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採納股利政策，允許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任何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在派發任何股利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保留盈餘和可供分派儲備、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和未來擴展計劃、流動性狀況、宏觀經濟狀況、業務週期、潛在業務影響及其他影響財務表現的內部或外部因素。我們須定期檢討股利政策，但概無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提出或宣派股利。

財務資料

於業績期內，我們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宣派股利。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該保留盈利為我們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結束日）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要求。

未來計劃和[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戰略」。

[編纂]的理由

我們尋求[編纂]的決定反映我們對鞏固市場地位、提升運營能力及促進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 **獲取資本以實現戰略性增長：**預計[編纂]將為我們獲取大量資金，以有效執行增長戰略。重點包括通過兼顧優化內部核心能力及整合外協資源來擴大我們的產能。該可持續發展戰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同時為我們核心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擴展能力提供支持。除用於國內改進外，預計[編纂]將用於支持全球擴展，通過建立新設施和獲取先進的製造技術，我們旨在提高運營效率和擴展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提高市場知名度和可信度：**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希望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可信度和聲譽。提升形象可能會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之間建立更高信任度，特別是在國際市場，並鞏固我們於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領導地位。此外，[編纂]將使我們能夠進行戰略收購和投資，為目標提供更透明、更公平的市場估值。
- **資金來源多元化：**預期[編纂]將提供多元化融資渠道，減少對傳統債務融資的依賴。這種多元化方式可增強財務靈活性，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新機遇和市場需求。
- **加強企業管治：**預期[編纂]亦將為採納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支持。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計劃確保更高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建立投資者信心，並促進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創造。

總體而言，[編纂]標誌著我們在發展進程中邁出變革性的一步，反映了我們推動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戰略目標。

未來計劃和[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編纂]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額外的[編纂]約[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高位)，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低位)，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所獲得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 將用於資本投資，包括興建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運營效率；
-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 將[編纂]用於撥付與新項目有關的預付費用；
-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發展；
-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 將預留作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旨在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 將[編纂]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注重產品和技術提升；
-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 將[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維持財務靈活性。

未來計劃和[編纂]

我們動用[編纂]的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生產擴展和設備的資本支出

[編纂]的約[編纂]% ([編纂]) 將用於資本投資，包括興建生產設施及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運營效率。有關生產擴展和設備的資本開支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

(a) 生產擴展

[編纂]的約[編纂]% ([編纂]) 將分配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擴充預製金屬建築構件和工業環保裝備的產能。

生產設施的擴建升級計劃將於2026年底完成，計劃新增50,000噸預製金屬建築構件及2,000噸工業環保裝備的年產能。擴建升級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 (相當於約[編纂])。這些資金將主要用於支付額外的土地徵用、設施建設和翻修費用。我們計劃透過[編纂][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本和債務融資為擴充和升級生產設施提供資金。

這一擴展反映我們對卓越運營的承諾，通過先進的生產能力和可持續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進而支持長期發展。

(b) 採購先進設備

[編纂]的約[編纂]% ([編纂]) 將分配用於採購及整合先進製造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這一舉措將側重於尖端設備的戰略投資，以支持我們擴展產能。資金將直接用於為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生產線購置高速、自動化的機械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我們亦將投資現有生產線，包括購置焊接機、噴漆設備和激光切割機，以提高精度和表面質量。此外，亦將引進壓縮機、噴砂設備和橋式起重機，以優化生產流程和物料搬運。

未來計劃和[編纂]

這些投資符合我們採用智能製造實踐的戰略承諾。整合該等技術將提高生產精度、簡化工作流程，並實現實時數字化決策。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逐步撥款。

(c) 海外擴展

[編纂]的約[編纂]% ([編纂]) 將分配予支持我們於東南亞的國際擴展。該舉措重點在於建設年產能15,000噸預製金屬建築構件的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開始投產。該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滿足該地區對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建設新生產設施將涉及土地租賃、設施建設和購買主要機器和設備。建設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我們計劃透過[編纂][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本和債務融資為該生產線的建設提供資金。這一舉措反映了我們通過創造就業機會、技術轉讓和可持續建築實踐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承諾。

(ii) 撥付新項目的初期成本

[編纂]的約[編纂]% ([編纂]) 將分配用於撥付與新項目有關的預付費用。

我們通常會於我們建設項目的初始階段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其他運營成本，佔各項目合同總價值的約[編纂]%至[編纂]%。與客戶簽署協議後，我們通常有權收取預付款，然而，這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的前期成本的資金需求。因此，在收到客戶按項目里程碑支付的進度款之前，我們需要為這一缺口提供資金。於業績期，我們主要使用我們的營運資金和銀行借款為前期成本缺口提供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付款安排乃行業慣例。

未來計劃和[編纂]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項目的預期施工時間表，將我們[編纂][編纂]分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建築項目或已提交標書的潛在建築項目並不實際，原因是該等項目的前期開支一般預期於預期[編纂]前產生及支付。因此，我們擬分配估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以為日後我們潛在建築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我們的潛在項目與我們過往建築項目的性質及類型相似，並經我們的項目識別及篩選程序甄選。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監察預製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市場動態，並把握有益於本集團擴展的商機，竭盡所能為我們贏取有利可圖的優質項目。

若撥作支付預付費用的[編纂]不足以完全覆蓋我們成功獲取項目的要求，我們計劃通過運營活動、銀行借款或股本和債務集資所產生現金來彌補資金缺口。

(iii) 銷售和市場營銷發展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將撥作支持銷售及市場推廣發展，包括成立銷售和運營團隊以及將我們的農業倉儲解決方案商業化。這些投資旨在加強市場佔有率，提高客戶參與度，並抓住新興商機。

-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將用於建立及擴充銷售和運營團隊。我們計劃打造海外團隊，側重於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並滿足對預製鋼結構建築不斷增長的需求。這些團隊將提高本地化客戶參與度，加強對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並為執行戰略項目提供實地支持。
-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將分配用於農業倉儲解決方案和APC產品的商業化。這一舉措將側重於提升我們的知名度。資金將用於支持市場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地區需求、完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物色潛在市場。資源亦將用於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包括參加產業展覽、出席會議以及製作材料，進而突出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優勢。

未來計劃和[編纂]

(iv) 戰略收購及投資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將預留用作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旨在鞏固我們的供應鏈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重點在於投資具備預製金屬建築構件專業知識的公司，這對提升我們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效率、品質及可持續性不可或缺。

我們計劃錨定處於穩定發展階段並展現出持續增長和卓越運營往績的公司。我們屬意的目標公司將由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且擁有十年及以上相關行業專業知識，以確保這些公司具備必要的領導能力和戰略願景，能與我們的運營完美結合。預計這些收購將通過提高採購、生產和分銷效率來精簡我們的供應鏈，同時將先進技術和專業知識融入我們的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

(v) 研發投資

[編纂]的約[編纂]%([編纂])將分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注重產品和技術提升。該投資將分為三項主要舉措：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開發數字化工廠，融入先進的工業物聯網技術。這包括採購和安裝物聯網設備，例如傳感器、智能儀表和無線通信模塊，以實現對溫度、濕度、壓力和運行時間等關鍵參數的實時監控。建立強大的無線網絡將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和穩定，促進機器和系統之間的無縫通信，並推動智能製造流程。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升級現有產品線和技術，以及開發新的創新產品。
- 約[編纂]%([編纂])將直接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ERP和辦公自動化(OA)系統。這些增強功能將簡化工作流程，優化流程整合，並為未來的數字化運營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從而提高整個組織的效率。

(vi)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編纂]%([編纂])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維持財務靈活性。

未來計劃和[編纂]

倘指定[編纂]不足以全數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或股本債務融資以彌補任何缺口。相反，若有盈餘資金，則會用於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其他項目。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上述用途或將[編纂]分配至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和[編纂](為其本身和作為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編纂]涉及的聯屬人士的受託人)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編纂]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及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使其不致遭受相關損失。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由於不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情況，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載於第I-1至I-98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1至I-98頁)作出報告，其包括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24年9月30日(「業績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9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就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您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這些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期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和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時，未對第4頁已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業績期已付股利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姓名]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02,842	1,453,178	1,154,759	884,993
銷售成本		<u>(1,660,241)</u>	<u>(1,238,528)</u>	<u>(992,694)</u>	<u>(753,378)</u>
毛利		242,601	214,650	162,065	131,615
其他收入	6	9,669	10,207	8,068	7,709
其他收益及(損失)	7	(451)	3,703	(353)	(5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786)	(23,265)	(16,160)	(17,440)
管理費用		(62,131)	(63,499)	(45,390)	(46,335)
研發費用		(40,268)	(28,757)	(23,270)	(13,32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9	<u>(12,095)</u>	<u>(20,343)</u>	<u>(10,043)</u>	<u>4,121</u>
運營利潤		118,539	92,696	74,917	65,812
財務費用	8	<u>(7,061)</u>	<u>(10,203)</u>	<u>(8,171)</u>	<u>(6,760)</u>
稅前利潤	10	111,478	82,493	66,746	59,052
所得稅開支	14	<u>(23,772)</u>	<u>(20,361)</u>	<u>(14,511)</u>	<u>(12,443)</u>
年／期內利潤		<u>87,706</u>	<u>62,132</u>	<u>52,235</u>	<u>46,609</u>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88,907	64,181	54,068	49,302
— 非控股權益	38	<u>(1,201)</u>	<u>(2,049)</u>	<u>(1,833)</u>	<u>(2,693)</u>
		<u>87,706</u>	<u>62,132</u>	<u>52,235</u>	<u>46,609</u>
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191)</u>	<u>—</u>	<u>—</u>	<u>223</u>
年／期內其他全面(損失)／收益，扣除稅項		<u>(191)</u>	<u>—</u>	<u>—</u>	<u>223</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7,515</u>	<u>62,132</u>	<u>52,235</u>	<u>46,8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8,716	64,181	54,068	49,525
— 非控股權益		<u>(1,201)</u>	<u>(2,049)</u>	<u>(1,833)</u>	<u>(2,693)</u>
		<u>87,515</u>	<u>62,132</u>	<u>52,235</u>	<u>46,832</u>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稀釋(每股人民幣元)	15	<u>0.95</u>	<u>0.67</u>	<u>0.58</u>	<u>0.51</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17	95,676	94,205	88,792
投資性房地產	18	6,725	1,936	1,884
使用權資產	19	22,304	34,428	30,245
無形資產	20	5,262	4,608	4,435
商譽	21	4,076	4,076	4,076
合同資產	27	2,019	2,390	4,379
押金	24	601	601	601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563	15,416	14,388
		158,226	157,660	148,8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5,507	72,616	91,9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346,645	451,650	431,239
可收回所得稅		1,353	129	88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196,617	80,765	149,915
合同資產	27	310,974	294,803	293,7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0	19,915	29,2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713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14,196	21,617	28,746
受限制銀行餘額	26	—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0,082	90,134	112,365
		1,016,097	1,053,943	1,160,4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371,431	399,661	376,5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86,274	68,591	46,754
合同負債	31	149,156	42,899	85,456
租賃負債	32	2,844	5,395	5,556
應付所得稅		19,918	9,728	11,3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971	2,406	1,295
銀行和其他借款	33	<u>241,916</u>	<u>273,639</u>	<u>329,028</u>
		<u>872,510</u>	<u>802,319</u>	<u>855,96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款	33	1,800	—	—
租賃負債	32	<u>160</u>	<u>9,195</u>	<u>5,318</u>
		<u>1,960</u>	<u>9,195</u>	<u>5,318</u>
淨資產		<u>299,853</u>	<u>400,089</u>	<u>447,9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3,800	95,950	95,9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510	262,672	313,266
非控股權益	39	<u>3,543</u>	<u>41,467</u>	<u>38,774</u>
權益總額		<u>299,853</u>	<u>400,089</u>	<u>447,990</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17	12,728	16,693	15,185
投資性房地產	18	6,725	1,936	1,884
使用權資產	19	914	2,338	2,395
無形資產	20	5,012	4,388	4,2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5,600	146,526	147,583
合同資產	27	874	2,390	4,379
押金	24	33	33	33
遞延稅項資產	25	17,097	9,286	8,902
		238,983	183,590	184,6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231,699	205,972	180,578
可收回所得稅		1,264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	24	140,496	68,892	65,664
合同資產	27	170,023	128,535	121,3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52,231	99,850	214,89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12,667	19,396	12,482
受限制銀行餘額	26	—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1,441	20,997	65,931
		639,821	565,956	683,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271,672	218,244	171,4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52,844	63,818	40,372
合同負債	31	74,039	1,905	32,784
租賃負債	32	389	294	322
應付所得稅		—	2,212	1,7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63,626	3,017	9,714
銀行和其他借款	33	<u>155,422</u>	<u>162,206</u>	<u>285,858</u>
		<u>617,992</u>	<u>451,696</u>	<u>542,2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160	597	691
遞延稅項負債	25	<u>—</u>	<u>4</u>	<u>17</u>
		<u>160</u>	<u>601</u>	<u>708</u>
淨資產		<u>260,652</u>	<u>297,249</u>	<u>324,8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3,800	95,950	95,950
保留盈利		101,628	125,389	148,593
儲備		<u>65,224</u>	<u>75,910</u>	<u>80,257</u>
權益總額		<u>260,652</u>	<u>297,249</u>	<u>324,800</u>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93,800	61,178	73,064	228,042	4,744	232,786
— 年內利潤	—	—	88,907	88,907	(1,201)	87,706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191)	—	(191)	—	(1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191)	88,907	88,716	(1,201)	87,5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安全儲備淨額	—	1,475	(1,475)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4,265	(4,265)	—	—	—
— 已宣派股利 (附註16)	—	—	(20,448)	(20,448)	—	(20,44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740	(26,188)	(20,448)	—	(20,4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93,800	66,727	135,783	296,310	3,543	299,853
— 年內利潤	—	—	64,181	64,181	(2,049)	62,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64,181	64,181	(2,049)	62,1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 (附註35)	2,150	5,590	—	7,740	—	7,74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356	—	356	—	356
— 撥至安全儲備淨額	—	642	(642)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4,772	(4,772)	—	—	—
— 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 置附屬公司 (附註39)	—	9,225	—	9,225	39,973	49,198
— 已宣派股利 (附註16)	—	—	(19,190)	(19,190)	—	(19,1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150	20,585	(24,604)	(1,869)	39,973	38,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u>95,950</u>	<u>87,312</u>	<u>175,360</u>	<u>358,622</u>	<u>41,467</u>	<u>400,089</u>
— 期內利潤	—	—	49,302	49,302	(2,693)	46,609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223	—	223	—	2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u>	<u>223</u>	<u>49,302</u>	<u>49,525</u>	<u>(2,693)</u>	<u>46,832</u>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1,069	—	1,069	—	1,069
— 撥至安全儲備淨額	—	1,298	(1,298)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2,578	(2,57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u>	<u>4,945</u>	<u>(3,876)</u>	<u>1,069</u>	<u>—</u>	<u>1,069</u>
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額	<u><u>95,950</u></u>	<u><u>92,480</u></u>	<u><u>220,786</u></u>	<u><u>409,216</u></u>	<u><u>38,774</u></u>	<u><u>447,990</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93,800	66,727	135,783	296,310	3,543	299,853
— 期內利潤	—	—	54,068	54,068	(1,833)	52,2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54,068	54,068	(1,833)	52,2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安全儲備淨額	—	480	(480)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3,500	(3,50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980	(3,980)	—	—	—
於2023年9月30日的餘額	93,800	70,707	185,871	350,378	1,710	352,0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1,478	82,493	66,746	59,052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559)	(1,779)	(970)	(2,510)
利息支出	7,061	10,203	8,171	6,7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56	—	1,069
無形資產攤銷	1,152	1,082	812	82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折舊	9,981	10,208	7,651	7,64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92	96	72	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11	5,520	4,145	4,591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損失	(27)	138	(27)	62
租賃修訂收益	—	—	—	(5)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5,376	20,950	8,993	(715)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396	1,332	600	(3,839)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6,441	(1,888)	450	433
關聯方餘額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118)	(51)	—	—
陳舊存貨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	1,298	—	(2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65)	—	(651)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91)	—	—	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利潤	146,793	129,893	96,643	72,78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2,314)	(22,314)	—
存貨減少／(增加)	27,128	21,593	8,567	(19,17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32,098)	(125,955)	(47,581)	21,126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83,865)	17,688	8,624	(1,36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94,138)	114,326	78,812	(65,311)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8,829	28,230	27,381	(23,12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8,657	(106,257)	(86,751)	42,5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7,331	(16,425)	(29,708)	(2,647)
與關聯方的餘額(減少)／增加	(370)	2,199	—	(1,11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31,733)	42,978	33,673	23,726
已付所得稅	(6,113)	(23,180)	(19,257)	(10,55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7,846)	19,798	14,416	13,16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付款	(2,306)	(5,705)	(3,516)	(2,293)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所得款項	87	11	11	4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32)	—	(650)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8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19,850)	—	(29,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	—	20,300
已收利息	559	1,779	970	2,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0)	(23,769)	(2,535)	(9,1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8				
發行股份		—	7,740	—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283	(7,421)	—	(7,129)
部分處置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	49,392	—	—
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97,129	489,250	337,979	359,143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233,659)	(459,327)	(309,634)	(303,754)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6,696)	(9,855)	(7,902)	(6,34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579)	(4,960)	(3,761)	(4,11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65)	(348)	(269)	(412)
已付股利		—	(20,448)	(20,448)	(19,190)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6,113	44,023	(4,035)	18,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607	40,052	7,846	22,231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75	50,082	50,082	90,134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2	90,134	57,928	112,3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2月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27日以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上市」)，其後於2024年12月10日除牌。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和主要註冊成立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松江工業區江田東路208號(郵編：201613)。 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博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最終控股方為陳博彥先生和陳嘉琪女士，彼等亦分別為 貴公司的董事長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i)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

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外，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4年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9日	人民幣 52,1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2年11月7日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 (附註i) 及 (附註39)	中國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 100,800,000元	100%	51%	100%	51%	在中國提供專業工程總包
豐煜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v)	香港	2015年6月5日	10,00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人民幣 11,000,000元	51%	51%	51%	51%	在中國提供工業環保裝備
貝倫農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日	人民幣 8,750,000元	60%	60%	60%	60%	其他
美楷工程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在中國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鑄鋸新型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21年8月5日 (於2023年 10月24日 註銷登記)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無	70%	無	在中國提供工業環保裝備
Hopeway (Thai) Co., Ltd. (附註iv)	泰國	2023年 12月18日	100,000泰銖 (「泰銖」)	無	100%	無	100%	投資控股
Union Holding (Thai) Co., Ltd. (附註iv)	泰國	2023年 12月18日	100,000泰銖	無	100%	無	100%	投資控股
MBS Buildings Co., Ltd. (附註iv)	泰國	2023年 12月15日	5,000,000泰銖	無	100%	無	100%	在泰國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MBS Bui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4年3月13日	100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無	無	無	100%	暫停營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這些實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ii)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 (iii) 所有公司均為私營企業。
- (iv) 這些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Thai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n-Publicly Accountable Entities）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泰國當地一家審計師審計。
- (v) 這些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高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業績期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業績期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業績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4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的值都四舍五入到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報貨幣相同。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乃為歷史成本法基準，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承受或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的可變回報，並能藉著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公司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開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證明有關開支導致預期自使用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各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核銷而計提的折舊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自有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廠房和機器	3-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業績期的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機器及其他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建造、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及資本化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撥至適當類別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撥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性房地產

持作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 貴集團所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 貴集團擁有的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性房地產餘下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入賬。在此情況下，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性房地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支出)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乃根據投資性房地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核銷其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時，或當投資性房地產永久放棄使用且預期不再可借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f)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同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為貴集團／公司的普遍情況)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管理費用。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專利	10年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貴集團在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成本及精力。研究支出在該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自損益扣除。倘開發成本可直接歸屬於新開發產品且能夠滿足下列各項，則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iii)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且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除外）首次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首次按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現金流量代表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和減值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內。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乃按根據合同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貴集團選用簡易方法計量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各項，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表示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更滯後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發生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方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給予借款人貸方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當有數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貴集團會核銷金融資產。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會受到貴集團追償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約束（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採納相關的法律建議）。收回的任何款項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這些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產生的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和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 貴集團於資產確認其留存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特定識別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位置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在轉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 貴集團現時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

(ii) 辭退福利

當 貴集團再不能收回福利的要約或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辭退福利的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k)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員工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 貴公司股份時，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獎勵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預期歸屬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 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 貴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已歸屬已授出股份的相關成本自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轉回。因此，已授出股份的相關開支自股份獎勵儲備轉回。有關轉讓產生的差額於保留利潤內扣除／計入。

倘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期內註銷， 貴集團將註銷入賬為加速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內就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事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或損失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期內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當期稅項按各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利導致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數值之間產生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轉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轉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被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於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抵銷。貴公司或貴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對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a)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b)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每個未來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時期，擬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當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m) 準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準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虧損性合同準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乃根據履行該合同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於設立準備前，貴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倘不一定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入確認

當收入來自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專業工程總包及銷售工業環保裝備時，貴集團主要將其呈列並分類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主要業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的收入

對於與鋼結構建築相關的分包合同，收入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委託加工物資， 貴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

(ii) 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

對於涉及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的合同，收入在承包商完成工作後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委託加工物資， 貴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同進度與合同的合同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

(iii) 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

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主要為鋼結構設施設備的製造和銷售。

貴集團確認來自銷售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於交付(即客戶於 貴集團處所提取商品或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乃於廢棄和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根據銷售合同交付予客戶，或接收條文已失效，或 貴集團擁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標準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達成。

(o) 合同資產及負債

合同資產是指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以此換取收取對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在付款到期應付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按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是指 貴集團從客戶收到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支付對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p)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板塊。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以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餘額；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銀行透支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s)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該等差異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累計匯兌差異將不會回撥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的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得出。實際結果與這些估計值不同。

貴集團持續審閱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是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做出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和作出的披露影響最大的關鍵判斷。

(i) 合同收入的確認

貴集團通過衡量完全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進度是根據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比例，並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預期合同總成本的比例來確定的，這最能反映 貴集團在設立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方面的表現。儘管管理層隨合同進度審閱和修訂每個單獨的項目已產生和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的估計，但合同在總收入和成本方面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和利潤。

(ii)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考量(主事人)

貴集團從事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 貴集團得出結論認為，由於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之前控制該商品，並考慮到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完整的鋼結構或完整的建築項目的承諾等指標， 貴集團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 貴集團面臨存貨風險。當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按合同中訂明的預期可得對價總額確認收入。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貿易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770,672,000元、人民幣1,293,748,000元、人民幣1,058,135,000元和人民幣736,750,000元，並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年度／期間就專業工程總包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00,349,000元、人民幣90,049,000元、人民幣61,640,000元和人民幣80,63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十二個月期間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作為分包商）和專業工程總包，並就已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在評估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及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極受估計變動影響。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合同資產人民幣311,703,000元、人民幣296,930,000元及人民幣296,812,000元。

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個別情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外，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和矩陣乃基於貴集團過往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的違約率，同時考慮到在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對估計的變動屬敏感。

貴集團在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作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人民幣43,757,000元、人民幣64,432,000元及人民幣63,717,000元前，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0,403,000元、人民幣516,082,000元及人民幣494,956,000元。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和其他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1,563,000元、人民幣15,416,000元及人民幣14,388,000元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估計將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貴集團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稅項優惠的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轉回，有關轉回將於轉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稅例假設及估計的預期變動亦可能影響日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要求貴集團使用合適的貼現率、預算收入的增長率及經營開支以及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估計包含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所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預算收入增長率向下修訂或貼現率或預算經營開支向上修訂或相關現金流入或流出模式變動，則可能引致減值損失。此外，由於能源、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波動或中斷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v)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尤其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9,915,000元及人民幣29,266,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莊家或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的報價釐定。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資產淨值及基金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貴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通脹環境及加息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影響被投資者／發行人的業務，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5(e)。

5 收入及板塊報告

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按產品和服務以及客戶的相關地理位置進行收入分析。

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和地理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細分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服務或商品類型				
— 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	1,770,672	1,293,883	1,058,135	736,750
— 專業工程總包	100,349	89,914	61,640	80,630
— 銷售工業環保裝備	31,821	69,381	34,984	67,613
	<u>1,902,842</u>	<u>1,453,178</u>	<u>1,154,759</u>	<u>884,993</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隨時間	1,871,021	1,383,797	1,119,775	817,380
— 某一時間點	31,821	69,381	34,984	67,613
	<u>1,902,842</u>	<u>1,453,178</u>	<u>1,154,759</u>	<u>884,993</u>
客戶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附註ii)	1,860,251	1,335,527	1,071,494	637,496
— 東南亞 (附註iii)	2,478	46,709	31,054	172,722
— 其他 (附註iv)	40,113	70,942	52,211	74,775
	<u>1,902,842</u>	<u>1,453,178</u>	<u>1,154,759</u>	<u>884,993</u>

於業績期內，各報告期間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 (各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233,037	626,630	563,176	276,427
— 客戶B (附註(i))	<u>不適用</u>	<u>152,00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i) 於業績期內，相應收入佔 貴集團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 (ii) 管理層釐定 貴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其為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地及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iii) 就東南亞而言，主要指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
- (iv) 就其他而言，主要指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地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591	1,428	1,200	545
利息收入	559	1,779	970	2,510
廢料銷售	4,081	3,802	3,679	2,020
租金收入	4,400	3,152	2,150	2,569
其他	38	46	69	65
	<u>9,669</u>	<u>10,207</u>	<u>8,068</u>	<u>7,70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的補貼。政府補貼不存在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損失)	118	(2,076)	(1,386)	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65	—	651
租賃修訂收益	—	—	—	5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 收益／(損失)	27	(138)	27	(62)
收回過往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附註i)	—	6,540	1,693	—
罰款(附註ii)	(609)	(24)	(23)	(4)
補償	(1,507)	(667)	(667)	(1,172)
其他	<u>1,520</u>	<u>3</u>	<u>3</u>	<u>(80)</u>
	<u>(451)</u>	<u>3,703</u>	<u>(353)</u>	<u>(534)</u>

附註：

(i) 貴集團從一名貿易債務人收到過往年度已核銷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6,540,000元的對價。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於提供建築服務時發生工傷事故的共同責任而支出人民幣530,000元的罰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6,696	9,855	7,902	6,348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5	348	269	412
	<u>7,061</u>	<u>10,203</u>	<u>8,171</u>	<u>6,760</u>

9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5,376	20,950	8,993	(71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準備／(轉回)淨額	396	1,332	600	(3,839)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轉回)淨額	6,441	(1,888)	450	433
關聯方餘額的減值損失轉回淨額	(118)	(51)	—	—
	<u>12,095</u>	<u>20,343</u>	<u>10,043</u>	<u>(4,121)</u>

10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i)	1,233,520	898,135	716,401	49,762
審計師酬金	—	—	—	—
員工成本 (附註11)	103,597	109,657	81,201	85,072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0)	1,152	1,082	812	823
折舊開支：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9,981	10,208	7,651	7,640
—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8)	792	96	72	52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5,011	5,520	4,145	4,591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u>145</u>	<u>10</u>	<u>8</u>	<u>2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準備和轉回分別為人民幣1,298,000元和人民幣202,000元。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計入存貨成本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595,000元、人民幣49,445,000元、人民幣40,881,000元和人民幣39,340,000元。

1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包括：				
— 工資和薪金	75,151	88,552	65,771	66,927
— 酌情花紅	11,022	8,404	6,303	6,12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13,837	8,617	6,402	8,129
— 其他員工福利	3,587	3,728	2,725	2,82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6	—	1,069
	<u>103,597</u>	<u>109,657</u>	<u>81,201</u>	<u>85,072</u>

附註：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和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支付員工的退休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2,361	—	2,361
陳嘉琪女士	—	821	—	821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50	—	—	50
宗韋先生	50	—	—	50
何志聰先生	50	—	—	50
監事				
肖月紅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煒先生	—	500	134	634
	<u>150</u>	<u>3,682</u>	<u>134</u>	<u>3,96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1,592	—	1,592
陳嘉琪女士	—	883	—	883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50	—	—	50
宗韋先生	50	—	—	50
何志聰先生	50	—	—	50
監事				
肖月紅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煒先生	—	537	145	682
	<u>150</u>	<u>3,012</u>	<u>145</u>	<u>3,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1,087	—	1,087
陳嘉琪女士	—	557	—	557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25	—	—	25
宗韋先生	25	—	—	25
何志聰先生	25	—	—	25
監事				
卞敏芳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燁先生	—	341	110	451
	<u>75</u>	<u>1,985</u>	<u>110</u>	<u>2,170</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	1,313	—	1,313
陳嘉琪女士	—	665	—	665
Wajdi Maalouf先生	—	—	—	—
馬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緒明先生	25	—	—	25
宗韋先生	25	—	—	25
何志聰先生	25	—	—	25
監事				
肖月紅女士	—	—	—	—
張春華女士	—	—	—	—
徐燁先生	—	364	107	471
	<u>75</u>	<u>2,342</u>	<u>107</u>	<u>2,5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沒有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者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1名、2名、2名及2名董事。酬金於附註12分析中反映。有關其餘4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員工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6,182	4,852	3,671	3,234
退休計劃供款	491	397	321	3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	—	15
	<u>6,673</u>	<u>5,254</u>	<u>3,992</u>	<u>3,579</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 人民幣902,000元)	1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902,000元至 人民幣1,353,000元)	<u>3</u>	<u>3</u>	<u>—</u>	<u>—</u>
	<u>4</u>	<u>3</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期內準備	20,604	13,774	11,411	11,415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440	—	—
	<u>20,604</u>	<u>14,214</u>	<u>11,411</u>	<u>11,415</u>
遞延稅項 (附註25)	<u>3,168</u>	<u>6,147</u>	<u>3,100</u>	<u>1,028</u>
	<u>23,772</u>	<u>20,361</u>	<u>14,511</u>	<u>12,443</u>

貴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準備已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位於中國的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2023年到2025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和新工藝發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於當期確認的，在按規定予以100%扣除的基礎之上，按研究及開發費用的75%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泰國公司所得稅法》(「**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0%。歷史財務資料中沒有計提泰國公司所得稅，原因是 貴集團在業績期內沒有在泰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所得稅**」)，所得稅稅率統一為17%。歷史財務資料中沒有計提泰國公司所得稅，原因是 貴集團在業績期內沒有在泰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歷史財務資料中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是 貴集團在業績期內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11,478</u>	<u>82,493</u>	<u>66,746</u>	<u>53,382</u>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870	20,624	16,687	13,345
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	(6,118)	(3,420)	(2,114)
過往年度所得稅準備不足	—	440	—	—
不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33)	(162)	(50)	(8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7	445	380	2,449
本年度／期間未確認損失的稅務影響	3,841	2,730	3,850	1,581
動用上一年度／期間未確認稅項虧損	(9)	—	—	—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扣稅	(7,544)	(4,437)	(2,936)	(2,017)
應用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導致的期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u>	<u>6,839</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3,772</u>	<u>20,361</u>	<u>14,511</u>	<u>12,4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88,907</u>	<u>64,181</u>	<u>54,068</u>	<u>49,30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3,800,000</u>	<u>95,950,000</u>	<u>93,800,000</u>	<u>95,950,000</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u>0.95</u>	<u>0.67</u>	<u>0.58</u>	<u>0.51</u>

16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度／期間獲派確認 為分派的股利：	<u>20,448</u>	<u>19,190</u>	<u>—</u>	<u>—</u>

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1.8分及人民幣20.0分的股利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業績期內均未宣派股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貴集團

	自有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23,372	5,450	40,296	1,219	4,167	4,960	179,464
添置	—	553	387	—	974	392	2,306
轉出在建工程	—	29	1,008	—	(1,037)	—	—
處置	—	—	(498)	—	—	—	(49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3,372	6,032	41,193	1,219	4,104	5,352	181,272
添置	—	450	1,727	1,292	819	1,417	5,705
轉出在建工程	—	—	4,509	—	(4,509)	—	—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8)	3,595	—	—	—	—	—	3,595
轉入無形資產 (附註20)	—	—	—	—	(414)	—	(414)
處置	—	(1,061)	(284)	(246)	—	—	(1,5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6,967	5,421	47,145	2,265	—	6,769	188,567
添置	—	226	961	639	—	467	2,293
處置	—	(440)	(58)	—	—	—	(498)
於2024年9月30日	126,967	5,207	48,048	2,904	—	7,236	190,36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0,611	4,110	28,054	847	—	2,431	76,053
年內支出	5,873	379	2,145	71	—	1,513	9,981
處置	—	—	(438)	—	—	—	(4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6,484	4,489	29,761	918	—	3,944	85,596
年內支出	6,292	449	2,088	119	—	1,260	10,208
處置	—	(967)	(241)	(234)	—	—	(1,4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2,776	3,971	31,608	803	—	5,204	94,362
期內支出	4,676	340	1,660	290	—	674	7,640
處置	—	(383)	(49)	—	—	—	(432)
於2024年9月30日	57,452	3,928	33,219	1,093	—	5,878	101,57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69,515	1,279	14,829	1,811	—	1,358	88,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74,191	1,450	15,537	1,462	—	1,565	94,205
於2022年12月31日	76,888	1,543	11,432	301	4,104	1,408	95,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自有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924	4,106	1,584	1,219	83	529	27,445
添置	—	362	27	—	124	380	893
處置	—	—	(388)	—	—	—	(3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9,924	4,468	1,223	1,219	207	909	27,950
添置	—	370	21	1,292	207	1,011	2,901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8)	3,595	—	—	—	—	—	3,595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20)	—	—	—	—	(414)	—	(414)
處置	—	(588)	(121)	(246)	—	—	(9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519	4,250	1,123	2,265	—	1,920	33,077
添置	—	189	6	—	—	320	515
處置	—	(434)	(53)	—	—	—	(487)
於2024年9月30日	23,519	4,005	1,076	2,265	—	2,240	33,10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725	3,123	853	847	—	524	14,072
年內支出	959	246	164	71	—	76	1,516
處置	—	—	(366)	—	—	—	(3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684	3,369	651	918	—	600	15,222
年內支出	1,378	296	94	119	—	155	2,042
處置	—	(550)	(96)	(234)	—	—	(8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062	3,115	649	803	—	755	16,384
期內支出	990	242	67	239	—	419	1,957
處置	—	(378)	(43)	—	—	—	(421)
於2024年9月30日	12,052	2,979	673	1,042	—	1,174	17,92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11,467	1,026	403	1,223	—	1,066	15,1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57	1,135	474	1,462	—	1,165	16,6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40	1,099	572	301	207	309	12,7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517
年內折舊	(7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725
轉入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3,595)
轉入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1,098)
年內折舊	(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36
期內折舊	(52)
於2024年9月30日	1,884

附註：

- (i) 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位於中國，根據經營租賃按月或按年支付租金。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租約初始期限通常分別為1至3年。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或續簽租賃協議的選擇。
- (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926,000元、人民幣46,260,000元和人民幣36,889,000元。公允價值是基於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具有公認和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價師進行的估值得出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乃假設以現有狀態交吉出售投資性房地產進行估計。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用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經調整市價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在估算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房地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即當前用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詳細資料和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工業性房地產	<u>6,725</u>	<u>53,926</u>	<u>1,936</u>	<u>46,260</u>	<u>1,884</u>	<u>36,889</u>
	<u>6,725</u>	<u>53,926</u>	<u>1,936</u>	<u>46,260</u>	<u>1,884</u>	<u>36,889</u>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和建 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347	10,409	34,756
添置	—	1,025	1,025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24,347	11,434	35,781
添置	—	724	724
修訂	—	15,822	15,822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8)	1,098	—	1,098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25,445	27,980	53,425
添置	—	143	143
修訂	—	(3)	(3)
核銷	—	(635)	(635)
於2024年9月30日	25,445	27,485	52,93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437	4,029	8,466
年內支出	493	4,518	5,011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4,930	8,547	13,477
年內支出	533	4,987	5,520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5,463	13,534	18,997
期內支出	387	4,204	4,591
修訂	—	(268)	(268)
核銷	—	(635)	(635)
於2024年9月30日	5,850	16,835	22,68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19,595	10,650	30,2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82	14,446	34,428
於2022年12月31日	19,417	2,887	22,304

於業績期內，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以供營運。租賃合同按1年至4年的固定年期訂立，惟可予延長。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之期間。

土地使用權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並於餘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有關租賃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視乎租賃協議的條款，租賃資產未必可就借款目的用作抵押。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和建 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06	—	706
添置	<u>—</u>	<u>1,025</u>	<u>1,025</u>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706	1,025	1,731
修訂	<u>—</u>	<u>882</u>	<u>882</u>
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u>1,098</u>	<u>—</u>	<u>1,098</u>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804	1,907	3,711
修訂	<u>—</u>	<u>69</u>	<u>69</u>
核銷	<u>—</u>	<u>(635)</u>	<u>(635)</u>
於2024年9月30日	<u>1,804</u>	<u>1,341</u>	<u>3,145</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15	—	315
年內支出	<u>14</u>	<u>488</u>	<u>502</u>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329	488	817
年內支出	<u>54</u>	<u>502</u>	<u>556</u>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383	990	1,373
期內支出	<u>28</u>	<u>252</u>	<u>280</u>
修訂	<u>—</u>	<u>(268)</u>	<u>(268)</u>
核銷	<u>—</u>	<u>(635)</u>	<u>(635)</u>
於2024年9月30日	<u>411</u>	<u>339</u>	<u>750</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u>1,393</u>	<u>1,002</u>	<u>2,39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21</u>	<u>917</u>	<u>2,33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77</u>	<u>537</u>	<u>9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11,915	139	12,054
添置	32	—	32
轉出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414	—	414
處置	(138)	—	(138)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2,223	139	12,362
添置	650	—	650
於2024年9月30日	12,873	139	13,01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575	65	5,640
年內支出	1,138	14	1,152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6,713	79	6,792
年內支出	1,068	14	1,082
處置	(120)	—	(120)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7,661	93	7,754
期內支出	813	10	823
於2024年9月30日	8,474	103	8,57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4,399	36	4,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4,562	46	4,608
於2022年12月31日	5,202	60	5,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603	139	11,742
添置	16	—	16
轉出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附註17)	414	—	414
處置	(119)	—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1,914	139	12,053
添置	650	—	650
於2024年9月30日	12,564	139	12,703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544	65	5,609
年內支出	1,107	14	1,121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6,651	79	6,730
年內支出	1,038	14	1,052
處置	(117)	—	(117)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7,572	93	7,665
期內支出	789	10	799
於2024年9月30日	8,361	103	8,46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9月30日	4,203	36	4,239
於2023年12月31日	4,342	46	4,388
於2022年12月31日	4,952	60	5,012

21 商譽和商譽減值評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4,076

就商譽的減值評估而言，上述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運通重工有限公司(單位A)	4,076	4,076	4,0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2022年及2023年5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2022年為12.39%及2023年評估為11.41%。單位A超過2022年及2023年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022年及2023年0%的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運營費用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和流出模式，乃根據單位的歷史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商譽的單位A並無減值，因為單位A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26,753,000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100,000元分別高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7,533,000元及人民幣9,556,000元。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減值指標，故並未進行減值評估，並將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377	45,631	46,487
委託加工物資	3,188	1,416	2,794
成品	21,658	14,527	16,525
發出商品	<u>22,284</u>	<u>12,340</u>	<u>27,287</u>
	95,507	73,914	93,093
減：存貨準備	<u>—</u>	<u>(1,298)</u>	<u>(1,096)</u>
	<u>95,507</u>	<u>72,616</u>	<u>91,997</u>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8,564	407,103	414,876
應收票據	<u>61,838</u>	<u>108,979</u>	<u>80,080</u>
	390,402	516,082	494,956
減：減值準備	<u>(43,757)</u>	<u>(64,432)</u>	<u>(63,717)</u>
	<u>346,645</u>	<u>451,650</u>	<u>431,2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貿易債務人的信用期通常最多為90天。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1,981	366,775	362,720
1至2年	42,075	64,033	36,927
2至3年	9,594	18,213	23,253
3至4年	2,995	2,629	8,339
	<u>346,645</u>	<u>451,650</u>	<u>431,239</u>

貴集團基於附註3(h)(ii)所載會計政策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減值損失。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和應收賬款及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載於附註45(a)。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票據主要指公司自身發行或另一公司發行其後經貴集團背書的商業票據，由貴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賬款之用。貴集團繼續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於一年以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0,245	239,919	225,173
應收票據	<u>49,100</u>	<u>19,673</u>	<u>7,855</u>
	269,345	259,592	233,028
減：減值準備	<u>(34,777)</u>	<u>(50,810)</u>	<u>(49,595)</u>
	<u>234,568</u>	<u>208,782</u>	<u>183,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0,203	30,448	70,162
可退還押金	7,944	8,090	7,755
其他可收回稅款	62,653	48,659	74,782
其他應收款	1,916	999	808
	202,716	88,196	153,507
減：減值準備	(5,498)	(6,830)	(2,991)
	197,218	81,366	150,516
表示為：			
— 流動部分	196,617	80,765	149,915
— 非流動部分	601	601	601
	197,218	81,366	150,516

除呈列為非流動的可退還押金外，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被收回、確認為費用或轉入股權。

於業績期內，可退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轉回)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期初	11,102	5,498	6,830
年／期內確認／(轉回)的減值損失淨額	396	1,332	(3,839)
核銷	(6,000)	—	—
於年／期末	5,498	6,830	2,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付款項	65,588	14,529	10,942
可退還押金	3,659	2,932	5,299
其他可收回稅款	71,748	53,588	51,277
其他應收款	835	314	546
	141,830	71,363	68,064
減：減值準備	(1,301)	(2,438)	(2,367)
	140,529	68,925	65,697
表示為：			
— 流動部分	140,496	68,892	65,664
— 非流動部分	33	33	33
	140,529	68,925	65,697

25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285	18,935	16,830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	(3,519)	(2,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563	15,416	14,38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722	3,519	2,44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722)	(3,519)	(2,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4,731	21,563	15,416
計入損益 (附註14)	(3,168)	(6,147)	(1,028)
於年／期末	21,563	15,416	14,388
	未動用稅項虧損	信用損失準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77	16,817	37
計入年內利潤 (附註14)	(2,888)	(270)	(10)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4,989	16,547	27
(計入)／扣除自年內利潤 (附註14)	(4,989)	(1,161)	3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	15,386	30
(計入)／扣除自期內利潤	—	(1,048)	20
於2024年9月30日	—	14,338	50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項目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563	15,416	14,388
遞延稅項負債	—	—	—
	21,563	15,416	14,388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末，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8,232,000元、人民幣38,326,000元及人民幣48,08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須繳納預提稅)而應付的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未就股利預提稅的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股利政策，且未分派盈利將存置於中國作擴展貴集團業務之用，因此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境外實體分派有關盈利。

由於未來利潤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就集團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8,276,000元、人民幣38,326,000元和人民幣48,081,000元的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8,276,000元、人民幣38,326,000元和人民幣48,081,000元的虧損，其可自其各自起始年度結轉為期五年。其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未動用稅項虧損變動及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已確認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508	8,650	40,158
(計入)／扣除	(11,552)	19,626	8,0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956	28,276	48,232
(計入)／扣除	(19,956)	10,050	(9,9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8,326	38,326
計入	—	9,755	9,755
於2024年9月30日	—	48,081	48,081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6,768	6,768	6,768
2026年	9,505	9,505	9,505
2027年	12,003	12,003	12,003
2028年	—	10,050	10,050
2029年	—	—	9,755
合計	28,276	38,326	48,0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097	9,420	9,035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4)	(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097	9,286	8,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38	150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4)	(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4	1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451	17,097	9,282
計入損益	(5,354)	(7,815)	(397)
於年／期末	17,097	9,282	8,885
	未動用稅項虧損	信用損失準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77	14,565	9
計入年內利潤	(2,888)	(2,460)	(6)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4,989	12,105	3
計入年內利潤	(4,989)	(2,819)	(7)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	9,286	(4)
計入期內利潤	—	(384)	(13)
於2024年9月30日	—	8,902	(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097	9,286	8,902
遞延稅項負債	—	(4)	(17)
	<u>17,097</u>	<u>9,282</u>	<u>8,885</u>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已質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主要指為 貴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和融通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9月30日，該存款固定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20%至2.15%、0.20%至2.15%及0.05%至2.15%。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到期日不超過一年的相關銀行和其他借款結清後解除。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196,000元、人民幣21,617,000元及人民幣28,746,000元，已計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承兌匯票及投標保證金。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b) 受限制銀行餘額

該款項指因法院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6月30日，一名獨立客戶就於2019年5月28日簽訂的預製金屬建築合同申請財產保全令，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22,314,000元。於2023年9月19日， 貴集團對該客戶提交反請求仲裁申請。於2024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或裁決。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由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按現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001%至1.15%、0.0001%至1.31%及0.0001%至1.15%計息)和庫存現金組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9,434	70,367	105,240
美元(「美元」)	648	19,767	4,796
港元	—	—	472
泰銖	—	—	1,857
	<u>50,082</u>	<u>90,134</u>	<u>112,3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985	19,729	64,700
美元	<u>456</u>	<u>1,268</u>	<u>1,231</u>
	<u>31,441</u>	<u>20,997</u>	<u>65,93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僅可通過中國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附註a)	323,752	284,675	291,229
應收保證金 (附註b)	8,080	29,469	24,288
	331,832	314,144	315,517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8,839)	(16,951)	(17,393)
	312,993	297,193	298,124
表示為：			
— 流動部分	310,974	294,803	293,745
— 非流動部分	2,019	2,390	4,379
	312,993	297,193	298,124

附註：

- (i) 該餘額指 貴集團收取已完工但尚未開票工程對價的權利，原因是這些權利取決於客戶對 貴集團已完工建築工程及待客戶認證的工程的滿意情況。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為 貴集團取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 (ii) 合同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證金指 貴集團收取已施工但尚未開票工程對價的權利，原因是這些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為 貴集團就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务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預期工程合同應收保證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019,000元、人民幣2,390,000元及人民幣4,279,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
- (iii) 預期不會於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資產，會根據 貴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务予客戶的最早義務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75,652	125,939	116,540
應收保證金	<u>4,765</u>	<u>10,960</u>	<u>13,801</u>
	180,417	136,899	130,341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u>(12,389)</u>	<u>(8,784)</u>	<u>(7,493)</u>
	<u>168,028</u>	<u>128,115</u>	<u>122,848</u>
表示為：			
— 流動部分	167,154	125,725	118,469
— 非流動部分	<u>874</u>	<u>2,390</u>	<u>4,279</u>
	<u>168,028</u>	<u>128,115</u>	<u>122,848</u>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	10	19,915
添置	—	19,850	29,000
出售	—	(10)	(20,300)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	<u>—</u>	<u>65</u>	<u>651</u>
於年／期末	<u>10</u>	<u>19,915</u>	<u>29,266</u>

附註：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651,000元。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8,284	335,912	298,925
應付票據	<u>33,147</u>	<u>63,749</u>	<u>77,608</u>
	<u>371,431</u>	<u>399,661</u>	<u>376,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最多為1個月。

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339	349,795	338,658
1至2年	13,702	40,899	31,730
2至3年	2,371	5,220	3,385
3年以上	3,019	3,747	2,760
	<u>371,431</u>	<u>399,661</u>	<u>376,5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5,628	164,202	132,623
應付票據	<u>66,044</u>	<u>54,042</u>	<u>38,860</u>
	<u>271,672</u>	<u>218,244</u>	<u>171,483</u>

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194	15,242	10,957
應付員工福利	17,187	17,020	13,496
應付運營費用	6,817	4,844	2,499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押金	2,332	2,590	6,551
應付股利	20,448	19,190	—
應付利息	262	301	285
其他 (附註ii)	<u>34</u>	<u>9,404</u>	<u>12,966</u>
	<u>86,274</u>	<u>68,591</u>	<u>46,754</u>

附註：

- (i) 所有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如附註26(b)所述，貴集團因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項目存在爭議而與一名客戶發生法律糾紛。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計入其他餘額的人民幣9,404,000元是上一年確認為合同負債的應收客戶剩餘對價。根據爭議情況，預計與客戶的相應合同將終止，餘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6,687	18,817	13,929
應付員工福利	12,242	11,351	8,265
應付運營費用	1,611	3,179	730
已收保證金及其他押金	1,635	1,680	5,256
應付股利	20,448	19,190	—
應付利息	221	197	218
其他	—	9,404	11,974
	<u>52,844</u>	<u>63,818</u>	<u>40,372</u>

31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130,499	149,156	42,899
因確認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的年／期內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118,640)	(139,476)	(40,789)
因年／期內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37,297	42,623	83,346
因終止合同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附註ii)	—	(9,404)	—
年／期末餘額	<u>149,156</u>	<u>42,899</u>	<u>85,456</u>

附註：

- (i) 合同負債指就預製金屬建築解決方案及專業工程總包自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預付款項於交易完成前會被確認為合同負債。
- (ii) 如附註26(b)和30(ii)所披露，由合同負債(指2023年9月與客戶的法庭案件)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的餘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60,823	74,039	1,905
因確認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的年／期內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50,033)	(64,635)	(1,880)
因年／期內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63,249	1,905	32,759
因終止合同而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	(9,404)	—
年／期末餘額	<u>74,039</u>	<u>1,905</u>	<u>32,784</u>

32 租賃負債

貴集團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60	9,195	5,318
流動	<u>2,844</u>	<u>5,395</u>	<u>5,556</u>
	<u>3,004</u>	<u>14,590</u>	<u>10,874</u>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44	5,395	5,556
1年後但2年內	160	5,495	5,031
2年後但5年內	—	3,700	287
	3,004	14,590	10,87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844)</u>	<u>(5,395)</u>	<u>(5,556)</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60</u>	<u>9,195</u>	<u>5,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就租賃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025,000元、人民幣882,000元及人民幣602,000元。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現金流出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944,000元、人民幣5,308,000元和人民幣4,531,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60	597	691
流動	<u>389</u>	<u>294</u>	<u>322</u>
	<u>549</u>	<u>891</u>	<u>1,013</u>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9	294	322
1年後但2年內	160	174	404
2年後但5年內	<u>—</u>	<u>423</u>	<u>287</u>
	549	891	1,01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389)</u>	<u>(294)</u>	<u>(322)</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60</u>	<u>597</u>	<u>6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保證貸款，有抵押 (附註i及ii)	94,274	70,010	54,500
保證貸款，無抵押 (附註iii)	108,496	128,261	202,232
信用證	39,146	75,368	72,296
	<u>241,916</u>	<u>273,639</u>	<u>329,028</u>
非流動			
保證貸款，無抵押 (附註iii)	1,800	—	—
	<u>243,716</u>	<u>273,639</u>	<u>329,028</u>

截至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1,916	273,639	329,028
1至2年	1,800	—	—
	<u>243,716</u>	<u>273,639</u>	<u>329,028</u>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融通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33,172,000元、人民幣891,733,000元及人民幣746,68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89,456,000元、人民幣459,533,000元及人民幣562,705,000元尚未動用。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就銀行融通提供的抵押品和擔保如下：

附註：

- (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1,571,000元和人民幣4,334,000元；人民幣28,828,000元和人民幣4,224,000元；及人民幣26,770,000元和人民幣4,140,000元已分別質押獲取銀行貸款。
- (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就銀行貸款而獲授的若干銀行融通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貴集團的董事提供擔保，並分別由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0,364,000元、人民幣32,595,000元和人民幣72,296,000元作抵押。
- (ii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就銀行貸款而獲授的若干銀行融通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貴集團董事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範圍分別為1.5%至5%、2.0%至4.6%及2.9%至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保證貸款，有抵押	72,748	65,500	54,500
保證貸款，無抵押	82,674	96,706	183,858
信用證	—	—	47,500
	<u>155,422</u>	<u>162,206</u>	<u>285,858</u>

34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付)關聯方和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35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3,800,000	93,8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	<u>2,150,005</u>	<u>2,150</u>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	<u>95,950,005</u>	<u>95,950</u>

附註： 於2023年9月12日，貴集團宣佈一項員工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附註37)，根據計劃，貴公司向44名合資格員工和高級管理人員授予合共2,150,005股普通股，認購款項約為人民幣7,740,000元，導致貴公司股本進賬約人民幣2,150,000元及計入股份溢價的餘額約人民幣5,590,000元。此外，由於計劃，在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約人民幣6,000元後，股份獎勵計劃儲備增加約人民幣35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35,442	—	23,923	1,622	—	191	61,178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191)	(1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法定儲備	—	—	4,265	—	—	—	4,265
— 安全生產儲備準備	—	—	—	4,588	—	—	4,588
— 動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3,113)	—	—	(3,113)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	4,265	1,475	—	—	5,740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35,442	—	28,188	3,097	—	—	66,7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 (附註35)	5,590	—	—	—	—	—	5,59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356	—	—	—	—	356
— 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 置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	9,225	—	9,225
— 撥至法定儲備	—	—	4,772	—	—	—	4,772
— 安全生產儲備準備	—	—	—	5,612	—	—	5,612
— 動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4,970)	—	—	(4,970)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5,590	356	4,772	642	9,225	—	20,58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032	356	32,960	3,739	9,225	—	87,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41,032	356	32,960	3,739	9,225	—	87,312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23	22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1,069	—	—	—	—	1,069
— 撥至法定儲備	—	—	2,578	—	—	—	2,578
— 安全生產儲備準備	—	—	—	3,118	—	—	3,118
— 動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1,820)	—	—	(1,820)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1,069	2,578	1,298	—	—	4,945
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額	<u>41,032</u>	<u>1,425</u>	<u>35,538</u>	<u>5,037</u>	<u>9,225</u>	<u>223</u>	<u>92,480</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35,442	—	28,188	3,097	—	—	66,7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法定儲備	—	—	3,500	—	—	—	3,500
— 安全生產儲備準備	—	—	—	4,209	—	—	4,209
— 動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3,729)	—	—	(3,729)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	3,500	480	—	—	3,980
於2023年9月30日的餘額	<u>35,442</u>	<u>—</u>	<u>31,688</u>	<u>3,577</u>	<u>—</u>	<u>—</u>	<u>70,7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34,019	—	23,923	1,570	59,5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法定儲備	—	—	4,265	—	4,265
— 安全生產儲備準備	—	—	—	2,581	2,581
— 動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1,134)	(1,134)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	4,265	1,447	5,712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34,019	—	28,188	3,017	65,2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股份 (附註35)	5,590	—	—	—	5,590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356	—	—	356
— 撥至法定儲備	—	—	4,772	—	4,772
— 安全生產儲備準備	—	—	—	2,230	2,230
— 動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2,262)	(2,262)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5,590	356	4,772	(32)	10,68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 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39,609	356	32,960	2,985	75,9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7)	—	1,069	—	—	1,069
— 撥至法定儲備	—	—	2,578	—	2,578
— 安全生產儲備準備	—	—	—	1,238	1,238
— 動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538)	(538)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1,069	2,578	700	4,347
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額	39,609	1,425	35,538	3,685	80,2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34,019	—	28,188	3,017	65,2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至法定儲備	—	—	3,500	—	3,500
— 安全生產儲備準備	—	—	—	1,673	1,673
— 動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1,697)	(1,697)
與擁有人的交易合計	—	—	3,500	(24)	3,476
於2023年9月30日的餘額	<u>34,019</u>	<u>—</u>	<u>31,688</u>	<u>2,993</u>	<u>68,700</u>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邀請符合條件的人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的普通股。該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額外激勵，促進 貴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該計劃於授予獎勵後在歸屬期間逐步歸屬，惟有關獲獎授人一直為 貴集團的僱員。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的歸屬期為五年。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並於2023年9月12日獲得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9月12日向4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條件授出合共2,150,005股股份（「**2023年計劃**」），其中向44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授出2,150,000股股份，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授出5股股份，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7,123,000元。

上述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按使用價值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每股賬面值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損益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6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結束時，貴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自授出日期起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年末
董事	2023年9月12日	5	—	—	5
員工	2023年9月12日	2,150,000	—	—	2,150,000
		<u>2,150,005</u>	<u>—</u>	<u>—</u>	<u>2,150,005</u>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年末
董事	2023年9月12日	—	5	—	5
員工	2023年9月12日	—	2,150,000	—	2,150,000
		<u>—</u>	<u>2,150,005</u>	<u>—</u>	<u>2,150,005</u>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銀行和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246	6,558	—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97,129	—	—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233,659)	—	—
已付利息	(6,696)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4,579)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365)	—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56,774</u>	<u>(4,944)</u>	<u>—</u>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8)	6,696	365	—
新租賃	—	1,025	—
已宣派股利	—	—	20,448
其他變動總額	<u>6,696</u>	<u>1,390</u>	<u>20,4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和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3,716	3,004	20,448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89,250	—	—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459,327)	—	—
已付利息	(9,855)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4,960)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348)	—
已付股利	—	—	(20,448)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68	(5,308)	(20,44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8)	9,855	348	—
新租賃	—	724	—
租賃修訂	—	15,822	—
已宣派股利	—	—	19,190
其他變動總額	9,855	16,894	19,1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639	14,590	19,190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59,143	—	—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303,754)	—	—
已付利息	(6,348)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4,119)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412)	—
已付股利	—	—	(19,190)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041	(4,531)	(19,19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8)	6,348	412	—
新租賃	—	143	—
租賃修訂	—	265	—
租賃修訂收益	—	(5)	—
其他變動總額	6,348	815	—
於2024年9月30日	329,028	10,87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	銀行和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3,716	3,004	20,448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37,979	—	—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309,634)	—	—
已付利息	(7,902)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3,761)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269)	—
已付股利	—	—	(20,448)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443	(4,030)	—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8)	7,902	269	—
新租賃	—	724	—
租賃修訂	—	15,822	—
其他變動總額	7,902	16,815	—
於2023年9月30日	272,061	15,789	—

- (b) 就2023年10月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總現金對價人民幣49,392,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9。

39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44	3,543	41,467
年／期內損失	(1,201)	(2,049)	(2,693)
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附屬公司	—	39,973	—
於年／期末	3,543	41,467	38,774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處置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的49%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9,39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交易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交易的合併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處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9,973
減：	
應收非控股權益對價	(49,392)
已扣除關聯方餘額	<u>1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增加(計入其他儲備)(附註36)	<u>9,22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非貴公司100%所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沖銷前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u>140,600</u>	<u>138,120</u>
非流動資產	<u>1,069</u>	<u>1,283</u>
流動負債	<u>(59,913)</u>	<u>(62,033)</u>
非流動負債	<u>(610)</u>	<u>(26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u>83,996</u>	<u>81,953</u>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權益	<u>(2,850)</u>	<u>(4,852)</u>
收入	<u>88,422</u>	<u>80,599</u>
年內損失	<u>(5,142)</u>	<u>(4,08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損失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92)</u>	<u>(2,083)</u>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損失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50)</u>	<u>(2,002)</u>
年內損失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42)</u>	<u>(4,085)</u>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u>—</u>	<u>—</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9,006</u>	<u>(30,216)</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9,870)</u>	<u>(9,340)</u>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50)</u>	<u>(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英文名稱／姓名(附註)	中文名稱／姓名	關係
Sunny International Inc. Limited	旭日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Mr. Brian B.Y. Chen	陳博彥	貴公司董事
Ms. Jianfei Li	李建飛	貴公司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
Ms. Angela Chen Mah	陳嘉琪	貴公司董事
Mr. Wajdi Maalouf	Wajdi Maalouf	貴公司董事
Mr. Charles Chiang Mah	馬江	貴公司董事
Mr. Xuming Liu	劉緒明	貴公司獨立董事
Mr. Wei Zong	宗韋	貴公司獨立董事
Mr. Zhicong He	何志聰	貴公司獨立董事
Ms. Yuehong Xiao	肖月紅	貴公司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
Ms. Chunhua Zhang	張春華	貴公司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
Mr. Wei Xu	徐煒	貴公司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
Ms. Bian Minfang	卞敏芳	貴公司監事作為主要管理人員
Mr. Lezhong Zhu	朱樂仲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Ms. Yumin Chen	陳宇敏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Mr. Jianjun Qiu	邱建軍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Shanghai Yuejia Food Marketing Co., Ltd.	上海粵嘉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監事控制的公司
Shanghai Jiayue Trading Co., Ltd.	上海嘉粵商貿有限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監事控制的公司
Jiangmen Honglian Welding and Cutting Equipment Co., Ltd	江門市鴻聯焊割設備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Jiangmen Construction Welding and Cutting Equipment Co., Ltd.	江門市建鋼焊割設備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ehlen Mfg. Co.	貝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部分上述實體由於沒有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u>12,293</u>	<u>1,989</u>	<u>5,444</u>
購買商品：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u>1,001</u>	<u>820</u>	<u>788</u>
購買設備和其他用品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64	—	—
貴公司一名監事控制的公司	<u>36</u>	<u>54</u>	<u>—</u>
	<u>300</u>	<u>54</u>	<u>—</u>

附註： 報告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由 貴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

41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性房地產。租約初始期限通常約為3年(2022年：3至20年)，在此日期之後可以選擇續簽租約，屆時所有條款都將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就下列租賃的未折現應收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92	888	976
1年後但2年內	<u>1,108</u>	<u>—</u>	<u>—</u>
合計	<u>5,600</u>	<u>888</u>	<u>976</u>

42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支持貴集團的財務穩定和增長。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主要指附註33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組成。貴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融通能夠持續續期，為貴集團的營運資本提供充足的現金，並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	243,716	273,639	329,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82)</u>	<u>(90,134)</u>	<u>(112,365)</u>
債務淨額	193,634	183,505	216,663
權益	299,853	400,089	447,990
淨槓桿比率	<u>64.6%</u>	<u>45.9%</u>	<u>4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概要

貴集團

下表列示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346,645	451,650	431,23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362	2,259	5,5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3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196	21,617	28,746
受限制銀行餘額	—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2	90,134	112,365
	415,998	587,974	600,2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0	19,915	29,266
	416,008	607,889	629,5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1,431	399,661	376,5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893	36,329	22,3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1	2,406	1,295
銀行和其他借款	243,716	273,639	329,028
租賃負債	3,004	14,590	10,874
	649,015	726,625	740,0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1,699	205,972	180,578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193	808	3,4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231	99,850	214,89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667	19,396	12,482
受限制銀行餘額	—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41	20,997	65,931
	<u>331,231</u>	<u>369,337</u>	<u>499,680</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1,672	218,244	171,4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915	33,650	18,1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626	3,017	9,714
銀行和其他借款	155,422	162,206	285,858
租賃負債	549	891	1,013
	<u>515,184</u>	<u>418,008</u>	<u>486,246</u>

45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貴集團並沒有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定期識別和評估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金融風險。一般而言， 貴集團在金融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合同資產、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 貴公司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為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同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面臨的集中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最大客戶的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33,217,000元、人民幣247,024,000元及人民幣232,086,000元，佔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的32.1%、42.0%及38.9%。 貴集團監控該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

除上述集中信用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均包括大量客戶，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一直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對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並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考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信用評級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同資產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從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受限制銀行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這些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這些餘額進行減值評估。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按平均損失率計算，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受限制銀行餘額、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監督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 貴公司於餘額中的信用風險通過 貴公司參與附屬公司相關活動和運營的權力及影響力，以及具凌駕性的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得以減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履約中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償還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由內部生成的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核銷有關款項	核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或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值總額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不適用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228,177	262,638	234,516
	AAA (客戶A)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162,225	253,444	260,440
				<u>390,402</u>	<u>516,082</u>	<u>494,956</u>
合同資產	不適用	(附註i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185,803	140,344	159,053
	AAA (客戶A)	(附註i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 用損失	146,029	173,800	156,464
				<u>331,832</u>	<u>314,144</u>	<u>315,517</u>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775	3,353	6,563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4,085	5,736	2,000
			合計	<u>9,860</u>	<u>9,089</u>	<u>8,563</u>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附註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765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196	21,617	28,746
受限制銀行餘額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0,082	90,134	112,3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或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不適用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204,678	231,037	202,286
	AAA(客戶A)	(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64,667	28,555	30,742
				<u>390,402</u>	<u>259,592</u>	<u>233,028</u>
合同資產						
	不適用	(附註ii)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149,342	97,239	75,941
	AAA(客戶A)	(附註i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 用損失	31,075	2,515	54,400
				<u>180,417</u>	<u>136,899</u>	<u>130,341</u>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不適用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144	1,246	3,845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350	2,000	2,000
			合計	<u>4,494</u>	<u>3,246</u>	<u>5,84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附註vi)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2,231	99,850	214,897
已質押銀行存款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2,667	19,396	12,482
受限制銀行餘額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22,314	2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至AA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1,441	20,997	65,931

- (i)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式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參考逾期狀況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

作為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是這些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按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信用風險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狀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的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的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的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當前	7.05	149,970	7.92	138,734	7.45	101,736
履約中	1至2年	12.88	42,774	13.50	67,611	12.23	8,505
履約中	2至3年	20.56	12,077	21.65	22,374	20.21	10,041
存疑	3至4年	46.40	5,587	48.49	5,104	42.82	2,539
違約	4年以上	100.00	7,407	100.00	6,175	100.00	2,966
			217,815		239,998		125,787
	個別評估	100.00	10,362	100.00	22,640	17.86– 100.00	108,729
			228,177		262,638		234,516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逾期狀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 人民幣千元
AAA	當前	3.58	157,217	3.84	246,887	3.84	241,055
	1至2年	3.97	5,008	4.60	5,817	4.92	18,251
	2至3年	不適用	—	7.82	740	7.17	1,103
	3至4年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58	31
			162,225		253,444		260,440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準備。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個別評估的餘額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363,000元、人民幣22,640,000元及人民幣38,94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狀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的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的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的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當前	6.87	133,194	7.46	107,193	7.21	69,567
履約中	1至2年	12.88	37,822	13.50	67,611	13.77	8,506
履約中	2至3年	20.56	11,046	21.65	22,314	22.52	10,041
存疑	3至4年	46.40	5,097	48.49	5,104	43.47	2,477
違約	4年以上	100.00	7,157	100.00	6,175	100.00	2,966
			194,316		208,397		93,557
	個別評估	100.00	10,362	100.00	22,640	100.00	108,729
			204,678		231,037		202,286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逾期狀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應收賬款及 票據 人民幣千元
AAA	當前	3.58	63,395	3.86	27,057	3.83	30,742
	1至2年	3.97	1,272	4.60	1,498	不適用	—
	2至3年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至4年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4,667		28,555		30,742

- (ii) 下表提供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有關按撥備矩陣評估的合同資產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信用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狀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當前	7.21	183,775	7.46	138,358	6.87	154,444
履約中	1至2年	7.21	2,028	7.46	1,986	6.87	4,609
			185,803		140,344		159,0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逾期狀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AAA	當前	3.6	145,932	3.8	173,270	3.8	156,464
	1至2年	3.6	<u>97</u>	3.8	<u>530</u>	3.8	<u>—</u>
			<u>146,029</u>		<u>173,800</u>		<u>156,464</u>

貴公司

集體評估餘額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狀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履約中	當前	8.1	148,519	10.3	94,724	11.0	71,332
	1至2年	8.1	<u>823</u>	10.3	<u>2,515</u>	11.0	<u>4,609</u>
			<u>149,342</u>		<u>97,239</u>		<u>75,941</u>

客戶A

外部信用評級	逾期狀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	合同資產的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AAA	當前	3.6	30,978	3.9	39,660	3.8	54,400
	1至2年	3.6	<u>97</u>	3.9	<u>—</u>	3.8	<u>—</u>
			<u>31,075</u>		<u>39,660</u>		<u>54,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下列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5,775	5,775
	違約	4,085	—	4,085
		<u>4,085</u>	<u>5,775</u>	<u>9,860</u>

2023年12月31日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3,353	3,353
	違約	5,736	—	5,736
		<u>5,736</u>	<u>3,353</u>	<u>9,089</u>

2024年9月30日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6,563	6,563
	違約	2,000	—	2,000
		<u>2,000</u>	<u>6,563</u>	<u>8,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4,144	4,144
	違約	<u>350</u>	<u>—</u>	<u>350</u>
		<u>350</u>	<u>4,144</u>	<u>4,494</u>

2023年12月31日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1,246	1,246
	違約	<u>2,000</u>	<u>—</u>	<u>2,000</u>
		<u>2,000</u>	<u>1,246</u>	<u>3,246</u>

2024年9月30日

	內部信用評級	逾期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履約中	—	3,845	3,845
	違約	<u>2,000</u>	<u>—</u>	<u>2,000</u>
		<u>2,000</u>	<u>3,845</u>	<u>5,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董事認為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 (v) 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關聯方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故信用風險有限。 貴集團餘額中的信用風險因董事有權力參與關聯方經營及要求付款而減輕。
- (vi) 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故信用風險有限。 貴公司餘額中的信用風險因 貴公司有權力參與有關活動及經營而減輕。

下表顯示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概括變動情況：

貴集團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大幅增加)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694	—	21,098	49,792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10,028	—	(4,652)	5,376
核銷	(5,328)	—	(6,083)	(11,4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3,394	—	10,363	43,757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8,673	—	12,277	20,950
核銷	(275)	—	—	(2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792	—	22,640	64,432
因信用風險變化而轉移	(15,701)	14,508	1,193	—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1,322)	2,526	(1,919)	(715)
於2024年9月30日	24,769	17,034	21,914	63,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大幅增加)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139	—	21,098	47,237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3,603	—	(4,652)	(1,049)
核銷	<u>(5,328)</u>	<u>—</u>	<u>(6,083)</u>	<u>(11,41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4,414	—	10,363	34,777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4,031	—	12,277	16,308
核銷	<u>(275)</u>	<u>—</u>	<u>—</u>	<u>(27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170	—	22,640	50,810
因信用風險變化而轉移	(15,701)	14,508	1,193	—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u>(1,822)</u>	<u>2,526</u>	<u>(1,919)</u>	<u>(1,215)</u>
於2024年9月30日	<u>10,647</u>	<u>17,034</u>	<u>21,914</u>	<u>49,595</u>

下表顯示就合同資產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概括變動情況：

貴集團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398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u>6,44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839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	<u>(1,88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951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433
匯兌儲備	<u>9</u>
於2024年9月30日	<u>17,3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975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u>2,41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389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	<u>(3,60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784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u>(1,291)</u>
於2024年9月30日	<u><u>7,493</u></u>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使 貴集團和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使 貴集團和 貴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餘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和 貴公司並沒有任何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和負債。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 貴集團和 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33)以及按固定增量借款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附註32)有關。 貴集團和 貴公司目前沒有公允價值對沖政策。鑒於相關利率變動預計並不重大，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敞口預計不會對其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和 貴公司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償付其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在償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以及其融資義務，乃至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和平倉能力提供資金。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性需求和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充裕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貴集團和 貴公司自往年／期間以來一直遵循該流動性政策，並認為其能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若為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以及貴集團和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詳述貴集團和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

貴集團

	賬面值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1,431	371,431	371,43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274	86,274	86,2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1	971	971	—	—
銀行和其他借款	243,716	245,904	244,077	1,827	—
租賃負債	3,004	3,043	2,883	160	—
	<u>705,396</u>	<u>707,623</u>	<u>705,636</u>	<u>1,987</u>	<u>—</u>
	賬面值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於2024年9月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6,533	376,533	376,533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754	46,754	46,75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95	1,295	1,295	—	—
銀行和其他借款	329,028	329,028	329,028	—	—
租賃負債	10,874	11,654	5,865	5,789	—
	<u>764,484</u>	<u>765,264</u>	<u>759,475</u>	<u>5,789</u>	<u>—</u>
	賬面值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99,661	399,661	399,66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8,591	68,591	68,59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6	2,406	2,406	—	—
銀行和其他借款	273,639	273,639	273,639	—	—
租賃負債	14,590	15,495	5,945	5,789	3,761
	<u>758,887</u>	<u>759,792</u>	<u>750,242</u>	<u>5,789</u>	<u>3,7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賬面值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於2022年9月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1,672	271,672	271,67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915	23,915	23,9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626	63,626	63,626	—	—
銀行和其他借款	155,422	155,643	155,643	—	—
租賃負債	549	564	402	162	—
	<u>515,184</u>	<u>515,420</u>	<u>515,258</u>	<u>162</u>	<u>—</u>
	賬面值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於2023年9月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8,244	218,244	218,244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650	33,650	33,65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7	3,017	3,017	—	—
銀行和其他借款	162,206	162,403	162,403	—	—
租賃負債	891	1,003	360	198	445
	<u>418,008</u>	<u>418,317</u>	<u>417,674</u>	<u>198</u>	<u>445</u>
	賬面值	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2年以下	2年以上 5年以下
於2024年9月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1,483	171,483	171,483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178	18,178	18,17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14	9,714	9,714	—	—
銀行和其他借款	285,858	286,076	286,076	—	—
租賃負債	1,013	1,054	360	360	334
	<u>486,246</u>	<u>486,505</u>	<u>485,811</u>	<u>360</u>	<u>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項目，需要大量鋼材作為主要原材料。鋼材價格受全球供求動態和地區市況的影響。為減低潛在的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已採取措施縮短從預算編製到鋼材訂購的時間。此方法可讓 貴集團和 貴公司對市場波動作出快速反應，並在價格大幅上漲前鎖定當前定價。

管理層相信，通過簡化預算審批的內部流程及加強項目與採購團隊之間的溝通，可有效降低鋼材價格波動的風險。儘管 貴集團和 貴公司目前並未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但積極主動加快訂貨策略預期可使採購與項目時間表和可支配資金情況密切保持一致。

儘管由於市場性質，可能仍有一些殘餘價格風險，但由於這些措施預期能有效管理商品價格波動，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風險。 貴集團和 貴公司繼續監督市場趨勢並相應調整策略，以維持成本效益和項目可行性。

(e)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和主要輸入數據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理財產品	10	19,915	29,266	第二級	(附註)

附註： 定息基金的第二級公允價值根據市場莊家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撐的定價來源的報價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資產淨值和基金的最新贖回價或成交價。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入或轉出。

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餘成本計值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也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的新訂或修訂準則。這些準則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正評估這些變動對業績期之後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和 貴公司認為採用這些變動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但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旨在提供更高一致性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表呈列及更細分的資料。該準則將改變公司如何在收益表呈列其業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計量——管理層績效指標——現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經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出現三項新收入及開支類別、兩項經界定收入報表小結及一項單一附註。生效日期為2027年1月1日，可獲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可預見將來並無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有影響。

47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1月，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6,000,000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不再於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天津)有限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管理層估計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0,81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 貴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2024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稅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務條約予以寬減。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具體稅收優惠適用於從[編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根據通知，個人通過[編纂]或在證券市場上購買[編纂]公司股票的，根據其持股期限適用稅率。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或以內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的，暫減按股息紅利所得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符合成為該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引入釐定享有稅收優惠權利的具體標準。根據《第五議定書》，如果在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可以合理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稅收優惠，除非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應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適用，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載的指引。遵守這些法規對於釐定適用於《安排》的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中國機構、場所無實際關聯的，一般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方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代繳。預扣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適用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是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有《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其他規定，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如合理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標準稅收優惠，除非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執行。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有避免雙重徵稅的條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者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36號通知**」) 所載指引，在中國進行服務貿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進行的交易。此外，36號通知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應按應納稅額的6%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納稅額是指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的，免徵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境內增值稅。然而，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只有當H股的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在中國免徵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明確表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編纂]公司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編纂]公司[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上述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執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規定的有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作出明確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包括出售在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儘管有這些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的收入與這些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協議予以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在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在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對中國[編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買賣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規例，中國並無在司法轄區內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應繳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徵收利得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若有關利潤是源於或來自在香港經營這些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於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編纂]或[編纂]業務的人士從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很可能被視為源於交易的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目前，法團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上述金額的利潤則按稅率16.5%納稅。非法團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7.5%，而超過上述金額的利潤則按稅率15%納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徵收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在每次購買和賣方在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0%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過戶文件（如有）評估，並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最高達到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由買賣雙方分別繳納0.00015%，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被視為其中一項交易成本。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相關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然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營外匯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經常項目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和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審查。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的資本項目，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境外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資金和外匯結匯資金，應當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收支平衡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於銀行間外匯市場買賣的美元和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和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根據相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派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編纂]外資股[編纂]調回和結匯至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前提是[編纂]用途應與本文件和其他披露文件所載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境內機構如結匯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境外[編纂]所籌集的資金)，可根據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意願結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於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民事和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和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且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和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採納、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和2021年修訂以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且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和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法院，但是該司法管轄權法院應位於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惟不得違反有關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限制。

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有關執行的權利具有兩年時限。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編纂]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民商事案件以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因此，符合該安排條件的生效判決，可經有關各方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公司法以及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和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編纂]和[編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其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以及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和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而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名以上200名以下的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時將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向所有認購人發出通告或作出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和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繳的股份出資或以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的實際價值遠低於其認繳股份的，其他發起人應當就其不足的出資額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值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惟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估值和核實。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派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編纂]的，持有其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編纂]買賣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編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所[編纂]或者[編纂]交易的股份。境內[編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編纂]地的規定。

[編纂]價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自[編纂]起一年內亦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者分派股利的[編纂]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編纂]和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通過決議，以批准新股類別和數目、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和數額以及計入註冊資本的發行無面值新股的[編纂]數額。如發行無面值股份，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編纂]將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刊發文件。公司發行的股份獲繳足股款後，須相應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i)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涵蓋有關債務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削減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並提出要求的股東購回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編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和(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方式批准。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董事以三分之二大多數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規定的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取消登記。按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取消登記。

作出股份回購的[編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編纂]公司根據本節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和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釐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派；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出席(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以及公司的財務和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派；
- 對股東大會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其認購的股份按照注資方式繳納認購款項、承擔公司債務和負債(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量為限)的義務，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罷免董事和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的事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其公司形式；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和主持有關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有關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有關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所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所有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舉行股東大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享有任何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和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在投票時集中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採納。然而，股東大會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採納：(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物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採納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應當就股東大會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和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認可。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和職能。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重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僱公司經理以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對聘任或者解僱公司任何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其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開和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的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可證明董事在就決議投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內，該董事可被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倘其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和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的人。

其他導致相關人士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設立董事會下轄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事會或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職工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重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有任何異常，可以展開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編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誠和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任何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責任，在履行其職責時，應當為公司最大利益採取一般管理者應具有的合理謹慎態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侵佔或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行賄或利用職權收受任何其他違法所得；
- 將公司與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的機密商業資料；或
- 其他違反其對公司受信責任的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就訂立有關合同或進行有關交易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機，但下列情形除外：i)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議通過；或ii) 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利用該商機。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者，應就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和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有關報告須依照法律規定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和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編製財務和會計報告且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刊發其財務和會計報告。

公司分派每年的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餘下的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享有任何利潤分派。

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進行有關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和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和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倘進行公司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於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人民法院應所持股份佔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公司。若出現前段所述的任何情形，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若屬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將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決議另選他人則除外。若在規定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或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在其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在接獲通知書後30日內，或若未接獲任何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進行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作出償還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其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和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若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編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編纂]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編纂]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編纂]公司的收購、[編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編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和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條例主要涉及境內[編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以及宣派股利和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境內[編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近修訂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編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編纂]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檔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管於聯交所[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編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編纂]前持有的[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於中國發行的[編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的[編纂]和流通(以下簡稱「[編纂]」)。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和[編纂]時一併提交「[編纂]」申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 董事和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2)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可起草和執行收購及出售公司重大資產的計劃，而若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3)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且在本公司符合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其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授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但累計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董事選舉、罷免和退任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三人，並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在香港居住。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半數以上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罷免，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的，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辭職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於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但有前段規定情形者，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

通過依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可以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根據合同提出索賠。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逾兩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並被人民法院[編纂]失信人員強制執行；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禁期末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由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5)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資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6) 董事資格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沒有關於董事資格股份的規定。

(7) 董事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沒有關於董事借貸權力的規定。

(8) 董事離職補償

組織章程細則沒有關於董事離職補償的規定。

2.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並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不涉及變更登記的，應將修改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3. 更改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任何類別股份(如適用)的權利變更，須由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需要絕對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iv. 股權激勵計劃；
- v.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含自動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自身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 股東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且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7. 會計和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定編製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每年應出具上一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報告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和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大會通過，除非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2) 會計師任免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議獲通過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召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有明確主題和具體決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作別論。本公司不得增加提出該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股權。

公司公開[編纂]股份的，應以公告方式發出前兩段規定的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在計算上述「20日」或「15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 vii. 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當由佔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的票數通過。

特別決議應當由佔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iv. 股權激勵計劃；
- v.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含自動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除非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無重大影響則作別論。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自獲悉或應獲悉決議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即告失效。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編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所持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對轉讓海外[編纂]股份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允許的情況。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1. 股利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本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ii.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12. 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和股東賬戶卡；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授權委託書，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3.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就與該股票有關的股份補發新股票。[編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境外[編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編纂]地點的適用規定處理。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和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可以將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保存在境外，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境外[編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14.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沒有規定。

董事會會議須有大多數董事(包括他們的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15.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彼等應誠實履行對本公司的忠誠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本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權縱容、協助或允許控股股東佔用本公司資金，亦不得通過非正常擔保、不公平關連交易等方式侵害本公司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6.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可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款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人士組成。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其利益相關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17.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1)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編纂]股份；
- ii. 非[編纂]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編纂]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和出售、收購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處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設置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

(7)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 viii. 出席董事會會議；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或股東大會授出的其他職權。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如需動用本公司的公積金彌補虧損，應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不足時可按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

本公司以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後如仍處於虧損狀態，其可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虧損時，本公司不得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亦不得免除股東的出資或繳足股款義務。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當時稱為「美聯鋼結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0年7月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950,005元，分為95,950,005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和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1999年4月17日，本公司由宏宇有限出資500,000美元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50,005元，分為95,950,005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股本的變動：

- (1) 於2023年10月18日，2,150,005股股份獲發行和配發予上海昕聯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2)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編纂]，由[編纂]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組成。

除上文和本文件中「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 Hopeway(泰國)

Hopeway(泰國)於2023年12月18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00泰銖(僅十萬泰銖)，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0泰銖。於2025年1月15日，Hopeway(泰國)將其註冊股本增加至205,000泰銖。

(2) Union Holding(泰國)

Union Holding(泰國)於2023年12月18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00泰銖(僅十萬泰銖)，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0泰銖。

(3) MBS(泰國)

MBS(泰國)於2023年12月15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泰銖(僅五百萬泰銖)，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0泰銖。

(4) MBS(馬來西亞)

MBS(馬來西亞)於2024年3月13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0令吉，分為100股。

4. 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以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在[編纂]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並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編纂]當日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和[編纂]的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編纂]；

(b) [基石投資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12326253	中國	STARLIGHT	17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2	本公司	12326544	中國	LSIII <i>plus</i>	6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3	本公司	12326378	中國	U•Silk 优丝	17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4	本公司	2018602	中國		6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5	本公司	1784997	中國		42	2022年6月7日至 2032年6月6日
6	本公司	15232122	中國		6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7	本公司	15232216	中國		42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8	本公司	15232234	中國		42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9	本公司	61062420	中國	美特诺	19	2022年8月7日至 2032年8月6日
10	本公司	60803856	中國	美泰诺	6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1	本公司	61060490	中國	美特諾	17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12	本公司	61060501	中國	铸鋳	42	2022年5月28日至 2032年5月27日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	商標	類別
本公司	306712975	香港		4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阻擋雨水降低流速的緩衝裝置	ZL201920676515.1	2019年5月13日	中國
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金屬屋面板鎖縫機間隙調整機構	ZL201921205929.2	2019年7月29日	中國
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冷彎薄壁型鋼吊架	ZL201921112689.1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維修單層金屬屋面壓型鋼板搭接處漏水的構造	ZL201921119901.7	2019年7月17日	中國
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維修單層金屬屋面採光板的構造	ZL201921119902.1	2019年7月17日	中國
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設置屋面避雷帶的構造	ZL201921120329.6	2019年7月17日	中國
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建築工字鋼焊接處打磨裝置	ZL201921112691.9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剛接連接的裝配式樑柱	ZL201921113910.5	2019年2月16日	中國
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金屬板斜切裝置	ZL201520102957.7	2015年2月12日	中國
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金屬屋面板機械自動化打包裝置	ZL201520095081.8	2015年2月10日	中國
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大直徑地腳錨栓構造	ZL201520095085.6	2015年2月10日	中國
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鋼結構屋面板施工生命線設置系統	ZL201520095115.3	2015年2月10日	中國
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鋼結構屋面低檐口處的多重防水構造	ZL201520102960.9	2015年2月12日	中國
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用於鋼結構圍護系統的限位緊固螺釘	ZL201520107115.0	2015年2月13日	中國
1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超長度拱形金屬屋面板翻身起吊施工裝置	ZL201520111204.2	2015年2月15日	中國
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鋼結構與混凝土連接處的防滲漏構造	ZL201520274454.8	2015年4月30日	中國
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軌道式電動平板運輸系統	ZL201720239759.4	2017年3月13日	中國
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冷彎薄壁金屬遮陽系統的結構裝置	ZL201720289353.7	2017年3月23日	中國
1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適用於亞熱帶或熱帶地區的弧形金屬屋面檐口	ZL201720231387.0	2017年3月10日	中國
2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T型模托板校正裝置	ZL201720438298.3	2017年4月25日	中國
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金屬屋面檐口的連接裝置	ZL201720447851.X	2017年4月2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C型桿件折彎機構	ZL201720474595.3	2017年5月2日	中國
2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防飄雨的鋼樑及鋼結構室外雨棚	ZL201720295558.6	2017年3月24日	中國
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M型截面的密封膠泥	ZL201720246410.3	2017年3月14日	中國
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直立鎖縫屋面連接支座加密結構	ZL201820493019.8	2018年4月9日	中國
2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低支座的LSIII光伏屋面系統的構造	ZL202220234938.X	2022年1月27日	中國
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高支座的LSIII光伏屋面系統的構造	ZL202220227541.8	2022年1月27日	中國
2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雙玻組件安裝導軌	ZL202222411578.9	2022年9月13日	中國
2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採用限位銷固定的抗風夾	ZL202222186100.0	2022年8月19日	中國
30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基於密肋型金屬內襯板的防滲漏導水系統	ZL201920429548.6	2019年4月1日	中國
31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金屬屋面點式順坡氣樓端頭分水器的防水結構	ZL201921113104.8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32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屋面永久生命線和金屬屋面連接結構	ZL201921113105.2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33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新型鋼結構屋面板構造系統	ZL201921113116.0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34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由壓型鋼板形成的樓梯系統	ZL201921114088.4	2019年7月16日	中國
35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直立鎖縫女兒牆背板構造系統	ZL201820190900.0	2018年2月5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36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可移動式懸臂吊裝置	ZL201820205341.6	2018年2月6日	中國
37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屋面板搭接處的防滲漏連接裝置	ZL201820191084.5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8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與鋼結構配套的預置地樑	ZL201820190913.8	2018年2月5日	中國
39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金屬屋面板起始端可滑移裝置	ZL201820190911.9	2018年2月5日	中國
40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麻花編織形檀條	ZL201820191083.0	2018年2月5日	中國
41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可重複利用的鋼結構施工安全繩系統裝置	ZL201820191070.3	2018年2月5日	中國
42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立體車庫的對中裝置	ZL201820203992.1	2018年2月6日	中國
43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高空運輸的小車	ZL201820191085.X	2018年2月5日	中國
44	蘇州美聯	實用新型	一種安全爬梯	ZL201820190912.3	2018年2月5日	中國
45	貝倫農業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雙向波紋弧形板加工設備	ZL202122420434.5	2021年10月8日	中國
46	貝倫農業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雙向波紋板建築結構構件	ZL202122412483.4	2021年10月8日	中國
47	貝倫農業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弧形倉儲設施的上掛式檢修通道	ZL202122480568.6	2021年10月15日	中國
48	貝倫農業	實用新型	一種可作為結構受力構件的雙波截面板	ZL202320347381.5	2023年3月1日	中國
49	本公司	發明	橫鋪單層金屬牆面板的對接縫連接裝置	ZL201210195586.2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50	本公司	發明	金屬屋面板系統的橫向搭接方法	ZL201210195590.9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51	本公司	發明	橫鋪單層金屬牆面板的伸縮縫連接方法	ZL201210195562.7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52	貝倫農業	發明	一種用於根莖類農作物堆放防滑坡	ZL202111169739.1	2021年10月8日	中國
5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新型BIPV光伏屋面板組合板及安裝方法	ZL202210099440.1	2022年1月27日	中國
54	蘇州美聯	發明	橫鋪單層金屬牆面板的對接縫連接方法	ZL201210194749.5	2012年6月13日	中國
55	本公司	發明	精確控制金屬屋面板安裝精度的構造	ZL201510086542.X	2015年2月17日	中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註冊編號	版權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2011SR099509	M3鋼結構項目管理系統[簡稱：M3]V1.0	2011年12月22日	本公司
2	2012SR020247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有限公司電子競價採購系統[簡稱：美聯鋼構電子競技採購系統]V1.0	2012年3月15日	本公司
3	2012SR131748	美聯股份OA管理信息系統[簡稱：OA]V1.0	2012年12月22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版權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4	2015SR025595	美聯現場管理PMS系統[簡稱：PMS]V1.0	2015年2月5日	本公司
5	2015SR025050	美聯UDX圖紙工具軟件[簡稱：UDX]V1.0	2015年2月5日	本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behlenagr.com	2021年6月4日	2031年6月4日
2	本公司	usas.com.cn	2012年2月21日	2031年4月13日
3	本公司	usas.com	1996年1月23日	2031年1月24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佔緊隨[編纂] 後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董事、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陳博彥 ⁽³⁾⁽⁴⁾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67,966,962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217,143	[編纂]
陳嘉琪 ⁽⁴⁾⁽⁵⁾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4,217,143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67,966,962	[編纂]
馬江 ⁽⁶⁾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72,184,105	[編纂]
張春華 ⁽⁷⁾	監事；監事會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於本文件日期，陳先生持有博盛國際全部股權的70%，而博盛國際則持有67,966,962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博盛國際持有的67,966,9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於2020年1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載列)，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約定在董事會會議(作為董事或通過由其提名的任何董事)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或通過由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上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保持一致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女士和博盛國際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於本文件日期，陳女士為上海向聯及上海昕聯展（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上海向聯持有2,067,038股股份，上海昕聯展持有2,150,10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向聯及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的4,21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馬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4,21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本文件日期，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倚觀50%權益並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其亦為上海倚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倚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身份／權益性質	佔附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
美構建設	蘇州翔陽	實益擁有人	49%
廣東運通	邱建軍	實益擁有人	49%
貝倫農業	貝倫香港	實益擁有人	40%

2. 服務合同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這些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新委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形式的薪酬。

於業績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設立兩個員工激勵平台，即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向聯和上海昕聯展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40%股權。有關[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

[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由於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此[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a) 上海向聯

上海向聯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六名員工以及一名現已退任的前員工，而陳女士為上海向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向聯受上海向聯的普通合夥人與所有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規管。有限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非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處置其於上海向聯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將其於上海向聯的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其於上海向聯的權利或權益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立任何產權負擔；從事任何交易（如償還債務、資本出資、股份交換等），並以其於上海向聯的權益作為對價或付款；

- (b)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批准上海向聯加入新的有限合夥人；及
- (c)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批准有限合夥人向上海向聯增加或減少任何資本出資。

(b) 上海昕聯展

上海昕聯展為一家於2023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43名僱員，而陳女士為上海昕聯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目的

根據[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設立上海昕聯展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目的為實現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激勵，吸引和保留本公司的優秀管理人才，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資格

凡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士（包括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均為上海昕聯展的合資格參加對象。以下人士不得成為上海昕聯展的參加對象：

- (a) 最近12個月內被全國股轉系統公開譴責或宣佈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中國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股轉系統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f) 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規定和[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規則的情形。

選定參加對象的參與

通過直接收購上海昕聯展的合夥權益，選定參加對象通過其作為上海昕聯展有限合夥人（「**參加對象**」）的各自權益，間接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參加對象有權參加上海昕聯展持有人會議，並有權按其於上海昕聯展的相應權益比例進行表決，但無權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

轉讓限制

上海昕聯展所持股份的鎖定期為自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上海昕聯展之日起計5年（即60個月）（「**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未經董事會及股東事先批准，參加對象不得轉讓其各自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

此外，參加對象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不得用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

離職員工的安排

在鎖定期內，若參加對象發生以下任何情形，該參加對象應在下述任何事項發生之日起45日內將其於上海昕聯展的權益轉讓給參加對象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參加對象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轉讓價格為參加對象的原始出資額扣除該退出參加對象已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各項收益：

- 參加對象辭職或終止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
- 參加對象與本集團協商終止聘用關係，或勞動合同到期後不再續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參加對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制度或勞動合同的約定而被本公司終止聘用關係；
- 參加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
- 未經本公司同意，參加對象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和技術秘密；
- 參加對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當時正在從事的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且會或可能會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上享有經濟利益；
-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或相關業務，參加對象招攬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參加對象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
- 參加對象在公開場合或公眾媒體損害破壞本集團的形象；或實施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任何行為，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參加對象同時與本集團外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或者為其他用人單位提供服務；及
- 導致參加對象不再符合[編纂]前員工激勵計劃資格的其他情形。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推廣活動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我們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 (d)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和訴訟」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且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編纂]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給予本文件中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 Ltd.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H股持有人稅項

(1) 香港

H股的買賣與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與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11. 約束效力

如有申請依據本文件提出，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將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無論是全額或部分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支付；及(ii)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涉及期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納入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usas.com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和委任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可供展示文件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